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9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36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作公布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經我們同意，智華證券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刊登。

倘我們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智華證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予以登記，且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者及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而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倘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二零一七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附註11)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分配基準.....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takbogroup.com ^(附註11)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布結果」).....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少於就申請
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發送/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至9)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至8)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並未開始及並無終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有所影響。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布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發送退款支票。誠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惟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息予以退還。
10.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布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11.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4
業務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8
主要股東	181
關連交易	183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1
包銷	27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0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本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於「釋義」及「技術詞彙」界定。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董事相信，隨著我們於中國美容產品製造業務成功經營約14年，我們已成為知名美容產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在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名列第五(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同業公司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4%)。

業務模式

我們的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均以OEM或ODM形式製造。我們通常向海外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銷售美容產品。ODM業務憑藉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的能力，令客戶能在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訂製產品方面享有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我們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生產美容產品，並由外部製造商採購包裝物料及零件。

我們將化妝袋的製造外判予外部製造商，而我們則注重核心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亦就銷售化妝袋提供生產管理服務。大部分化妝袋以客戶的自有品牌向彼等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即客戶B(美國)，一家起源於美國的全球知名連鎖超市)銷售以自有品牌「Pink Viva」、「Secret Lace」及「Gorgeous Girl Forever」製造的美容產品及化妝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相關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容產品								
彩妝品	85,423	50.0	86,783	52.6	7,984	31.4	9,264	38.6
香氛	10,192	6.0	6,804	4.1	2,235	8.8	2,331	9.7
洗護用品	11,786	6.9	22,086	13.4	2,224	8.8	2,094	8.7
美容產品小計	107,401	62.9	115,673	70.1	12,443	49.0	13,689	57.0
化妝袋(附註)	63,406	37.1	49,425	29.9	12,954	51.0	10,341	43.0
總計	170,807	100.0	165,098	100.0	25,397	100.0	24,030	100.0

附註：化妝袋被劃分為非季節性單項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模式、品牌及產品類型劃分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經營模式劃分				
ODM	30,073	50,746	—	1,322
OEM	77,328	64,927	12,443	12,367
按品牌劃分				
自有品牌	13,044	13,480	—	—
客戶品牌	94,357	102,193	12,443	13,689
按產品類型劃分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36,515	26,842	9,619	12,367
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110	—	—	—
禮品套裝(附註1)	70,776	88,831	2,824	1,322

附註：

1. 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經營模式、品牌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產品類別劃分								
美容產品								
彩妝品	30,137	35.3	33,778	38.9	3,420	42.8	4,269	46.1
香氛	1,926	18.9	1,478	21.7	521	23.3	636	27.3
洗護用品	2,064	17.5	6,656	30.1	753	33.9	799	38.2
美容產品總計	34,127	31.8	41,912	36.2	4,694	37.7	5,704	41.7
化妝袋	17,097	27.0	18,488	37.4	4,778	36.9	3,504	33.9
按經營模式劃分(附註1)								
ODM	10,391	34.6	19,751	38.9	—	—	609	46.1
OEM	23,736	30.7	22,160	34.1	4,694	37.7	5,095	41.2
按品牌劃分(附註1)								
自有品牌	4,475	34.3	5,756	42.7	—	—	—	—
客戶品牌	29,652	31.4	36,155	35.4	4,694	37.7	5,704	41.7
按產品類型劃分(附註1)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14,006	38.4	13,340	49.7	3,794	39.4	5,299	42.8
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39	35.5	—	—	—	—	—	—
禮品套裝(附註2)	20,082	28.4	28,572	32.2	900	31.9	405	30.6

附註：

1. 此項僅包括美容產品。
2. 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產品

本集團提供的美容產品系列可分為(i)彩妝品；(ii)洗護用品；及(iii)香氛，主要以客戶自有品牌或我們自有品牌向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多數為青少年(例如高中學生)及成年人，但我們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銷售專為3歲及以

概 要

上兒童製造的美容產品。我們的美容產品主要以由兩件或以上產品包裝而成的季節性禮品套裝，或供假期及節日的銷售的單項季節性產品形式銷售。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美容產品作為日常使用的非季節性單項產品出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美容產品主要的化妝袋，包括手提袋、包裝袋、化妝袋套裝、手拿化妝包及小袋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件售價範圍：

	每件售價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港元												
美容產品												
彩妝品	0.4	14.7	194.7	1.1	37.0	96.9	1.4	6.8	57.4	1.4	10.1	199.3
香氛	5.1	11.3	17.8	8.3	10.7	30.0	8.3	10.2	12.9	2.3	10.7	20.1
洗護用品	0.5	15.6	35.7	0.1	15.1	36.8	0.1	15.2	15.2	0.8	2.1	15.9
化妝袋	1.7	16.0	173.6	1.6	13.1	81.9	1.6	12.8	76.3	0.5	32.6	110.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經營模式及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0.2	18.0	6.2	10.1
香氛		11.2	11.7	10.2	10.3
洗護用品		10.6	4.8	2.4	2.0
化妝袋		10.6	10.1	7.9	13.0
按經營模式劃分 (附註1)					
ODM		15.3	43.5	—	70.0
OEM		9.1	7.3	5.1	5.7
按產品類型劃分 (附註1)					
單項美容產品 (附註2)		6.1	4.0	4.3	5.7
禮品套裝 (附註3)		16.1	27.0	13.0	70.0

附註：

1. 此項僅包括美容產品。
2. 單項美容產品包括季節性及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3. 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季銷量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銷量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千件	千件
千件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600	1,271	4,677	849	8,397	1,174	429	2,331	879	4,813	1,281	921
香氛	160	167	261	323	911	220	141	—	222	583	220	227
洗護用品	41	88	710	275	1,113	647	1,310	1,654	975	4,586	937	1,031
美容產品												
總計	1,801	1,526	5,648	1,447	10,421	2,041	1,880	3,985	2,076	9,982	2,438	2,179
化妝袋	1,113	3,196	1,122	552	5,983	1,280	1,969	1,536	128	4,913	1,649	793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容產品按產品類型及經營模式劃分的銷量：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按產品類型劃分				
單項美容產品 (附註1)	6,019	6,689	2,221	2,160
禮品套裝 (附註2)	4,402	3,293	217	19
按經營模式劃分				
ODM	1,964	1,167	—	19
OEM	8,457	8,815	2,438	2,160

附註：

1. 單項美容產品包括季節性及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2. 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生產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容產品生產線位於中國汕頭的一芙化妝品廠房，該廠房由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寶馬租賃。一芙化妝品廠房自二零零三年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芙化妝品廠房有14及12條生產線，以分別攪拌及灌裝美容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芙化妝品廠房已取得ISO 9001及GMPC資格證。我們正於中國汕頭設立額外生產廠房(即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預期就美容產品攪拌及灌裝分別配備20條及19條生產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有關各產品類別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使用率																							
	A		B		C		D		E		F		G		H		A/G		B/G		C/H		D/H		E/H		F/H					
	實際每月產量				實際每季產量				估計每月產能		估計每季產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每月平均		旺季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		%		%		%		%		%		%			
彩妝品(蠟質配方)	2.8	13.6	0.1	14.1	16.1	3.1	9.6	28.8	29.2	141.7	0.3	49.0	55.9	10.8																		
彩妝品(粉質配方)	6.9	24.0	1.5	52.8	23.9	4.3	15.6	46.8	44.2	153.8	3.2	112.8	51.1	9.2																		
洗護用品(液態配方)	42.2	157.4	—	199.3	225.3	81.4	100.0	300.0	42.2	157.4	—	66.4	75.1	27.1																		
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	11.5	50.1	—	9.9	89.0	39.7	48.0	144.0	24.0	104.4	—	6.9	61.8	27.6																		
香氛	5.6	19.6	—	38.6	17.6	11.0	22.5	67.5	24.9	87.1	—	57.2	26.1	1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使用率																							
	A		B		C		D		E		F		G		H		A/G		B/G		C/H		D/H		E/H		F/H					
	實際每月產量				實際每季產量				估計每月產能		估計每季產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每月平均		旺季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		%		%		%		%		%		%			
彩妝品(蠟質配方)	2.1	6.7	0.8	14.1	9.5	1.2	9.6	28.8	21.9	69.8	2.8	49.0	33.0	4.2																		
彩妝品(粉質配方)	7.8	26.1	10.0	36.9	34.9	11.4	15.6	46.8	50.0	167.3	21.4	78.8	74.6	24.4																		
洗護用品(液態配方)	38.4	116.1	31.3	197.7	154.6	77.5	100.0	300.0	38.4	116.1	10.4	65.9	51.5	25.8																		
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	8.2	26.2	9.6	29.0	40.6	19.8	48.0	144.0	17.1	54.6	6.7	20.1	28.2	13.8																		
香氛	7.1	14.3	15.5	27.1	24.0	18.3	22.5	67.5	31.6	63.6	23.0	40.1	35.6	27.1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類別	實際每月產量			使用率	
	A	B	C	A/C	B/C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估計每月產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噸)	(噸)	(噸)	%	%
彩妝品(蠟質配方)	1.6	0.6	9.6	16.7	6.3
彩妝品(粉質配方)	4.7	9.4	15.6	30.1	60.3
洗護用品(液態配方)	14.9	11.1	100.0	14.9	11.1
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	2.7	1.2	48.0	5.6	2.5
香氛	5.7	6.7	22.5	25.3	29.8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廠房」。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零售商及非零售商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2.7百萬港元、103.6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與約68.1百萬港元、61.5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33名、26名、19名及17名客戶，其中22名為回頭客，彼等至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兩個年度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8.6%、76.8%及84.3%。於相應年份，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5.1%、22.3%及28.3%。儘管有客戶集中的情況，惟董事認為我們並非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各式各樣的客戶(包括零售商及非零售商)。再者，有鑒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目標為回頭終端客戶，而該等銷售一般屬經常性質，作為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規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開發及生產更多供日常使用的非季節性單項產品以拓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令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董事認為，此項戰略將(i)使我們吸引更多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客戶，而我們的銷售亦將受較少季節性因素的影響；(ii)使本集團產生更多穩定及經常的收入來源；及(iii)增加我們於美國及其他地方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曝光度。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78%收益來自向美國客戶作出的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45,939	85.4	145,507	88.1	20,451	80.5	18,951	78.9
中國	6,291	3.7	6,047	3.7	1,085	4.3	1,802	7.5
阿聯酋	10,529	6.2	3,377	2.0	1,644	6.5	3,009	12.5
英國	5,283	3.1	5,066	3.1	1,130	4.4	199	0.8
其他國家(附註)	2,765	1.6	5,101	3.1	1,087	4.3	69	0.3
	<u>170,807</u>	<u>100.0</u>	<u>165,098</u>	<u>100.0</u>	<u>25,397</u>	<u>100.0</u>	<u>24,030</u>	<u>100.0</u>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德國、加拿大、斯里蘭卡及斐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其他國家包括德國及斐濟。

供應商

我們用於生產美容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表面活性劑、乳化劑、穩定劑、油、蠟、彩色顏料、香氛及提取物等化學品，以及標籤、瓶蓋、瓶子、箱子、盒子及化妝袋等包裝材料。我們亦採購美容工具、化妝刷及分指器等組件，以納入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我們所有的化妝袋均由外部製造商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其餘供應商則位於加拿大、香港及越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40.6%、32.9%及5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兩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化妝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化妝袋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42.5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44.4%、34.0%、47.2%及4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兩名關連供應商作出的化妝袋採購額約為15.9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6.6%、14.4%及30.7%。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寶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13.7%、14.4%及30.7%。有關我們向寶馬作出的採購額，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化妝袋向關連人士採購外，我們全部的原材料及物料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我們關連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業務—原材料及物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定價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但於釐定價格時亦會考慮客戶的預算。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彼等的建議零售價及預算，而我們隨後將根據訂單數量、原材料價格、外匯風險緩衝、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如有)等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銷售獎勵。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著重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可靠及時的交付以及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現有客戶或會向我們轉介新客戶。因此，我們致力於製造及／或銷售有品質保證的產品，以維持業內聲譽。

我們一般每年就美容產品向客戶提供方案。獲選設計／方案將取得客戶的訂單。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售美容產品主要為針對假期及節日的季節性禮品套裝及單品項目，故該等美容產品一般屬一次性產品，且訂單通常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客戶購買的產品類型及數量每年都有所不同，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年份客戶的營銷計劃及預算。因此，視乎客戶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每年出現波動。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專注於銷售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並投放較少資源於可補足我們美容產品銷售的化妝袋。

競爭

誠如「行業概覽」所述，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競爭高度分散及激烈。概無參與者主導美容產品製造市場。各美容產品製造商於質量、價格、設計、生產能力及提供增值服務能力方面進行競爭。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在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名列第五，惟二零一六年五大同業公司的總市場份額合共約為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
- 廣泛的產品系列
- 設計及開發能力
- 品質控制系統
- 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化妝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使其可與本集團美容產品的製造業務相輔相成，以及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張業務規模及增加溢利。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目標：

- 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
- 擴建我們的香港總部以配合業務擴充
- 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例如參與本地及全球美容展覽，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對客戶的曝光率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不少風險不由我們控制，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部分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與我們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或對方信用轉變，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擴展計劃及業務戰略，且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把握未來商機
-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且若不有效管理此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作出採購，使我們的收益面對潛在波動
- 我們面對與將產品營銷及售予海外客戶相關的風險，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達成業務增長的能力將視乎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

概 要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0,807	165,098	25,397	24,030
毛利	51,224	60,400	9,472	9,208
營運溢利／(虧損)	16,071	17,273	(384)	(9,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812	17,130	(436)	(9,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883	13,660	(444)	(9,2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撇除上市開支)	12,883	16,077	(444)	(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170.8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將銷售重點轉移至本集團本身擁有生產設施美容產品，導致銷售化妝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所致，惟由於本集團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取訂單以及發展市場需時，故此有關戰略並無即時相應增加美容產品銷售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虧損約0.4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虧損約0.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影響。

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18	6,906	11,215	12,231
流動資產總值	121,094	141,053	68,204	111,7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	403	393	393
流動負債總額	58,171	66,257	16,592	51,693
資產淨值	68,938	81,299	62,434	71,845

現金流量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虧損)	17,977	18,553	(195)	(9,48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8,006	20,781	13,935	(8,5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2)	(2,115)	(319)	10,66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529)	19,931	(1,196)	(11,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65)	38,597	12,420	(9,191)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約9.4百萬港元，此乃經(i)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而導致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9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有關影響受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應付客戶訂單所購買／生產的存貨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5.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四 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30.0	36.6	38.3
純利率(%)	7.5	8.3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0.1	9.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8.7	16.8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2.1	2.1	4.1
速動比率(倍)	2.1	2.0	3.6
利息覆蓋率(倍)	57.3	88.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70.6	71.0	不適用

附註：按年末／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及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後維持穩定。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以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變化。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較低，其主要由於客戶採購訂單與所要求產品交付時間表有差距，當中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較大額訂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月份完成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較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完成銷售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付接獲訂單的總和略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下跌，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中的主要金額來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此，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波動將對本集團財務造成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因(i)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所購買產品的設計、複雜程度及性質；及(ii)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大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分別在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0元至1.00港元兌人民幣0.8378元之間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321元至1.00港元兌人民幣0.8958元之間、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26元至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之間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9元至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4元之間上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兌人民幣輕微貶值，範圍介乎1.00港元兌人民幣0.8392元至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3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股份發售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及佣金，估計約為25.6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於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當中，(i)約8.5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列作上市後股本扣減；及(ii)約17.1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當中約11.4百萬港元，而約5.7百萬港元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確認。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將確認的約5.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外，董事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估計應付有關上市開支）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69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41.4百萬港元。現時，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約56.2%或23.3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生產硬件以及設施及基礎建設
- 約26.7%或11.0百萬港元用於擴建香港總部
- 約8.4%或3.5百萬港元用於參與本地及全球展覽
- 約8.7%或3.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的執行計劃，以及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將分別擁有Classic Charm 50.8%、39.7%及9.5%權益，並透過Classic Charm合共控制75%已發行股份。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已承諾一致行動，從而透過彼等於Classic Charm的權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Classic Charm、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其中，有關我們向寶馬租賃用作生產廠房的物業租約，其租賃期限為自相關開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第10週年（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向聯

概 要

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德寶向其當時股東柯枬先生及朱女士宣派特別股息約8.9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派發。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現時，我們概無預定派息比率。過往派息記錄或未能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u>按發售價0.65港元</u>	<u>按發售價0.69港元</u>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260,000,000港元	27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829港元	0.2925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69港元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的法定貨幣
「Alpha Business」	指	Alpha Business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該表格乃有關公開發售所用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馬」	指	汕頭寶馬工藝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寶行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 & B」	指	B & B (H.K.)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99,999,997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lassic Charm」	指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柯柵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8%、39.7%及9.5%，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枏先生、朱女士、陳女士及Classic Charm，為一直及將會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芙化妝品」	指	廣東一芙化妝品有限公司(前稱汕頭一芙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B直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芙化妝品廠房」	指	向寶馬租賃位於中國汕頭用於生產美容產品的化妝品廠房
「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	指	具有「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向寶馬租賃工廠／辦公室物業—工廠租賃協議1」所賦予的涵義
「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	指	具有「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向寶馬租賃工廠／辦公室物業—工廠租賃協議2」所賦予的涵義
「曉美」	指	曉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由Alpha Business全資擁有，且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稅務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ull Colour」	指	Full Colour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Alpha Business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市場研究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美國美容產品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皓泓」	指	梅州市皓泓工藝日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寶行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進滙」	指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即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進峰」	指	汕頭市進峰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柯枬先生及柯烜先生的堂表親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智華證券、進滙及力高證券的統稱(各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即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女士」	指	陳凱欣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柯枬先生的配偶、朱女士的媳婦及柯烜先生的嫂子
「朱女士」	指	朱少芳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柯枬先生及柯烜先生的母親以及陳女士的奶奶

釋 義

「柯烜先生」	指	柯烜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柯柵先生的弟弟、朱女士的兒子及陳女士的小叔
「柯柵先生」	指	柯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的配偶、朱女士的兒子及柯烜先生的兄長
「柯德明先生」	指	柯德明先生，朱女士的配偶、柯柵先生及柯烜先生的父親及陳女士的老爺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	指	具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1)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vii)透過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實行我們的戰略—(i)租賃新生產廠房」所賦予的涵義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	指	具有「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向寶馬租賃工廠／辦公室物業—工廠租賃協議3」所賦予的涵義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	指	具有「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向寶馬租賃工廠／辦公室物業—工廠租賃協議4」所賦予的涵義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太平基業」或「副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其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按發售價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包銷」
「購買框架協議」	指	具有「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向寶馬購買化妝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智華證券」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即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采」	指	天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柯栢先生及朱女士以同等份額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駿栢」	指	駿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柯栢先生及陳女士以同等份額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本公司」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寶」	指	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德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重組前由柯栢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德寶行」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及其配偶柯德明先生共同及個別擁有在香港註冊的合夥公司德寶行，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寶行集團」	指	德寶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寶馬、皓泓及夜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而短句「於往績記錄期間」(跟隨或後隨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指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料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區域均受其司法權區管轄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M.」	指	V.M.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柯柵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夜草」	指	汕頭夜草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寶馬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換算，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則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換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元兌港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於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數字總和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數額或已向或向下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質量保證標準」	指	質量保證標準
「大貨」	指	材料混合後的美容產品半製成品
「彩妝品」	指	美容產品的主要類型之一，包括面部化妝品、眼部化妝品、唇膏產品及美甲產品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工廠交貨」	指	工廠交貨，指當賣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給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賣方毋須辦理出口清關手續或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
「貨交承運人」	指	貨交承運人，指賣方將貨物在指定地點交給買方指定的承運人，並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即完成交貨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指貨物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賣方即完成交貨
「香氛」	指	美容產品的主要類型之一
「GB標準」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布作為產品測試基準的中國國家標準
「GMPC」	指	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即由歐盟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布的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指引所載的標準，載列製造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建議規範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由全球多個國家標準化組織聯合組成的團體
「ISO 9001」	指	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技術詞彙

「信用證」	指	信用證
「完稅後交貨」	指	完稅後交貨，指貨物到達指定目的地，由賣方辦理進口清關手續後交予買方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據此我們提供產品設計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據此我們的客戶提供設計及規格
「生產及物料控制」	指	生產及物料控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洗護用品」	指	美容產品的主要類型之一，包括身體護理、手部護理及個人護理用品
「按年」	指	按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陳述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期望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我們涉及詞彙「目標」、「預期」、「相信」、「能夠」、「估計」、「期望」、「預計」、「未來」、「有意」、「應當」、「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希望」及類似的表述時，該等詞彙及表達乃旨在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不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在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有關陳述：

- 業務及營運戰略以及實施該等戰略的各種措施；
- 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或地區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政策、立法、法規或規範的變動；
-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競爭的變動，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我們行業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對手的行動；
- 火災、洪水、強風造成的災難性損失；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以及「風險因素」所述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

前 瞻 性 陳 述

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與我們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或對方信用轉變，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佔我們的收益約78.6%、76.8%及8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中其中四名訂立總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支付條款、運送條款、產品擁有權、產品測試、終止等。然而，該等總協議中僅一份載有獨家條款，而該等協議概無訂有任何最少採購訂單，惟我們的客戶仍會與我們簽署個別採購訂單。換言之，我們的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在任何方面均毋須繼續向我們下單，或保持與過往相近規模的訂單。此外，我們並未就重組向五大客戶其中兩名取得同意，而彼等或有權根據相關總協議的條款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任何重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欲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購的數量及/或金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自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取代任何相關銷售損失，或如我們有能力取得其他訂單，其條款將屬合理商業條款。此外，如任何客戶無法按所協定信用條款清償銷售款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應收款項亦可能須作出壞賬撥備或撇銷，而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任何該等關係改變，而我們無法取得替代訂單，或我們客戶的信用轉變，則或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中約96.3%、96.3%及92.5%來自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全球知名連鎖超市以及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該等公司均位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中國及香港以外國家)。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與物資供應均由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提供，其餘供

風險因素

應商則位於加拿大、香港及越南，而相關採購結算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此，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大幅波動，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重大影響。任何大幅波動均將導致我們的溢利增加或減少，且可能大幅影響我們的業務與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人民幣升值／貶值13.7%，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20,000港元及761,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假設人民幣升值／貶值1.8%，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人民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可按商業可行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擴展計劃及商業戰略，亦可能無法成功把握未來商機。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能否把握未來商機主要視乎我們是否能夠成功或有效實施擴展計劃。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擴展計劃的實施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適用於我們規則及規例的變動及我們產品的一般市場要求），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或執行增長戰略，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或部分或有效達成。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有效實施擴展計劃及業務戰略，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戰略包括將更專注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作為目標，使我們可招攬更多身為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預期招攬該等新客戶需時較長或我們無法招攬任何新客戶。倘我們無法自業務產生足夠收益或我們的財務需要較我們所預期為高，則我們或須透過債務或股本進一步集資或調整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擬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或未來計劃，包括我們聘用更多員工的計劃、擴充辦公室規模以及於宣傳及營銷活動的支出。倘我們的未來收益不足以維持有關計劃，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且若不有效管理此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由於我們的美容產品主要以供假期及節日銷售的季節性禮品套裝或單項美容產品銷售，我們於每年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美容產品銷售額，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為每年第四季度的西方節日作準備。就化妝袋而言，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素」。如我們無法於淡季有效計劃我們的生產與交貨時間表及從客戶取得訂單，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作出採購，使我們的收益面對潛在波動。

我們的銷售依據實際接獲的採購訂單，而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帶有採購責任的長期合約。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或延後採購訂單。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於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使我們較難準確預測日後的訂單量。概不保證我們任何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與過往期間相比相同數量或具相同利潤率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或無法覓得替代客戶下達新採購訂單。概不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下單量或利潤率將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於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亦可能於日後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面對與向海外客戶營銷與銷售產品相關的風險，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達成業務增長的能力將視乎如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超過78%。我們亦將美容產品出口到阿聯酋、英國、德國、加拿大、斯里蘭卡、斐濟及其他國家。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地域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由於我們的業務倚重出口銷售，故此如全球經濟（特別是美國經濟）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受若干固有風險限制，包括：

- 地方政治、監管及業務狀況的改變及發展；
- 施加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其他出口限制及反傾銷措施等貿易壁壘，均可能影響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 遵守適用懲處、反貪污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風險因素

- 中國與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之間的衝突所引起的政治緊張局勢；
- 客戶喜好變化及當地市場趨勢；
- 外幣匯率波動；及
- 無法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維持獲利與達成業務增長的能力。

特別是，概不能保證該等海外國家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不會影響我們繼續將美容產品出口到該等市場或與任何國內美容產品製造商有效競爭的能力。此外，我們面臨有關我們銷售或打算在未來銷售我們產品所在市場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施加更嚴格的標準。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須撤出若干市場，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向零售商、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的業務表現非我們所能控制，將對我們向彼等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業績不佳可能由多個因素所致，例如業務戰略變動、無法制定成功的營銷戰略、市場對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動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尤其為美國）的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倒退，彼等可能減少向我們產品的採購額，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護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任何未能維持我們品質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維持有效品質控制系統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的總協議規定我們須取得ISO 9001證書，並須通過若干道德標準、保安審查以及工廠產能及產量審查。此外，我們或須按銷售協議所規定遵守相關當地標準、法律或法規或我們客戶的內部標準或指引。向客戶交付有缺陷的產品將對聲譽及日後獲取客戶重複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芙化妝

風險因素

品廠房已獲得ISO 9001及GMPC資格證。我們相信，該等認可及認證對我們過去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倘我們的產品無法謹遵必需的品質標準，並因瑕疵而須大規模回收，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倒退可能導致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導致客戶流失，並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然而，不論由我們或於外聘化驗室進行，均概不保證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中不會出現該等瑕疵、錯誤或漏洞（如有）。由於我們亦向外部製造商外判化妝袋，故不能保證彼等將能夠保持所需品質標準水平，以達致我們客戶的期望。倘該等外部製造商的品質監控系統出現故障或損壞，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客戶或彼等的終端消費者提出的潛在索償，因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多數客戶均會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彼等的終端消費者，因此，作為產品製造商，如使用我們的產品對任何終端消費者產生健康或安全問題或傷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有權根據侵權法向我們採取法律行動，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傷害承擔侵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若干產品於全球範圍內投購合共高達10百萬美元的產品責任保險，單項事故則高達5百萬美元。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每年提供產品責任保險證。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售往美國，故須遵守對我們適用的若干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美國有關產品責任的適用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例及規例概覽」。我們可能因投保不足或並無投保而須承擔責任，或因無法受保而承擔責任。概無保證我們現時的保險水平足夠彌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因未投保引起的任何虧損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倚賴客戶帶來的業務。我們給予客戶14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7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客戶的所有資料以決定其信用程度。有些客戶與我們僅有短暫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可能中斷、限制或無法提高現時彼等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量。董事無法經常取得客戶的完整財務與營運資料，且董事亦無權獲取相關資料。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由約70.8天減少至39.6天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至77.2天。如任何主要客戶面臨任何財務困難，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及其償付結欠我們的餘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客戶財務狀況倒退可能導致減少向我們訂購產品及／或在付款時間方面使我們面臨較高信貸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價格波動、能否取得原材料及其他物料以及其品質均可能擾亂生產並增加銷售成本。

如表面活性劑、乳化劑、穩定劑、油、蠟、色素、香料及提取物等化學物品為我們美容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用主要原材料。我們亦採購包裝物料，如標籤、打印紙、蓋子、瓶子、容器、箱子及袋子。絕大部分原材料及物資供應均由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提供，其餘供應商則位於加拿大、香港及越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5.9%、83.2%、89.6%及79.4%。除購買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並未就任何潛在的原材料及物料成本波動進行對沖。我們依據已確認訂單訂購物資。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以較為優惠或相近的價格持續向我們供應生產美容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其他物料，或彼等將繼續向我們供貨。倘我們遭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供應原材料及其他物料，我們的美容產品生產可能遭受干擾，而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能上升。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各張訂單生產期間的原材料及其他物料的價格走勢，以及我們能否於與客戶磋商產品價格時轉嫁原材料及物料的預期升幅(如有)。包裝物料成本(包括美容產品一併出售的化妝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材料採購部分。我們並無自行生產任何化妝袋，所有化妝袋均由外部製造商生產。倘生產化妝袋的原材料成本價格持續上升，導致該等製造商提高所收取的價格，而我們無法適時或以相同或更大幅度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勞工短缺、勞動成本增加、罷工、勞工糾紛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不利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多樣化擴大產品範圍並加強產品組合，以及提高長期生產力及產能。為促使行該類增長規劃，我們將會設立另一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裝修工程）。儘管我們計劃提高生產設施的自動化程度，惟我們美容產品的生產過程仍為勞動密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共有13及101名全職僱員，其中62名僱員屬於中國生產部門。隨著我們擴充生產力及產能，我們將需要更多生產人員。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過程將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勞工競爭相當激烈而勞動成本亦整體上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維持及／或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留聘及吸引足夠合資格僱員。倘中國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可能增加，而我們或無法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客戶。倘我們無法留聘並吸引足夠勞工，我們或無法有效實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大量退回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產品是為客戶量身訂做。我們先按客戶規格準備產品樣本，以供確認，再進行批量生產。產品退貨因應不同情況與客戶磋商，倘我們認為與該客戶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則允許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及賠償追討總額微不足道。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客戶不會要求退回我們的產品。如我們主要位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大量退回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對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索償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倚重我們保護生產ODM及OEM產品的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保障自有品牌的能力，包括「Pink Viva」、「Secret Lace」及「Gorgeous Girl Forever」。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擬對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能充分避免任何可能遭受第三方侵權、或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資料可能遭能夠取得該資料的人員洩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由客戶所提供或我們根據客戶規格所開發及附帶客戶商標的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倘侵權發生，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及不當索償。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知識產權擁有者因侵權所蒙受的損害作出賠償，或支付該侵權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提出任何有關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面對任何索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新產品的研發可能會失敗，且我們新產品的研發可能不受市場青睞。

我們的ODM業務方面，設計及研發團隊中的設計人員及技術專家能於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及定制產品方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倘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力無法達到客戶預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ODM業務和營運業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生產廠房的高使用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廠房的高使用率讓我們能夠在所生產大量產品之間分配固定成本，從而透過規模經濟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廠房就彩妝品(粉質配方)、洗護用品(液態配方)及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的使用率於旺季超過100%惟於非旺季的使用率較低。我們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的需求。使用率可能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如僱員技術、不利氣候條件、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損壞等。我們無法保證生產廠房在未來能夠維持相若或提升產量及使用率的水平。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就彩妝品(蠟質配方)、彩妝品(粉質配方)、洗護用品(液態配方)、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及香氛的每月產量將分別約為39.9噸、11.3噸、275.2噸、139.2噸及零，而一芙化妝品廠房就彩妝品(蠟質配方)、彩妝品(粉質配方)、洗護用品(液態配方)、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及香氛的每月產量則分別約為9.6噸、15.6噸、100.0噸、48.0噸及22.5噸。倘我們無法在任何或所有生產廠房達成高使用率，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設立新一美化妝品廠房及購置新機器的資本開支將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擬投資約32.5百萬港元於裝修及設立新一美化妝品廠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新一美化妝品廠房有關的折舊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我們的折舊費用將於上市後增加，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可以維持或繼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7.3%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8.3%。我們的毛利及純利率將繼續受本招股章程所述多項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行業競爭、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等。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可以維持或繼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或整體財務業績。

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過往曾錄得負現金流量，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不足。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現金付款以及營運資金淨變動所致，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對銷。有關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經歷另一個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期間。

我們於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

我們於高度分散且並無重要市場參與者的美容產品製造市場中營運，因此，我們在品質、價格、設計、生產能力及提供增值服務能力等方面與不同的美容產品製造商競爭，並面對來自不同規模及產品組合的公司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可能會下跌。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

風險因素

競爭，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工業意外負責。

由於本集團生產過程涉及操作具有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械，因此可能發生導致人員受傷或甚至死亡的工業意外。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不會發生任何工業意外，無論是基於該工具、設備或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對受傷或殉職人員負責，並蒙受金錢損失、罰款、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因政府調查或實行或實施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導致業務中斷。例如，中國政府機關所施加的工作安全法律可能強加合規成本或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發貨代理運送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廠房運往客戶指定地點。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根據其服務質素挑選，服務質素按適時提供報價、專業能力、安全程度及運量進行評估。我們並未就有關運輸出口銷售至付運港口設立自有運輸團隊。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或發貨代理無法符合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要求，彼等可能無法適時或完全無法將我們的產品運輸或交付予客戶。特別是，倘美容產品經受極端溫度並在運輸過程中未正確處理，則美容產品可能會劣化。當我們現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或發貨代理未能履行其交付義務，我們或無法適時覓得其他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代理，及管理層可能需要付出時間處理客戶投訴或解決有關爭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若干風險。

我們無法對我們的製造資產或存貨投保。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產品於運輸或交付過程中的損壞或虧損。因此，我們可能須從本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

風險因素

事件，以及該等事件帶來的後果、破壞及中斷未必為我們投保全面範圍涵蓋。倘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時間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會產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損失。

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日常營運長時間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可預見情況可能包括長時間阻礙日常業務過程的事件，如SARS、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流行病等傳染病暴發、或影響我們辦事處開放營業的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水災及抗議。此外，如黑色星期一等黑天鵝事件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由於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物料以及進行生產，且製成品只於交付予客戶前暫時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因此我們僅維持剛好足夠訂單所用的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即時存貨戰略，我們主要專注於專供假日及節慶所用的季節性禮品套裝及單項美容產品的銷售工作，故我們一般可維持低存貨水平。然而，由於我們計劃開發及銷售更多不僅為滿足假日及節慶需要，更可全年使用的非季節性美容產品，我們預期原材料及物料存貨水平將有所提高，以應付不時接獲的重覆訂單，從而將令我們更難有效管理存貨。倘客戶向我們取消訂單，我們或無法消耗原材料及物料存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會面對有關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使我們需要動用重大資金資源，窒礙我們動用有關資金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寶馬負責租賃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以及供應化妝袋

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寶馬租賃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租賃期自相關開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滿第十個週年當日止。此外，我們的所有化妝袋均由外部製造商生產及向其採購，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寶馬。就此而言，我們已與寶馬訂立購買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協議並無包含終止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

風險因素

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將於業務經營上繼續倚賴寶馬，並預期上市後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有所增加。任何意料之外有關寶馬的不利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量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容產品生產線位於中國汕頭市的一芙化妝品廠房。據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量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容產品生產線位於中國汕頭市的一芙化妝品廠房。據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經濟一直進行轉型。中國政府近年推行強調市場力量推動的經濟改革措施、減少國有生產資產及在企業間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在監管工業發展方面持續發揮重要作用。其亦透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舉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所有該等因素可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漸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顯著增長，然而地區及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平均，且可能無法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因中國經濟狀況、中國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法規或其他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裁決可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頒布全面性的經濟事務管治法律及法規制度，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會、稅項及貿易。因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因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對於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可能不如美國及其他國家有效。鑒於中國當前法律制度對知識產權的侵權保障不足，中國市場製造仿製品的能力相當高，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原創產品及新產品的開發投入中獲得公平回報。

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布新法律、現有法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等。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能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因而產生龐大的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

我們出口貨物的出口增值稅退稅可能減少或中止。

自中國出口貨物有權獲取介乎0%至17%的增值稅退稅。有關退稅與我們在中國生產所用原材料及物料有關，而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由中國出口往海外的產品獲中國稅務機關按13%的出口增值稅稅率給予我們退稅，有關稅率乃按訂明算式釐定。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獲中國稅務機關的類似退稅，且中國有關退稅政府政策將不會存在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倘出口增值稅退稅減少或中止，我們將增加納稅義務，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監管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無法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動用股份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受限於中國的監管及審批。例如，我們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用於其經營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適時就日後由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獲取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的資金或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派息，而派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或取決於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派發股息及償還我們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利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派發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於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要求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保留一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於派發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等對我們可用資金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於全球產生的收入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業務經營、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外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指定構成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此等標準，由中國企

風險因素

業控制的相關外國企業將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因此將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此等標準包括：(i)是否於中國開展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相關的決策是否由中國機構或人員作出或審批；(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是否位於中國或是否於中國存置；及(iv)企業的表決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中是否50%或以上居住於中國。

中國相關稅務機構現時並未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日常經營管理、資產及我們的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毋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機關其後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本招股章程名列專家提出原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且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無法在中國或香港境外(視情況而定)就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項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再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就民事及商業事宜與美國或規定須對等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多個其他國家訂立條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有關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將不會執行外國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經濟可能經歷通貨膨脹壓力，並可能導致加息及經濟增長放緩。

面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高增長率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放緩至更易於管理的水準。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是限制若干行業的銀行貸款。該等措施在過去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降低消費品需求。該等措施及任何其他措施，包括潛在加息，均可能導致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

風險因素

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對某些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對中國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及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若干比例的收益目前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國內消費增長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任何萎縮或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關閉設施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疾病傳播，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這或會導致訂單減少或原材料及供應短缺。

為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未來亦可能需要支付龐大支出。

我們遵守有關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無時無刻遵守適用環境法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遵守現時及未來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以及可能由於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而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可能會大幅加重我們的成本，並大幅降低我們的溢利。作為廠房擴建計劃一部分，我們預期就環境保護產生若干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若干環境法律對於調查或清理我們目前或以前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所產生的污染，以及財產或自然資源的損害與由於有關污染造成的人身傷害，施加法律責任（部分情況不論是否為過失）。這些環境法律亦評估在發現有關設施受污染時，安排將有害物質送往第三方廠商處置或處理設施的人士的法律責任。

此外，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政府可進一步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監管或其他發展，未來環保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預期的大不相同。倘環境法規有任何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龐大資本支出以安裝、替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採取額外的保護措施及其他措施，以防止有害材料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或作出營運變動以減少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倘有關成本變得非常昂貴，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我們若干業務。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我們進行大多數業務所在地）並不普遍。因此，如成功對我們提出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製造美容產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風險，而任何未能控制相關成本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對有關製造美容產品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覽」。鑒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複雜及不確定因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可能繁重，或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及管理層關注。此外，中國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可能在未來施加更嚴格標準，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以達致有關較高標準。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且適用於製造美容產品的法律及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或重大投資以升級我們的設施及僱用額外員工。任何未能控制相關成本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此不能保證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進行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場價格有顯著差異。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眾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變化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

股份在股份發售後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營運、未來收益的前景和時間以及成本結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如有)的觀點；
- 我們發展的現狀；
- 新投資、收購或未來的聯盟；
- 我們關鍵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從事與我們類似商業活動的上市公司估值；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美容產品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 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香港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影響上市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報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經常與股份買賣的特定公司的業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彼等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及彼等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我們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將會經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然而，該等股份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將可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25.0%，並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可自由買賣（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的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寶向當時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約8.9百萬港元。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或會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及相關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倘需要）。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自本招股章程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屬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美容產品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得出。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及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列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權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推測」、「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表述。務

風 險 因 素

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股份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股份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認購股份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本公司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目前預計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發。

倘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倘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概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發售股份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43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向名列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當中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其他事項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柯柵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萬基台 漆喬62座	中國
------	-------------------------------	----

陳凱欣女士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萬基台 漆喬62座	中國
-------	-------------------------------	----

柯烜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7號 維港·星岸 3座8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	3K Hillcrest Road, Singapore 286669	新加坡
-------	--	-----

宋治強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愉景新城 青山公路398號 4座10樓E室	中國
-------	---	----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中國上海靜安區 石門一路118號903室	馬來西亞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擺花街8號18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法律：
Alston & Bird LLP
One Atlantic Center
1201 West Peachtree Street
Suite 4900
Atlanta, GA 30309-3424
United States

有關阿聯酋法律：
Lutfi & Co
9th Floor, O-14 Tower
Business Bay
Sheikh Zayed Road
Dubai
UAE
P.O. Box 881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座1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B室
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i>HKICS, ICSA</i> 香港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柯枏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萬基台 漆喬62座 陳凱欣女士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萬基台 漆喬62座
合規主任	陳凱欣女士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枏先生

提名委員會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烜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摘錄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期間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有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協定的費用為40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不論本公司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如何，該等款項均須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受我們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事處，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進行市場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服務一直遍及中國市場。其於中國的行業覆蓋範圍包括製造業、消耗品及物料。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是由於我們相信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關於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招股章程中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研究包括從多個來源獲取有關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問。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有見及此，董事信納，於本節內披露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認為，該資料源頭為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

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我們並不知悉市場資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所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產生影響。

美國及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美國宏觀經濟概覽

作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美國於過去數年經濟增長穩定。美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155,000億美元增加至186,000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7%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美國經濟增長將於未來五年持穩。

與宏觀經濟穩步增長一致，美國人口的收入水平及消費力亦持續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37,800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3,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同時，受消費需求上升所帶動，人均消費開支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8%增加。

宏觀經濟持續增長確保了垂直行業穩步發展的環境，而美國零售市場於該環境下一直保持溫和增長。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上升亦有助美國零售銷售額增長。預期零售銷售總額將繼續增長並由二零一六年的17,11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0,815億美元。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受一連串刺激經濟政策(包括十大產業振興計劃及「一帶一路」)所帶動，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9.0%保持較快增長。同時，由於出口下滑及消費模式轉變，加上經濟升級，預期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9%保持長遠增長。

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所帶動，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於近年續升。根據IMF發布以美元列值的數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300美元增加至3,8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期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將於日後持續，有關金額很可能於二零二一年達到5,700美元。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人均消費支出於過去五年急速增加。

中國城鎮化進程日益推進，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導致消費品需求急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以美元列值的數據，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從二零一一年的29,000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53,0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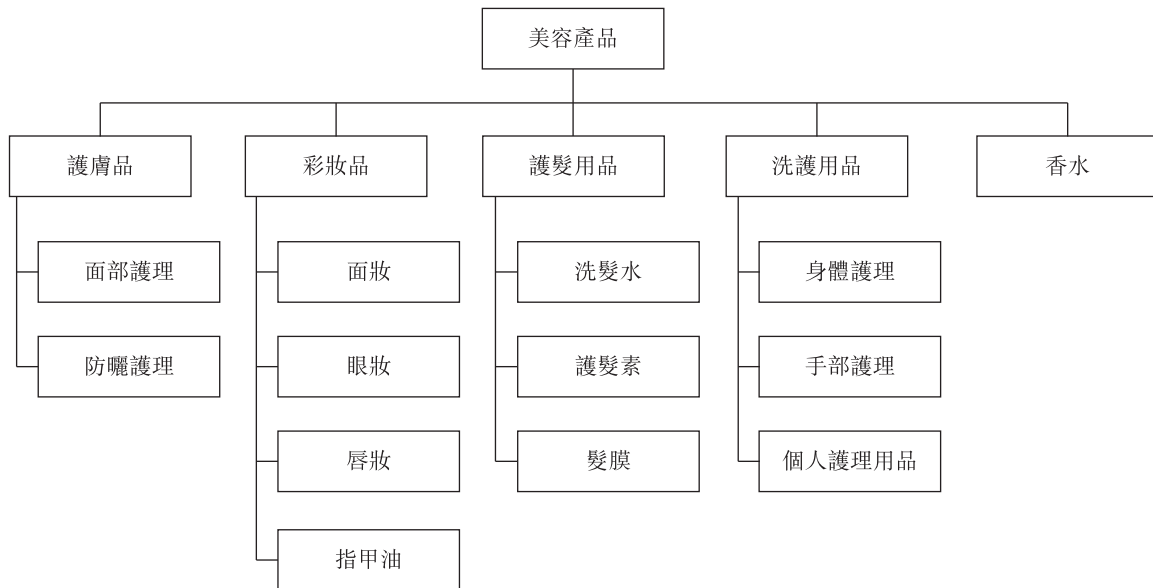
美容產品零售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美容產品指護膚及化妝品，以及提升用家儀容的配件。我們的美容產品有五大類，包括護膚品、彩妝品、護髮用品、洗護用品及香水。

護膚品、彩妝品、護髮用品及洗護用品可按產品進一步細分。個人護理配件為洗護用品的其中一個細分，包括有助應用或使用其他洗護用品及美容產品的配套產品及小工具，例如化妝棉、化妝刷、化妝袋等等。

下圖載列美容產品的主要分類及細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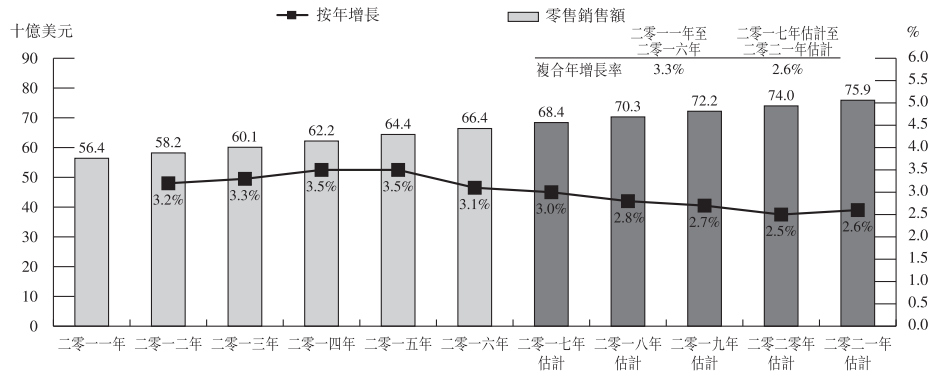
美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隨著科技日益進步，美容產品製造商不斷尋求創新配方並向市場推出經升級的產品，旨在滿足顧客瞬息萬變的需求。在美容產品製造商致力研發下，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美國美容產品的零售銷售值(包括單品項目及禮品套裝的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一一年的564億美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6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預期美國美容產品銷售值將於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6%持續上升，銷售總值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759億美元。與過去五年比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及複合年增長率放緩乃主要由於零售行業整體增長下跌，以及美國美容產品市場漸趨成熟所致。然而，美國美容產品零售行業的營商環

行業概覽

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增長率預期降低絕不代表行業不景。

美容產品零售銷售值(美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銷售值明細(美國)，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估計

佔美容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估計
護膚品	28.4%	28.3%	27.5%
彩妝品	21.6%	24.2%	26.7%
護髮用品	20.4%	19.8%	18.9%
洗護用品	18.3%	17.0%	16.6%
香氛	11.3%	10.7%	10.3%

複合年增長率	護膚品	彩妝品	護髮用品	洗護用品	香氛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3.3%	5.7%	2.6%	1.9%	2.1%
二零一七年估計至 二零二一年估計	2.0%	4.8%	1.6%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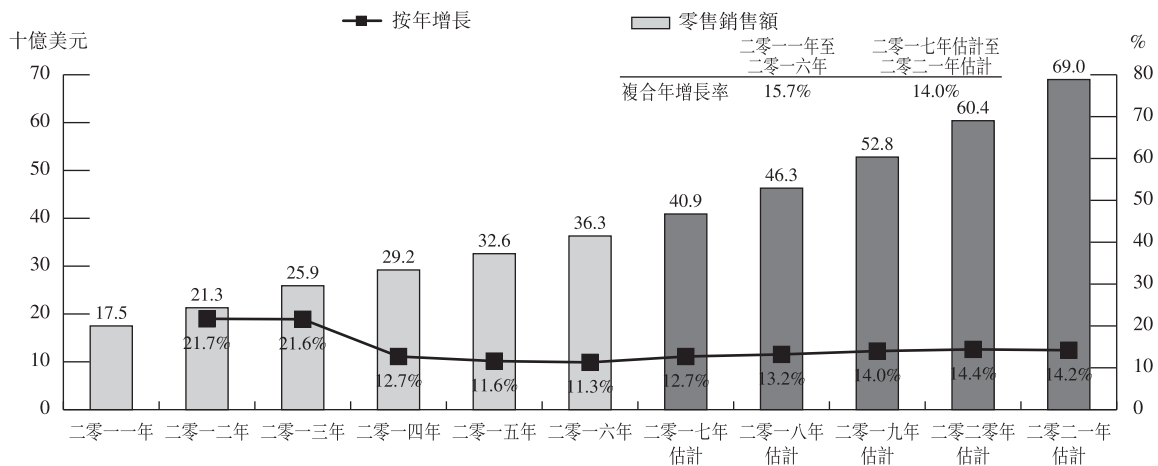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美國不同美容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而言，護膚品佔市場最大份額，零售銷售總值於二零一六年達188億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客戶對彩妝品的穩定消費確保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22億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6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由於零售行業整體增長下跌，以及美國整體美容產品市場漸趨成熟，故預期不同美容產品零售銷售值的增長將於未來數年溫和下降，惟其絕對值會維持穩定增長。

中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

隨著收入水平不斷上升，中國消費者展現出更強勁的消費力。與此同時，消費者對各式各樣的消費品需求更大，要求更高。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因消費需求暢旺影響而成為其中一個快速增長的分類市場。為更切合顧客需求，美容產品零售商開始格外重視美容產品質量而非銷量。因此，隨著行業升級及中國整體經濟下滑，中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按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微跌。美容產品(包括單品項目及禮品套裝)的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75億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在消費需求上升及推出高新科技產品所持續帶動下，預期中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0%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的零售銷售值將達690億美元。

美容產品零售銷售值(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銷售值明細(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估計

佔美容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估計
護膚品	59.4%	54.8%	52.2%
洗護用品	15.4%	16.3%	16.4%
護髮用品	12.6%	13.5%	13.9%
彩妝品	8.0%	9.9%	10.9%
香氛	4.6%	5.5%	6.6%

複合年增長率	護膚品	彩妝品	護髮用品	洗護用品	香氛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13.9%	20.8%	17.4%	16.9%	20.1%
二零一七年估計至 二零二一年估計	13.1%	15.6%	14.4%	14.0%	17.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世界各地更發達的市場相比，中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較遲冒起；因此，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產品架構以護膚品為主。於二零一六年護膚品的零售銷售值為199億美元，佔零售銷售總值超過54.7%。隨著人均收入及健康意識逐步提升，消費者更樂意選購高價優質美容產品而非低端美容產品。隨著中國消費者使用習慣不斷改變，再加上對其他類別美容產品的認識，預期護膚零售市場份額將於日後萎縮。因應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消費者更易於取得化妝及護膚資訊，使其更著重彩妝品及香氛的質量。因此，預期彩妝品及香氛市場就零售銷售值及佔整體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份額方面會出現更快增長。

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動力

- **逐漸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

預期對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會隨著美國及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上升而增加，以致消費者花費在美容產品上的開支超出以往。

- **對天然及優質產品的需求增加**

現時美國及中國的消費者追求健康自然的生活方式，因而對美容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效果要求更高，尤其重視個人護理及嬰幼兒專用產品內是否含有害化學物質及對羥基苯甲酸酯。含天然優質成分的特色產品能切合大眾越趨健康的消費習慣。此趨勢正影響天然優質美容產品界別，例如保濕、抗衰老及面部美白護理、瘦身及緊緻身體護理等，加深優質產品與廉價產品之間的價格鴻溝，從而刺激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增長。

- **新興零售渠道**

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的傳統零售銷售渠道為實體店，包括百貨公司、專賣店與藥房。近年來，隨著互聯網普及，零售商開始採取新零售戰略，透過線上平台進行推廣及銷售，從而擴大顧客覆蓋率並減低日常經營成本。因此，顧客能夠以更低價格購買更多優質產品，大大提升顧客對美容產品的熱情。

- **電子影響力加深**

隨著美國及中國的「自拍文化」漸受歡迎，消費者熱衷於提升彼等的化妝技巧並為不同場合（如萬聖節派對及聖誕節派對）打造特別妝容，以致美容博客及播客的影

響力大增。知名博主、播主及明星的影響力鼓吹消費者消費更多美容產品並對新產品作出更多嘗試，促使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大幅增長。

- **零售商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受到互聯網上具影響力人士的號召，消費者正不斷物色個人化產品。為滿足客戶需求，零售商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小品牌及美容套裝，並與若干速食時尚品牌合作在市場上推出若干限定版。

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 **市場增長率逐步下跌**

伴隨著宏觀經濟發展步伐減慢，整體零售行業增長率下滑。受宏觀環境放緩影響，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增長亦有所下跌。

- **市場競爭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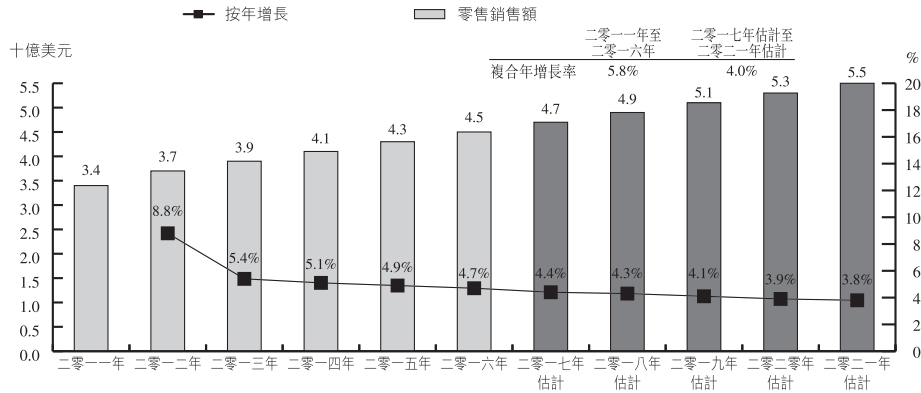
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面對激烈競爭。儘管持有較大市場份額，大型參與者持續受到新興品牌挑戰。新興品牌則在此競爭相對集中的環境中嘗試獲得市場份額。再者，美容產品品質的行業要求持續提升，預期於短期內仍將繼續提升。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競爭激烈，而美容產品製造商一般無法控制彼等客戶各自下單及交付期限的時間表及頻率。有鑒於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分散性質，無法配合客戶擬訂的下訂及交付時間表可能導致美容產品製造商流失有關客戶。

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禮品套裝零售市場

禮品套裝指按組合或包裝形式銷售的產品類別，一般包含多項類別的美容產品、化妝袋及其他配件。禮品套裝內包含多項產品，簡化選擇及購買美容產品的程序，因而受客戶喜愛。同時，禮品套裝一般按照所包含各產品的總價格作折扣。禮品套裝通常於假期及節日及特別促銷期間（如品牌週年慶等）推出市場。單項美容產品目標為回頭終端客戶，彼等每日使用美容產品，而該等產品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可

購買。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與目標於假期及節日及特別促銷期間銷售的美容產品禮品套裝相比，單項美容產品銷售普遍較不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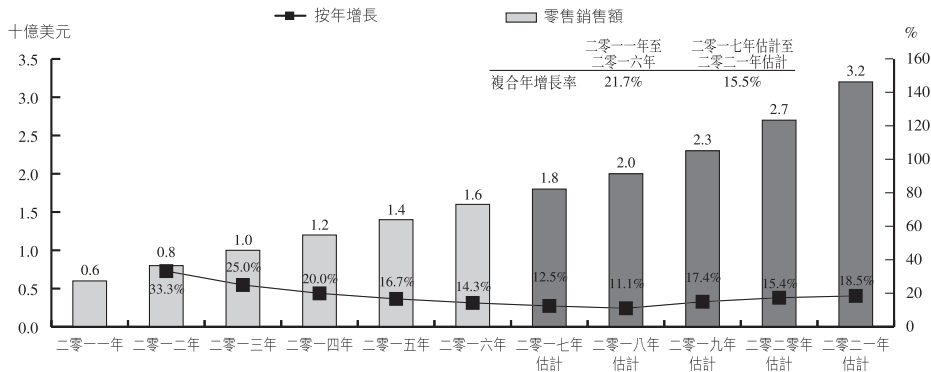
禮品套裝零售銷售值(美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國的禮品套裝零售銷售值自二零一一年的3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有鑒於對禮品套裝穩定的消費需求，零售銷售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4.0%。美國禮品套裝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主要由於整體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增長率下跌所致。

禮品套裝零售銷售值(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發展成熟的美容產品市場的消費習慣及消費者透過網絡的相關分享於過去數年顯著影響中國消費者。同時，由於眾多美容產品品牌推出精緻禮品套裝加強於節日假期促銷，故中國消費者對禮品套裝的需求有增無減。禮品套裝的零售銷售值自二零一一年的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起有所改善，故預測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市場將會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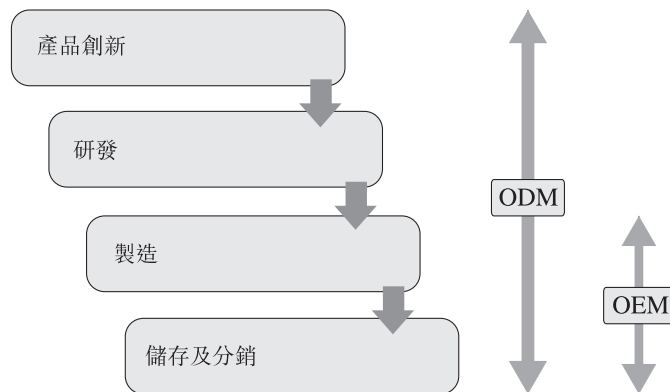
禮品套裝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為消費者需求的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禮品套裝的有利性質，包括簡化選擇及購買美容產品的過程並於套裝中包含多種產品，

以及與各產品總價格相比優惠的價格。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持續創新及研發禮品套裝的產品組合及外觀設計亦有助市場成長。

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概覽

不同類別製造商的介紹及定義

隨著OEM及ODM等業務模式越來越成熟，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獲得持續改善及發展。為若干美容品牌度身訂造而其產品最終由其他採購公司冠名以供銷售的製造商稱為OEM；而該等亦會提供產品配方及／或產品外觀設計服務的OEM則稱為ODM。下圖闡釋ODM與OEM之間工作範疇的差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部分美容品牌擁有人外包產品由OEM及ODM製造，成本控制及效益提升方面為主要考慮因素。為建造大型製造廠房，美容品牌擁有人需注入大額初投資本及經營成本。鑒於大部分美容品牌擁有人並無足夠能力建造內部生產設施，且極為強調成本控制，故在大多數情況下，美容品牌擁有人會把製造外包。同時，外包製造令美容品牌擁有人能夠集中寶貴資源於品牌建設及銷售上，從而大幅提高企業的經營效率。

ODM不僅著重提高質量及效率，亦著重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產品創新及開發。製造日常使用的單項美容產品與製造旨在於假期及節日及特別促銷期間銷售的美容產品禮品套裝相比需較高水平精準度。精準度為評估製造美容產品的機械及系統表現的關鍵指標，且與最終產品的品質有關。一般而言，精準度要求或會因產品類型、產品複雜程度、每輪生產品質／數量及特定機器及生產系統的運行時間有所不同。例如，非季節單項美容產品一般大量及多張訂單生產。因此，該類別的美容

行業概覽

產品一般由具備高精準度的機械及系統生產以於大量生產時盡量減少品質問題及產出有缺陷產品以及廢品。相反，季節性美容產品一般目標為假日及節日銷售，產量遠低於可整年銷售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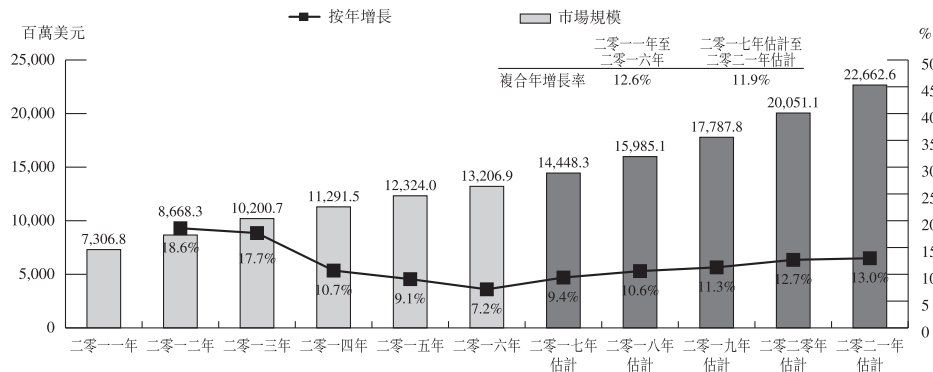
ODM專業知識的提高鞏固與美容品牌之間的合作關係，並加強其於整個價值鏈的重要程度。由於必須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維持產品質量，故產品質量一致性對於生產全年銷售的單項美容產品至關重要。因此，與生產旨在於假期及節日期間銷售的禮品套裝內的美容產品相比，生產單項美容產品的機器及系統須具有較高精準度。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及季節性單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例如其只可持續一個特定節日。另一方面，單項美容產品為日常使用而設計，因此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禮品套裝或季節性單品長。

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

作為世界美容產品的第二大消費國，中國亦為主要生產國之一。在中國出口部分成品之時，大部分製成品於國內消耗。受國內消費需求增長及零售市場發展帶動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7,306.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3,206.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及美容產品零售市場放緩所致。

OEM及ODM業務模式不斷改進及服務質量不斷提高，將令製造增值於整個價值鏈加速增長，並因而使製造市場進一步成長。展望未來，預測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加。

美容產品的製造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製造市場規模明細(中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估計

佔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總體規模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估計
護膚品	61.2%	60.2%	59.1%
洗護用品	13.4%	13.2%	13.0%
護髮用品	11.3%	11.3%	11.2%
彩妝品	10.3%	11.2%	12.2%
香水	3.8%	4.1%	4.5%

複合年增長率	護膚品	彩妝品	護髮用品	洗護用品	香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12.2%	14.5%	12.6%	12.2%	14.3%
二零一七年估計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11.5%	13.6%	11.7%	11.7%	13.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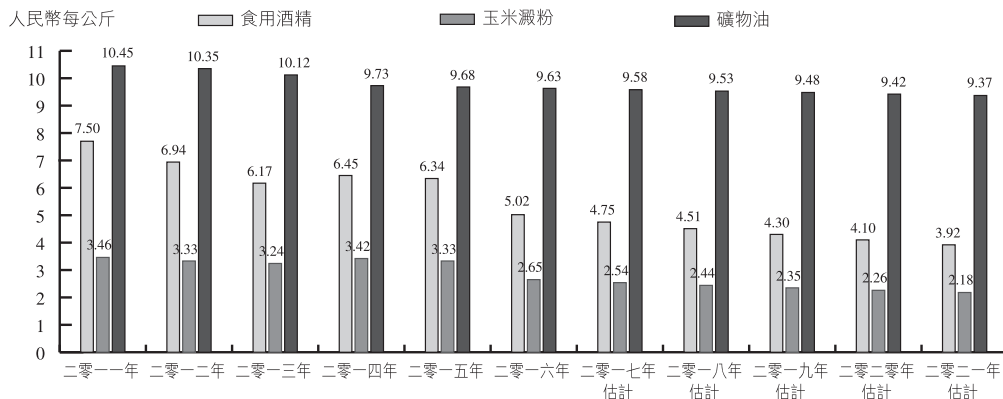
護膚製造市場按市場規模計佔整體製造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惟其增幅最低。相較而言，彩妝品及香水製造市場於過去五年急增，原因不只是最終消費者湧現的需求更大，亦歸因於產品持續創新所致。預期彩妝品及香水製造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3.6%及13.9%增長。

製造美容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製造美容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食用酒精、玉米澱粉及礦物油。整體而言，該等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於過去五年微跌，主要由於原材料供應市場日趨成熟。因此，其符合供應商一般所採用與供應商訂立短期協議的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預期於未來五年，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將維持穩定但微跌的趨勢。穩定的價格趨勢將有利製造商控制製造成本。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格(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 **越來越多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在中國外判製造服務**

隨著中國整體製造市場不斷發展，由於較低的營運成本及有充裕的供應商選擇，故預期越來越多國際知名的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會轉移其製造業務往中國。考慮到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商的龐大生產能力及龐大本地消費市場，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預期會進一步擴大。

- **提高優質美容產品的製造技術**

隨著業務越來越多與國際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合作，製造要求傾向升級，以保證送往世界各地消費者的最終產品品質。整體製造技術及生產品質控制系統的提升，必然在技術成熟度及創新能力方面推動中國製造市場。

- **提供更整合的製造服務**

為於高度分散的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中保持競爭力，製造商有意為客戶提供更整合全面的服務及以更好的成本控制及品質控制為客戶帶來便利。隨著中國製造商的服務及產品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整體製造市場受到良性競爭的刺激，並保持未來持續發展。

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入行門檻

- **龐大的資本投資**

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新進者需擁有足夠的資本以開展其業務，例如進行研究及開發、購買設備、廠房、原材料等。為與已經積累豐厚資本及資源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新進者在獲取資本資源及建立初期生產能力時面臨巨大挑戰。

- **與有價值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

就具競爭力的美容產品行業製造公司而言，與其下游客戶（美容產品零售商、經銷商、品牌擁有人）及上游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現有市場參與者享受已建立的價值鏈網絡優勢，同時能以行業聲譽開拓新客戶。新進製造商因網絡及行業經驗有限，在獲得重大價值的客戶及維持穩定的夥伴關係時會面臨障礙。

- **研發能力**

研發能力是新美容產品製造商的重大入行門檻。研發過程不僅涉及幾個製造程序的簡單累積。新美容產品的研發應著重於市場需求，需要公司不同部門的合作及支援。除瞭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喜好，研發部門亦應確保新美容產品的製造符合若干安全規例。就知名的領先公司而言，由於彼等積累了經驗及技術能力，彼等有足夠資源持續擴大研發能力。因此，研發能力是新進美容產品製造公司的主要市場門檻之一。

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 **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中國高端美容產品製造的市場份額由具強大研發能力及雄厚財務實力的國際製造商佔據，對國內美容產品製造商構成重大威脅。

此外，由於低端美容產品的市場進入條件並不難達到，市場上存在大量國內中小型製造商，導致競爭更加激烈，阻礙國內美容產品行業的發展。

-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脆弱**

美容產品製造業為化工行業的一個分部，化工行業涉及大量原材料，較大可能受到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影響。美容產品製造商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脆弱，因此美容產品製造商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成本上升。

- **高端OEM製造商產能不足**

目前，中國國內的美容產品OEM製造商主要集中於大量生產低端產品，高端美容產品的OEM市場則被國際製造商佔據。高端美容產品產能不足將限制中國美容產品OEM／ODM製造商的發展。

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競爭形勢

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競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中國有近4,000家美容產品製造商。概無參與者主導美容產品製造市場。不同的美容產品製造商在品質、價格、設計、生產能力及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進行競爭。多年

行業概覽

來，持續專注於維持品質控制標準使市場參與者取得斐然聲譽，並保留及擴展客戶群。此外，製造商根據現時市場趨勢開發形形色色的設計選項供品牌擁有人選擇乃行業慣例，藉以迎合彼等的業務戰略並增加選取製造商設計的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大領先參與者以收益計僅佔市場4.6%。於十大參與者中，其中四名為國際參與者，主要包括韓國及意大利製造商。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十大參與者以收益計的競爭形勢及市場份額：

美容產品製造商的競爭形勢(中國)，二零一六年

排名	公司	主要供應的產品	涵蓋地區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I公司	護膚、彩妝及香氛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181.0	1.4%
2	II公司	護膚產品及護膚禮品套裝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179.2	1.4%
3	III公司	護膚及彩妝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87.4	0.7%
4	IV公司	護膚、彩妝、身體護理及香氛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33.2	0.3%
5	本集團	彩妝、洗護用品、香氛及化妝禮品套裝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21.3	0.2%
6	V公司	護膚、彩妝、身體護理及香氛	國內市場	20.7	0.2%
7	VI公司	護膚產品、護膚禮品套裝及香氛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19.3	0.1%
8	VII公司	面膜、護膚及個人護理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8.7	0.1%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主要供應的產品	涵蓋地區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收益 (百萬美元)	
9	VIII公司	護膚、個人護理及護髮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8.5	0.1%
10	IX公司	護膚、身體護理、護髮、禮品套裝及香氛	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	5.7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般而言，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與化妝袋相比較為複雜，需較先進及高深的技術。此外，化妝袋製造行業相對其他美容產品（包括護膚品、彩妝品、護髮產品、香氛、護手及身體護理產品）製造為低入行門檻行業，且化妝袋製造行業更具競爭力。同樣地，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僅需較低專業技術知識，因此，入行門檻低，而就產品定價而言的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則由於化妝袋的不同購買選擇而忠誠度較低。

有鑒於中國政府頒布的可利政策，中國製造業很可能會向高水平的自動化及智能化邁進。尤其是國務院發布的《中國製造2025》，當中載列推廣製造業轉型的九項核心戰略，包括產品創新研發、供應鏈優化以及智能生產及管理。中國政府已於國內推出試行項目，關鍵目標旨在於二零二五年前為關鍵下游行業全面實行智能製造，並縮減50%營運成本及生產週期。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國務院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批准國家食品安全的發展計劃，其包括強化監督程序、定期檢查及先進技術。特別是旨在加速改革國家食品安全以及提高藥品、醫療設備及化妝品標準的計劃。因此，中國的美容產品製造商預期於短期內將升級彼等的生產廠房及設備以滿足越來越高的化妝品行業標準。

本節載列最重要規例的概要，有關規例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構成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述或詳細分析。

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以下簡稱《產業指導目錄》)監管。《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頒布並不時修訂，目前生效的《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的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國投資的行業分為三個類別：(1)鼓勵類；(2)限制類及(3)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規的特殊限制，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的行業為「允許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化妝品的生產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應為外商投資的「允許類」行業。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子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設立、批准以及日常營運事項還應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布並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子公司還應受《公司法》和《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監管。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發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發布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列入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會損害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具體包括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傾銷、違反規定的有獎銷售以及商業毀謗等行為。

任何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將會被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消除影響、處以罰款等，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化妝品行業的法律、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經營者應取得《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未取得的單位，不得從事化妝品生產。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並於發布之日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從事化妝品生產應當取得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已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放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放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其許可證有效期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凡持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或者《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可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關於調整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有關事宜的通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並於發布之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有關事宜的通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產品上市前，按照《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要求》，對產品信息進行網上備案。

未按要求履行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上市前產品信息報備義務的，依照《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項相關規定，處以警告的處罰，並可同時責令其限期改進。

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二零一五年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化妝品和化妝品貿易(僅供境外銷售的產品除外)的經營者，應遵守生效後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

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是指以塗抹、噴、灑或者其他類似方法，施於人體(皮膚、毛髮、指趾甲、口唇齒等)，以達到清潔、保養、美化、修飾和改變外觀，或者修正人體氣味，保持良好狀態為目的的產品。生產(含分裝)、銷售化妝品的經營者為化妝品名稱、品質、功效、使用方法、生產和銷售者信息等有關文字、符號、數字、圖案以及其他說明而作的標識應符合規定。

違反《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的經營者，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將責令改正、罰款，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定量包裝商品計量監督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化妝品生產企業的選址、設施和設備、原料和包裝材料、生產過程、成品貯存和出入庫、衛生管理及人員等的衛生要求應符合規範。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是《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的實施細則。《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和《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規定的處罰可以合併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安全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監督檢查部門要求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或責令改正，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侵權責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采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采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由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消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二零零八)》,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

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消防監督檢查規定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二零一二年修訂)》,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對單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規情況進行消防監督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根據《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對違法者進行處理、處罰。

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否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會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會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新錄用的員工辦理繳存登記、繳納住房公積金，否則，將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會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外資企業的職工有權依照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的外匯管理和資本項目(如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的發行交易、借用外債、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對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對於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需要由投資者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如果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還需要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1號文)，21號文通過明確「登記管理」的外匯管理模式，進一步規範和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四)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

出口貨物退(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的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

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征其增值稅、消費稅。

關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698號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需要繳納所得稅。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主管稅務機關層報稅務總局審核後可以按照經濟實質對該股權轉讓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該境外投資方同樣需要繳納所得稅。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與留存利潤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香港法例及規例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內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產生的責任。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進出口報關單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列明，進口人或出口人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包括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美容產品及化妝袋）時，須向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於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布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美國法例及規例概覽

下文為美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大部分銷售的國家。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我們並不就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美國法律及規例直接負責,亦不就該等合規間接負責(如透過合約責任)。然而,本集團可能就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不論製造商地點)的若干美國法律及規例直接負責。倘不遵守以下所載該等法律及規例,可導致被提起私人訴訟或遭美國政府採取行政行動。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及《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售予公眾的若干「消費品」的安全性擁有司法管轄權。化妝品、沐浴露及香氛並不被視為「消費品」,故其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化妝品監管機構而非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有關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描述請見下文)。然而,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該等產品的包裝擁有司法管轄權。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能夠對進口商消費品實施消費品規例。此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將一名外國製造商列為任何召回或禁用產品的製造商,即使該外國實體並非登記進口商。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執法機關規管。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管有關產品測試及文件資料的要求以及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允許量。倘美國進口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規定，則會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則會遭致民事或刑事處罰。

一般合格證明書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受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產品安全規則規管的國內非兒童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均須出具「一般合格證明書」，其中製造商或進口商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而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規例必須基於「每項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及須訂明每項「適用於產品的規則、禁令、標準或規例」。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隨附該認證，且該認證須呈交予美國海關。美國登記進口商須提供合格證明書。儘管並非產品的登記進口商，惟我們有責任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包括向客戶提供準確完備的文件及資料以獲發一般合格證明書。

州立消費品規例—加利福利亞州特定規例

我們的產品或適用若干項州立規例。加利福利亞州有最為重要的州立規例，其中尤為重要的是第65號提案，該提案規定須對被加利福利亞州發現為含有致癌物質及／或有毒物質的產品標示警告語。第65號提案名單包括800多種物質。

產品責任法

不論一項產品是否遵守聯邦監管規定，倘其造成人身傷害，則傷者可向製造商提出產品責任訴訟。該等訴訟通常向州級法庭提出，且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儘管不同州份之間的產品責任法大相徑庭，惟產品責任訴訟基礎通常結合任何以下理論：(i)嚴格法律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保證。然而，務請注意，就有關任何該等物質的索償，美國法院(包括任何州立法院)均必定對外國實體擁有司法管轄權。

嚴格法律責任

根據嚴格法律責任，倘有證據證明製造商的產品存在缺陷並對原告造成損害，則被告須承擔法律責任。可能令製造商承擔責任的三類產品缺陷包括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告／營銷缺陷。

欺詐性失實陳述／消費者欺詐

為就欺詐、欺詐性誘導或失實陳述索償作出證明，原告須證實：(1)虛假陳述；(2)知情(即故意提供虛假陳述)；(3)原告被意圖誘導行事或放棄行事；(4)原告有理由依賴；及(5)陳述造成的近似損害。為證實有理由依賴，原告必須證明已謹慎行事以發現欺詐。法院已裁定，「失實陳述並非可起訴陳述，除非投訴方於普通謹慎勤勉行事時依賴該等陳述屬合理。此外，一方不可依賴及假設僅由明確表示意見、希望、預期、吹噓等組成的陳述屬真實；反之，須對該性質的陳述作出查詢及審查以確定真相。」

貿易法律及規例

海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受美國成文法及規例監管，其對進口商品至美國設有規定及程序。於美國進口我們產品以作銷售須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即使稅率可能為零。該等產品亦可能受其他稅項及進口限制所限。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零年《關稅法》(「關稅法」)第484條規定，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或代理)於產品進口時須合理審慎地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遞交入境文件，呈報進口商品的價值、識別產品原產地國家、指明商品關稅代碼及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以便商品獲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放行至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須妥當標明原產地國家。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美國海關法的主要行政執法機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在美國入境港口截停不被接納的貨物(包括未能滿足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邦通訊委員會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等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對未能遵守規管外國產品進口法律及規例的人士作出處罰。關稅法第592條規定可對由於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通過任何嚴重虛假的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資料、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嚴重錯誤行動、或任何重大漏報行動，引進或試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至美國商業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罰。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根據關稅法第592條按罪責程度評估民事處罰。我們的客戶或代理擔任我們產品的進口商，故須就進口程序負上主要責任且須遵守美國海關法律及規例。儘管我們並非記錄進口商或入境文件遞交者，

惟我們有責任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所需的準確完備文件或資料以辦理海關入境程序，並在我們的產品上妥當標註原產地國家。

反傾銷及反補貼法；配額

美國法律為遭受外國產品傾銷或補貼等傷害性及不公平競爭的美國企業提供保障。此外，美國對若干進口貨物實施進口配額，以控制於指定時間內可進口至美國的貨物的金額或數量。

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

根據關稅法第337條（「**第337條**」），貿易委員會對美國進口貿易的若干項不公平行為的指控展開調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部（「**外國資產管理部**」）針對目標海外國家、恐怖份子、國際販毒份子及從事擴散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業務者管理並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

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人民，其中包括美國公民及國民（不論何處）、美國企業以及其他美國實體。即使非美籍人士一般毋須經常直接受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約束，但近年來，外國資產管理部宣稱，相關非美籍人士可因多個法律理由違反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而負上責任，如有關美國貨品、服務或技術、或涉及美國訂約方的交易，導致美籍人士違法；或因部分交易於美國完成。除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外，美國亦有多項次級制裁計劃，賦予權力向與伊朗以及（少部分）古巴及俄羅斯進行交易者實施制裁，而不論是否與美國有關係。美國境外性質制裁為外國公司帶來須進行盡職審查的負擔。

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拒絕出口特權、罰款及監禁。

其他法律及規例—美容產品監管

我們為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除幾個自有品牌外，我們主要以合約形式製造。有關製造業務主要在我們位於中國的一美化妝品廠房的化妝品製造業務分部進行。

於美國銷售的所有化妝品均必須符合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以及公平包裝及標籤法（「**公平包裝及標籤法**」）。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雖有權執行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以及公平包裝及標籤法，但其對化妝品的監管權力有限。與其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監管的產品（例如食品、藥物及裝置）相比，化妝品及其成分的規管較為寬鬆。有別於其他美國食品藥品監

監管概覽

督管理局監管產品，化妝品並無強制性註冊或上市規定。反之，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乃供於美國從事商業分銷而對象為消費者的化妝品製造商、包裝商及分銷商自願參與的註冊計劃，該等公司可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化妝品成分聲明，並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並非化妝品批准計劃，參與此自願計劃毋須付費。由於該計劃屬自願，大多數化妝品公司（包括我們），不參加此項監管計劃。

由於其化妝品監管機構有限，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主要透過成分及標籤聲明的安全規管化妝品，即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特別禁止於化妝品中使用任何於消費者按預期使用產品時導致產品有害的成分或著色添加劑。

阿聯酋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為阿聯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相對重大金額銷售的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保障消費者的二零零六年聯邦法第24號為阿聯酋保障消費者方面奠定基礎。二零零七年第(12)號內閣決議案擴大消費者法律條文，並進一步闡述貨品供應商的責任。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對產品訂立最低安全下限，實施標準並就收回產品（及其他補救措施）提供法律架構。

阿聯酋已採納進口產品須附有產地來源證的規定。有關公約規定倘兩個或以上國家參與生產貨品，則須根據實質改變標準確定貨品的來源地。

此外，有關商業交易的欺詐及欺騙行為的一九七九年行政決議案第(4)號規定產品標籤至少包含下列資料：

- (1) 有關貨物的類型及性質以及其成分、產品名稱、保障或包裝日期、淨重量、生產國及出口國（如有）、使用說明及到期日的資料；
- (2) 詳述成分、規格、使用說明、風險及其他資料的阿拉伯文插頁，連同與產品相關的任何特定風險的其他顯眼警告；及
- (3) 有關產品的任何商業說明必須準確，且不應誤導或令該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其他受商標保障的產品產生混淆。

監管概覽

阿聯酋消費者法例載列違例的罰則。就以下各種違法行為的基本處罰為10,000阿聯酋迪拉姆至1,000,000阿聯酋迪拉姆的罰款：

- (1) 於一般使用過程中使用可能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任何貨品或服務。
- (2) 以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方式標籤產品。
- (3) 未能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相關風險的適當警告。
- (4) 未能符合認可標準規格。
- (5) 以人為因素造市，控制市價及迫使產品價格上升。

阿聯酋消費者法例指明，供應商將領導回收行動，並有責任於發現產品有缺陷時知會消費者保護部門。倘消費者的安全受到危害，監管者可立即展開回收程序。

然而，有關權力將僅於供應商未能回收產品的情況下行使。在產品有缺陷被視為獨立事件的情況下，則回收整個產品線可能被視為不合理。

根據二零零七年消費者保護規例第12號，供應商的定義廣泛，包括「提供服務或資料或製造、分銷、買賣、銷售、進口或出口商品或干涉製造或買賣有關商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缺陷的定義廣泛，包括「設計、加工或製造任何貨品，在使用前、使用時或因使用而造成的非合適性、變形或損害，或因不合格或未能充分符合供應商宣稱或將宣稱的認可標準規格、保證或規格；或與貨品有關或於貨品上發佈的任何確認或廣告」的失誤。

監管機構有權向不合作的供應商處以至少為7,000阿聯酋迪拉姆(約14,800港元)的罰款，亦有權要求法院對違規人士施加不少於三個月的監禁。

消費者保護部門由經濟部監管，經濟部向消費者保障部門授予若干職能。阿聯酋標準計量局(Emirates Authority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Metrology)(「阿聯酋標準計量局」)監管產品的安全及質量，規管所有有關產品標準、計量、質量及標準化的事宜。該等機構由阿布紮比質量與合格鑒定委員會(Abu Dhabi Quality and Conformity Council)(「阿布紮比質量與合格鑒定委員會」)協助，並於迪拜由迪拜市的消費者部門執行。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當時朱女士及柯德明先生（以及在隨後一個月加入的柯柵先生）均利用彼等的個人積蓄於香港註冊成立德寶，德寶主要銷售包袋及禮盒包裝。多年來，德寶業務已擴展壯大，涵蓋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一芙化妝品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而一芙化妝品廠房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運。我們製造的首類美容產品為洗護用品。於二零零二年，由於家族安排，柯德明先生將彼於德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朱女士。此後，柯德明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歷史—德寶」。

業務里程碑

我們認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註冊成立德寶
一九九九年	註冊成立B&B
二零零二年	成立一芙化妝品
二零零三年	開始營運一芙化妝品廠房及製造洗護用品產品
二零零六年	一芙化妝品首獲ISO 9001資格
二零零七年	開始製造香氛產品
二零零八年	一芙化妝品首獲GMPC資格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認購人股份」），而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柯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柯柵先生將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Classic Charm。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Classic Charm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一重組」。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德寶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德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柯德明先生及朱女士為初始認購人，各自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德寶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299股、299股及300股德寶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柯德明先生、朱女士及柯柵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家族安排，柯德明先生將其300股德寶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朱女士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朱女士將110股德寶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柯柵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100股德寶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柯柵先生以換取現金。因此，於緊接重組前，德寶由柯柵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德寶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以為採購及設計等職能提供聯絡服務。

重組後，德寶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寶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美容產品及化妝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寶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B & B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B & B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柯柵先生及陳女士為初始認購人，各自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B & B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B & B由柯柵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的權益。

於重組後，B & B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 & B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B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

一芙化妝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芙化妝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自成立當日起，一芙化妝品由B&B全資擁有。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資本要求，B&B進一步向一芙化妝品注資人民幣4百萬元，致使一芙化妝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繳足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芙化妝品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一芙化妝品的組織章程細則，新增註冊資本須於三年內分期繳足。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注資已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並已於該等機構完成相關必要登記。

一芙化妝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營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 Classic Charm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Classic Char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Classic Charm按面值分別向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508股、397股及95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註冊成立 Alpha Busines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Alpha Busi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Alpha Busines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註冊成立 Full Colou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Full Colou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Full Colour按面值向Alpha Busines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註冊成立曉美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曉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曉美按面值向柯枏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柯枏先生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Alpha Business以換取現金。

將德寶轉讓予 Full Colou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柯枏先生、朱女士及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柯枏先生及朱女士將彼等於德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Full Colour(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a)本公司向Classic Charm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b)本公司按柯枏先生及朱女士的指示將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將B&B轉讓予曉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柯枏先生、陳女士及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柯枏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B&B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曉美(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按柯枏先生及陳女士的指示向Classic Charm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Classic Charm持有，而Classic Charm由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8%、39.7%及9.5%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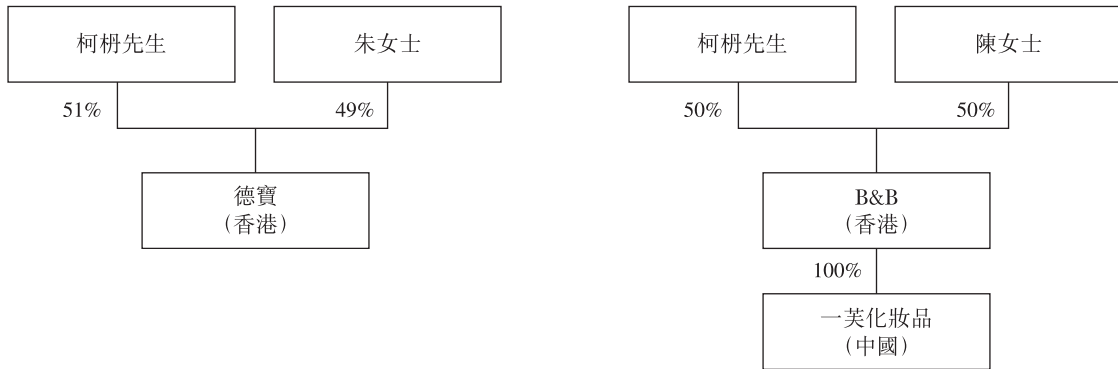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設立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9.97港元將透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上)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99,999,997股股份撥充資本。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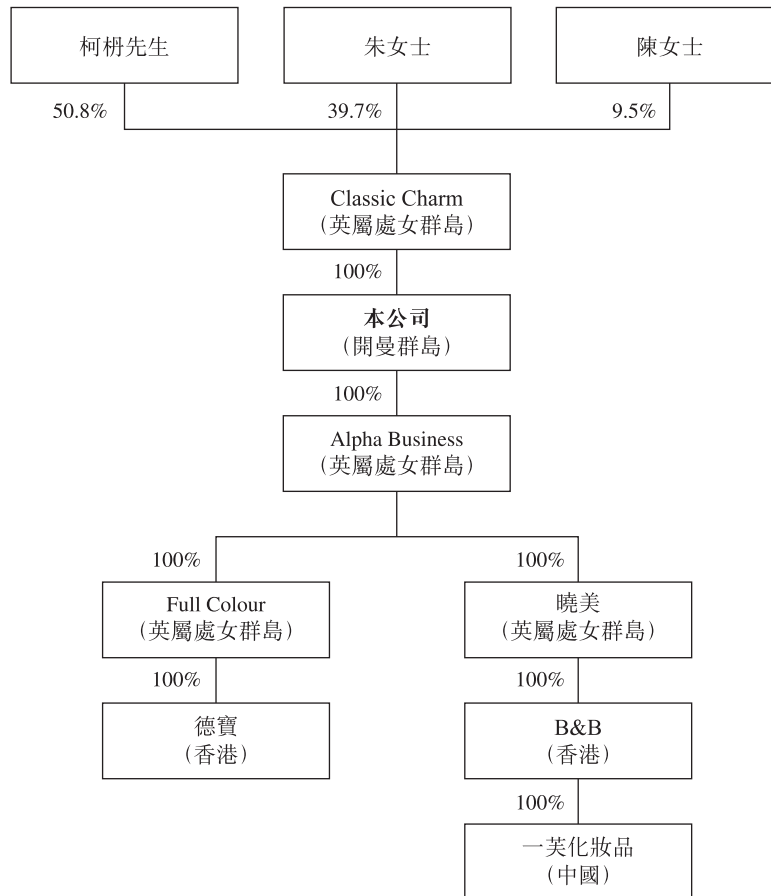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於下列情況的公司架構：(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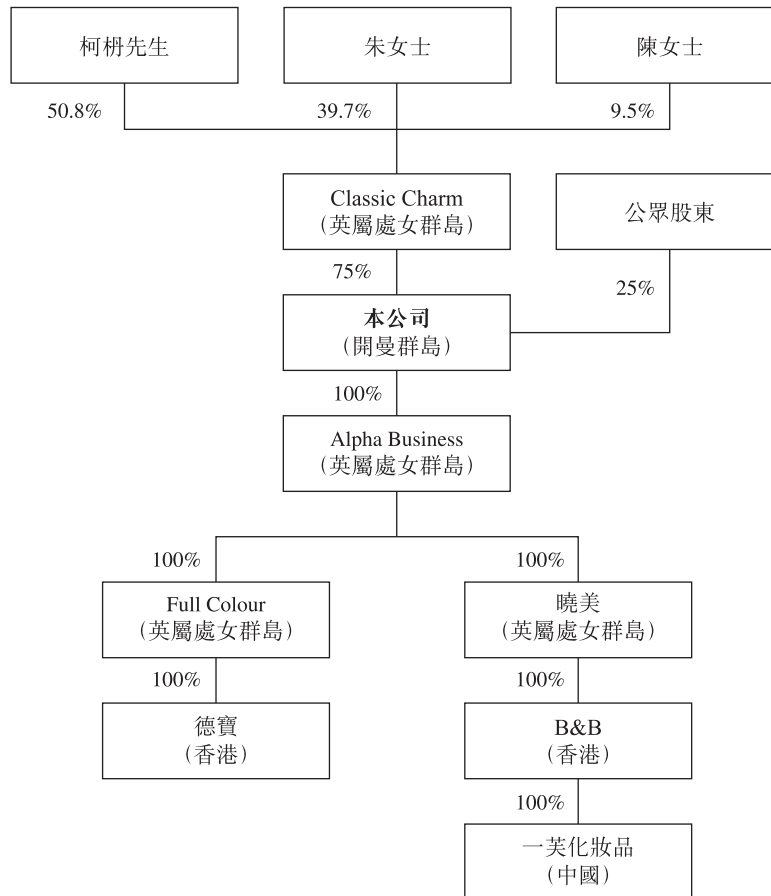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概覽

我們主要(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董事相信，隨著我們於中國美容產品製造業務成功經營約14年，我們已成為知名美容產品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2.9%、70.1%、49.0%及57.0%以及約37.1%、29.9%、51.0%及4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90%以上來自向美國、阿聯酋、英國、德國、加拿大、斯里蘭卡及斐濟等海外客戶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在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名列第五(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同業公司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容產品生產線位於中國汕頭的一芙化妝品廠房，該廠房由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寶馬租賃。一芙化妝品廠房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分別擁有14條及12條生產線，以分別攪拌及灌裝美容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芙化妝品廠房已獲ISO 9001及GMPC資格證。

業務模式

我們的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均以OEM或ODM形式製造。我們通常向海外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銷售美容產品。我們的OEM業務乃按照客戶規格及指引製造及銷售產品。ODM業務憑藉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的能力，透過符合目前市場趨勢的設計，令客戶能在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訂製產品方面享有我們的「一站式服務」。

就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的解決方案。我們維持該等業務線，以補足美容產品製造業務主線，同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我們所有化妝袋由外部製造商(其中兩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生產。大部分化妝袋以客戶的自有品牌向彼等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自有品牌「Pink Viva」、「Secret Lace」及「Gorgeous Girl Forever」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即客戶B(美國)，一家起源於美國的全球知名連鎖超市)銷售美容產品及化妝袋。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縱向整合的美容產品生產過程、製造知識及品質控制，亦有助我們取得成功，而這從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及我們悠久的往績記錄可見一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相關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彩妝品	85,423	50.0	86,783	52.6	7,984	31.4	9,264	38.6
香氛	10,192	6.0	6,804	4.1	2,235	8.8	2,331	9.7
洗護用品	11,786	6.9	22,086	13.4	2,224	8.8	2,094	8.7
美容產品小計	107,401	62.9	115,673	70.1	12,443	49.0	13,689	57.0
化妝袋(附註)	63,406	37.1	49,425	29.9	12,954	51.0	10,341	43.0
總計	170,807	100.0	165,098	100.0	25,397	100.0	24,030	100.0

附註：化妝袋獲分類為非季節性單項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美容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DM(附註)	30,073	50,746	—	1,322
OEM	77,328	64,927	12,443	12,367
總計	107,401	115,673	12,443	13,68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ODM業務的收益亦包括(如「業務一業務模式」所披露)以我們自有品牌銷售美容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3.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約7.6%、8.2%、零及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美容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36,515	26,842	9,619	12,367
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110	—	—	—
禮品套裝(附註)	<u>70,776</u>	<u>88,831</u>	<u>2,824</u>	<u>1,322</u>
總計	<u>107,401</u>	<u>115,673</u>	<u>12,443</u>	<u>13,689</u>

附註：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培育及維持客戶的忠誠度對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我們下達訂單的總數40名客戶中有22名為回頭客，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最少兩個年度曾向我們下採購單，而其中五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我們有積逾10年的業務關係。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起源於美國的全球知名連鎖超市集團及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其中四名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逾10年。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到生產階段乃至產品交付的整個銷售過程，我們均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與主要客戶溝通，以更深入瞭解彼等的需要，並生產配合其品牌理想形象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代表或會參訪香港辦事處展廳以商討產品開發計劃，並參觀一芙化妝品廠房。

我們相信，透過不斷適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贏得客戶信賴，且我們具備良好條件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以推行我們的增長戰略。

廣泛的產品系列

我們的產品組合廣泛，美容產品選擇應有盡有，涵蓋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以及化妝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提供16類、五類、一類及七類不同大小、種類、顏色及色度的彩妝品、洗護用品、香氛產品及化妝袋作銷售。我們所提供的美容產品均由我們製造，但包裝材料及部件(如化妝刷)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能夠提供林林總總的美容產品(不只一類，而是三類)及可納入美容產品禮品套裝的化妝袋，補足美容產品供應，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一個因素。

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認為設計及開發能力屬於客戶的增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容產品及化妝袋設計團隊由我們常駐香港的首席設計師(於設計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領導。我們亦備有一名常駐中國的高級設計師(擁有設計相關畢業證書)。我們的設計師曾經參加展會及展覽，以瞭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專業知識，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及需要，並能夠應對瞬息萬變的趨勢及客戶變幻無常的品味。我們的研發團隊亦擁有四名技術人員(其中一名擁有科學相關畢業證書)以及一名經理及一名監察人員(亦擁有科學相關畢業證書)。我們亦備有獲全國職業資格考試認證中心認可為合資格化妝品配方師的開發工程師。

品質控制系統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組合的品質，因此，我們實施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於原材料及製造過程物料採購以至製成品付運的整個生產過程均維持品質控制。一芙化妝品廠房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首獲ISO 9001及GMPC資格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符合有關標準。

一芙化妝品廠房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通過部分客戶所要求的工廠審查，且符合客戶的甄選要求。特別是，作為客戶集團B的美容產品製造商，我們就環境及安全等方面對出口產品實施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B已對一芙化妝品廠房進行工廠審查，我們已通過有關工廠審查。董事相信，我們多年來不斷專注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已使我們建立昭著聲譽，同時保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層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其由我們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柯柎先生領導。我們大多數管理團隊成員在本集團任職超過20年。我們的創始人在美容產品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柯柎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在會計及財務、採購、銷售及營銷以至生產各方面均經驗豐富。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多元化經驗以及其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瞭解，是我們成功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要害，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況不斷變化帶來的種種挑戰。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化妝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使其可與本集團的美容產品製造業務相輔相成，並且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展我們的營運規模及增加溢利。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目標：(i)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ii)擴建我們的香港總部以配合業務擴充；及(iii)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如出席本地及全球美容展覽，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對客戶的曝光率。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提供的美容產品系列可分為(i)彩妝品；(ii)洗護用品；及(iii)香氛，主要以我們自有品牌或其自有品牌向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多數為青少年(例如高中學生)及成年人，但我們亦已向客戶銷售專為三歲及以上兒童製造的美容產品。我們自行製造美容產品，而包裝材料及部件(如化妝刷)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我們的美容產品主要以兩件或以上品項包裝而成的季節性禮品套裝，或供假期及節日銷售的季節性單項產品形式銷售。我們少部分美容產品作為日常使用的非季節性單項產品出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美容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唇彩、眼影、腮紅、沐浴露、護膚乳液及香水。我們亦設計及銷售不同類型的化妝袋，包括但不限於手提包、包裝袋、化妝袋套裝、手拿化妝包及小袋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自有品牌即「Pink Viva」、「Secret Lace」及「Gorgeous Girl Forever」向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客戶B(美國))銷售我們的美容產品及化妝袋。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季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1,630	7,567	58,859	7,367	85,423	50.0	7,103	2,814	62,404	14,462	86,783	52.6	7,984	9,264
香氛	1,934	2,021	2,942	3,295	10,192	6.0	2,235	2,003	—	2,566	6,804	4.1	2,235	2,331
洗護用品	107	92	11,020	567	11,786	6.9	1,998	7,793	10,072	2,223	22,086	13.4	2,224	2,094
美容產品小計	13,671	9,680	72,821	11,229	107,401	62.9	11,336	12,610	72,476	19,251	115,673	70.1	12,443	13,689
化妝袋	14,505	21,475	15,927	11,499	63,406	37.1	9,314	18,470	19,742	1,899	49,425	29.9	12,954	10,341
總計	28,176	31,155	88,748	22,728	170,807	100.0	20,650	31,080	92,218	21,150	165,098	100.0	25,397	24,03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若干產品：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產品樣本圖	保質期 (月) (概約)
彩妝品	禮品套裝		36
			
洗護用品	沐浴露		36
	護膚乳液		36
	噴霧		36
香氛	香水		36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產品樣本圖	保質期 (月) (概約)
化妝袋	小袋包		不適用
	手提袋		不適用
	包裝袋		不適用
	手拿化妝包		不適用
	化妝袋套裝		不適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件售價範圍：

	每件售價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港元												
美容產品												
彩妝品	0.4	14.7	194.7	1.1	37.0	96.9	1.4	6.8	57.4	1.4	10.1	199.3
香氛	5.1	11.3	17.8	8.3	10.7	30.0	8.3	10.2	12.9	2.3	10.7	20.1
洗護用品	0.5	15.6	35.7	0.1	15.1	36.8	0.1	15.2	15.2	0.8	2.1	15.9
化妝袋	1.7	16.0	173.6	1.6	13.1	81.9	1.6	12.8	76.3	0.5	32.6	110.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0.2	18.0	6.2	10.1
香氛	11.2	11.7	10.2	10.3
洗護用品	10.6	4.8	2.4	2.0
化妝袋	10.6	10.1	7.9	1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彩妝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0.2港元及18.0港元，增加約76.5%。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A（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最大客戶，其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向我們下達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向我們下訂的美容產品（主要為彩妝品禮品套裝）的平均售價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的平均售價為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洗護用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0.6港元及4.8港元，下降約54.7%。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下達的訂單銷量大幅增加而平均售價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的平均售價為低所致。較低售價主要由於售予中國終端客戶的產品組合不同所致，且預期將按經常基準產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彩妝品平均售價分別約為6.2港元及10.1港元，上升約62.9%，其主要由於客戶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化妝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7.9港元及13.0港元，上升約64.6%，其主要由於客戶對所要求化妝袋的需求及樣式出現變動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容產品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單項美容產品 (附註1)	6.1	4.0	4.3	5.7
禮品套裝 (附註2)	16.1	27.0	13.0	70.0

附註：

1. 單項美容產品包括季節性及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2. 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禮品套裝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6.1港元及27.0港元，增加約67.7%。該增加乃由於客戶A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下訂美容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禮品套裝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3.0港元及70.0港元，上升約438.5%。有關升幅是由於售予一名客戶的若干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包含多個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容產品按經營模式劃分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ODM	15.3	43.5	—	70.0
OEM	9.1	7.3	5.1	5.7

原材料及物料

我們用於生產美容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表面活性劑、乳化劑、穩定劑、油、蠟、顏料、香氛及提取物等化學品，以及標籤、瓶蓋、瓶子、箱子、盒子及化妝袋等包裝材料。我們亦採購美容工具、化妝刷及分指器等部件，以納入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物料的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包裝材料(包括連同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出售的化妝袋)及部件	42,131	44.0	47,479	51.5	6,192	38.8	5,109	35.1
化學品	9,467	9.9	12,608	13.7	2,222	13.9	2,008	13.8
其他(附註)	1,615	1.7	758	0.8	16	0.1	288	2.0
美容產品相關採購成本小計	53,213	55.6	60,845	66.0	8,430	52.8	7,405	50.9
化妝袋相關採購成本	42,450	44.4	31,381	34.0	7,541	47.2	7,143	49.1
採購成本總計	95,663	100.0	92,226	100.0	15,971	100.0	14,548	100.0

附註：其他指我們外判予供應商的工作，如貼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物料價格並未出現重大波動。雖然我們並無對沖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潛在波動，但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市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原材料及物料的質素問題或短缺。

我們所有的化妝袋均由外部製造商生產。除化妝袋向關連人士採購外(有關詳情載於「一原材料及物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全部的原材料及物料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其餘供應商則位於加拿大、香港及越南。我們並無自行製造化妝袋，原因是我們有意集中資源於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其與製造化妝袋相比乃更為複雜且需要更先進及精湛的技術，而鑒於美容產品及化妝袋市場規模的差異，董事認為其增長潛力較大。作為擁有設計及開發能力的美容產品製造商，我們深信我們明顯較競爭對手更優勝。董事進一步認為，較美容產品製造而言，化妝袋製造的入行門檻更低，因此，化妝

袋製造業競爭更劇烈。因此，我們決定未來繼續專注於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製造。自外部製造商收取化妝袋後，我們會進行品質控制檢查，並僅接納符合標準的已交付化妝袋。有關詳情請參閱「— 品質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超過300名預審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物料。我們一般擁有同類原材料及物料的替代供應來源，因此，流失任何單一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除購買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有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可隨意向眾多供應商採購相同的原材料或物料。我們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我們維持龐大供應網絡，以確保我們採購質素良好及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原材料及物料。

甄選供應商

為確保物料品質，提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系統。我們已採納並實施書面指導方針及政策，以規管甄選新供應商的程序及監督現有供應商的持續表現。在委聘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進行現場視察，以瞭解其產品品質、製造過程及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其符合我們特定品質要求的能力。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營運規模、質量、可靠性、交付時間以及整體市場聲譽。我們亦要求我們選定的供應商遵守相關地方及行業品質控制標準，並對供應材料進行品質測試。

我們為每類原材料及物料保有認可供應商名單，該名單須定期審閱並重新評估。對通過我們初步評估的新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向該供應商採購三次以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確保概無產生問題及無發現缺陷，方可將該供應商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質控團隊亦將定期提供及更新年度重估報告。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及物料必須符合我們的質控要求，有關詳情載於「— 品質控制」。

在向客戶報價前，我們通常向多名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磋商總生產成本、付款條款以及交付方法及時間等各種委聘條款，並選擇在(其中包括)品質、交付時間、定價及售後服務等方面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我們若干客戶(例如客戶集團B)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相關標準及法律，包括該等有關勞工、員工安全及環境的標準及法律。因此，我們為該等客戶所下訂單揀選遵守有關標準及法律的供應商。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如供應部分精華及香氛油的供應商)由我們客戶指定。我們向該等指定製造商採購精華或香氛油，以進一步加工為瓶裝香氛。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仍須接受我們的檢驗及審閱程序。

採購及存貨政策

我們透過採購部採購原材料及物料，且我們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及物料均由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供應，其餘供應商則位於加拿大、香港及越南。我們一般在接獲客戶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物料，以降低存貨風險。

典型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除購買框架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無必要按照行業慣例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反而本集團會以確認的訂單為基礎採購物料。我們就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一律維持標準模板，模板通常包括產品類別、數量、單價、交易總額以及裝運條款及品質標準等。化妝袋採購方面，為達到客戶品質及／或合規要求，我們將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化妝袋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倘不符合品質標準，則該供應商將就不達標產品對我們造成的虧損負責。供應商通常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自費將原材料及其他物料付運至我們的倉庫，而我們的化妝袋供應商須於我們對製成品進行檢查並得出滿意結果後，將製成品付運至中國港口，其後，我們將安排付運予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各有不同，通常分為以下類別：(1)須於訂單發出時交付按金，餘額於裝運後支付；(2)裝運後20日至60日；或(3)訂單日期當月月尾及月尾30日。付款一般通過銀行轉賬並以人民幣結算。下單後，採購化學品物料的時間介乎約7日至15日，而採購其他物料的時間則介乎約50日至60日。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40.6%、32.9%及5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兩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化妝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化妝袋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為約42.5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44.4%、34.0%、47.2%及4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兩名關連供應商作出的化妝袋採購額分別為約15.9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6.6%、14.4%及30.7%。本公司關連人士寶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3.7%、14.4%及30.7%。有關我

業 務

們向寶馬作出的採購額，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向寶馬購買化妝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峰(另一名關連供應商)正進行自願取消註冊。董事確認，由於隨時可覓得替代供應商，故進峰不再向我們供應化妝袋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向寶馬及進峰進行採購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業務 關係年數 (概約)	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寶馬	包袋及包裝材料 製造商	10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30.7
供應商D	包袋製造商	3	化妝袋	月尾30日	14.3
供應商F	化學品製造商	4	化學品	月尾30日	2.7
供應商B	包袋及包裝材料 製造商	3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2.7
供應商G	包裝材料製造商	2	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業務 關係年數 (概約)	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寶馬(附註1)	包袋及包裝材料 製造商	10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14.4
供應商A	包裝材料製造商	4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	6.6
供應商B	包袋及包裝材料 製造商	3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4.3
供應商C	包裝材料製造商	2	包裝材料	月尾	4.0
供應商D	包袋製造商	3	化妝袋	月尾30日	3.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業務 關係年數 (概約)	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寶馬(附註1)	包袋及包裝材料 製造商	10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13.7
供應商D	包袋製造商	3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10.1
供應商B	包袋及包裝材料 製造商	3	化妝袋及包裝材料	月尾30日	9.1
供應商E	包裝材料製造商	3	配件	交付15%按 金，餘額於 收取貨品後 20日支付	4.8
進峰(附註2)	包袋製造商	5	化妝袋	月尾30日	2.9

附註：

1. 寶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人士」。
2. 進峰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柯柎先生及柯烜先生的堂表親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進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峰正進行自願取消註冊。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包括四名中國員工，彼等由擁有五名員工團隊的香港辦事處領導，並受柯柎先生及陳女士監督。有關柯柎先生及陳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著重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可靠及時的交付以及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現有客戶或會向我們轉介新客戶。因此，我們致力於製造及／或銷售有品質保證的產品，以維持業內聲譽。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到生產階段乃至產品交付的整個銷售過程，我們均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與主要客戶溝通，以更貼切地瞭解彼等的需要，生產出配合其品牌理想形象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代表或會到訪香港辦事處展廳以商討產品設計及理念，並且會參觀一芙化妝品廠房。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零售商及非零售商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2.7百萬港元、103.6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與約68.1百萬港元、61.5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33名、26名、19名及17名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40名客戶中的22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最少兩個年度向我們下採購單。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商及非零售商客戶的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售商	18	16	13	11
非零售商 (附註)	15	10	6	6
總計	33	26	19	17

附註：非零售商客戶主要包括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管理層銷售焦點進一步由化妝袋轉向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致使我們化妝袋客戶數目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組合維持穩定。

儘管化妝袋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29%，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0%、37.4%、36.9%及33.9%，惟以下為導致管理層的銷售重點由化妝袋轉移至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因素及商業理由：

- 董事認為，美容產品行業的增長潛力與化妝袋行業(僅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美容產品行業的細分)相比較為高，且前景較明朗。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化妝袋屬於洗護用品分類中的個人護理用品細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美容產品的五個分類中，美國洗護用品分類(包括化妝袋)的零售值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為第二低，

複合年增長率為1.9%，而彩妝品預期於同期的增長率為最高，複合年增長率為4.8%。鑒於洗護用品分類於未來五年的增長率緩慢，董事認為，長遠看來，化妝袋行業就定價而言亦將可能更具競爭力，故此化妝袋銷售的利潤率或會下降。

-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化妝袋的毛利率與美容產品的毛利率相若，但我們能夠建立及維持美容產品客戶的客戶忠誠度，是支持管理層能化妝袋轉移的銷售重點的另一項理由。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較化妝袋為複雜，需較先進及高深的技術。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使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美容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進而助長客戶委聘我們開發新產品的忠誠度。由於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僅需較低專業技術知識，入行門檻較低，故產品定價的市場競爭激烈，而客戶則由於購買化妝袋有各種選擇，導致客戶忠誠度疲弱。因此，管理層將努力專注於銷售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使我們能發揮本集團於專業技術知識的競爭優勢，以維持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已分配及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於鞏固我們作為美容產品製造商的地位，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由於我們計劃開發及銷售更多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而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對製造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至關重要，且需要高精確度的機器及系統，故於生產廠房升級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更有效地製造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並在維持客戶忠誠度方面更具信心，此乃由於有關訂單將會定期及經常下訂。
- 據董事瞭解，售予客戶的化妝袋一般作推廣用途，視乎須遵守該年的推廣及營銷計劃及預算而定。作為零售商及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推廣用品及贈品的化妝袋擔當營銷渠道，刺激終端客戶購買其美容產品的意欲，該等產品一般不會產生收益且不得經常使用，否則其新穎／禮品的概念會削弱。因此，董事認為，管理層將銷售重點專注於客戶主要收益來源（即其美容產品，尤其是全年銷售的產品）可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產生更穩定及經常收益。

- 儘管外判化妝袋的製造予外部製造商為切實可行的業務模式，原因是並無使用本集團美容產品的產能，惟有關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風險，且或會使本集團難以進一步提升利潤增長率，此乃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生產成本。有關製造化妝袋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在長遠看來或會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有關成本的增加極有可能轉嫁本集團（作為化妝袋製造商的客戶）。然而，由於我們瞭解售予客戶的化妝袋乃作促銷用途，而或不可被視為極具附加值，故可能難以將有關成本的增加進一步轉嫁客戶。長久看來，我們或須接受銷售化妝袋的較低毛利率以維持市場份額。因此，管理層將銷售重點自化妝袋轉至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乃為抵銷此項風險的管理戰略。
- 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製造化妝袋，故我們可監控的質量控制程序的全面性與美容產品製造相比較低，原因是我們美容產品製造的質量控制程序於內部進行，可更有效地監控及監督該程序。再者，倘我們的化妝袋客戶要求較短的化妝袋生產週期，則本集團須就產品定價及品質承擔更高風險，此乃由於(i)化妝袋製造商可能就適應生產時間限制而增加其成本；及(ii)化妝袋品質可能難以維持生產週期較長時的相若標準。

銷售協議

客戶與我們確認訂單後，我們會向所有客戶發出單獨的銷售確認書，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所需的產品數量、產品規格、特定訂單的採購價、交付方式及期限以及付款條款。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總協議。總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付款條款、裝運條款、產品擁有權、產品檢測、終止等。客戶仍透過個別採購訂單向我們進行採購，我們則繼而會向客戶發出個別銷售發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容產品製造商客戶根據總協議向有關美容產品製造商承諾每年最低採購訂單並非行業的慣例。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訂立總協議。下文載列與客戶A及D以及客戶集團B及E訂立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客戶A	客戶集團B (附註1) (美國)	客戶D	客戶集團E (附註2)
年期及屆滿日期	初步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為止，初步期間方會自動延續一年期間	無特定年期，持續生效至終止為止	自首次採購訂單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訂約方於當下半年屆滿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者除外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持續生效至終止為止
其他效力	無	無	專為客戶D製造指定產品	無
認證	無	工廠產能及產能審查	ISO 9001，及經客戶B (美國) 認證 (原因為我們向該客戶出售的產品最終售予客戶B (美國))，且通過道德標準、安全審查以及工廠產能及產能審查評級	無
銷售獎勵 / 折扣 (%)	無	無	若干審查、道德及環境標準以及其他指引	客戶集團E或會知會我們有關其標準回扣計劃，而我們同意遵守其不時更新有關標準回扣計劃的條款。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客戶集團E的回扣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

客戶集團E
(附註2)

客戶D

客戶集團B (附註1)

(美國)

(英國)

客戶A

包括到逵採購訂單所指
定交貨地點的所有包
裝、運輸、交付成本、
適稅項、消費稅、關
稅及有關產品生產其
付及銷售的任何其他
費用

單價乃按最低產品
購買額(作為預測值)釐
定及預估，涵蓋所用製
造、運輸、手續費、開
支及其他成本或開

無

無

產品單價固定，
為期一年

收到發票後45日

於客戶倉庫收到產品後
30日

信用證/於付運後60日開立賬
戶

信用證/於付運後60至90日開
立賬戶

未說明，惟實際
上，本集團所為提
供的信貸期為付
運後30日，而客
戶A截至二零一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應收項
實貿易應收約為兩
週轉天數

信貸期及付款
條款

有

有

有

有

有

維持產品責任
保險

客戶集團E可要求我們
替代任何被拒收的不合
格產品或就有關產品向
客戶集團E給予全額退
款或除銷

可以，倘於交付後90日
內拒絕交貨，可進行退
貨

倘產品存在缺陷或有任何不符
合採購單要求的情況，客戶
B (英國)亦可要求我們(i)悉數退
回其就拒收產品所支付零售價
格款項；或(ii)修復或替代拒收
產品，並由我們承擔風險及開
支。我們已與客戶B (英國)協
定缺陷補貼百分比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其中包括)
缺陷或不合規格；或遭其客戶
B (美國)向我們退貨
我們與客戶B (美國)協定處理
產品退貨的缺陷補貼百分比，
乃根據過往任何零售價減價
產品有關的任何零售價減價
定

倘產品尚未遵照、
協議條款生產、或
銷售、運輸、或
產品交付不符合適
用規格或客戶A可
單，則客戶A可
拒收任何產品

缺陷產品退貨

採購單/發票所反映的成本為扣除按預定百分比的缺陷補貼後
的淨成本。倘客戶B (美國/英國)接到的實際退貨超出所協定的
缺陷補貼，則將就超出部分向我們索償。倘所接到的實際退貨低
於已協定的缺陷補貼，則補貼的未動用部分將屆滿，且不會結轉
至下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B向我們提交的退貨索償(超支缺陷
補貼部分)微不足道

	客戶A (美國)	客戶集團B (附註1) (英國)	客戶D	客戶集團E (附註2)
終止條款	倘我們違背協議、宣布無力償債或財務穩定性遭質疑，則客戶A可終止協議。倘客戶A未能支付無異議的發票金額，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我們須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時即時通知客戶B(美國)。我們已通知客戶B(美國)有關重組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美國)並未向我們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倘出現違約(包括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違反聲明或保證或任何一方破產)，則可終止協議	任何一方可於(其中包括)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或倘其他各方嚴重違反協議或任何採購訂單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倘(其中包括)訂約方(i)向另一方發出通知；(ii)停止買賣或按其他任何形式暫停支付或無法於屆滿時支付其債務則協議可予以終止		客戶集團E可於以下狀況下終止協議：(i)我們未能及時向供應商付款；(ii)我們的所有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變更；(iii)我們未能遵守義務等(附註3)

附註：

1. 客戶集團B由同一集團內的兩個實體組成，其中一個實體為起源於美國的全球知名連鎖超市，而另一個實體則為英國連鎖超市。
2. 客戶集團E由同一集團內的兩個實體組成。總協議僅規管我們與其中一個實體的關係。
3. 我們已通知客戶B(英國)及客戶集團E有關重組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客戶B(英國)的回覆，表示知悉我們因重組導致控制權改變。此外，鑒於因重組所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通知發出後，我們接獲客戶集團B及客戶集團E的訂單並繼續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如與客戶B(英國)及客戶集團E交流業務通訊)，加上我們與客戶集團B及客戶集團E分別約10及16年的長期關係，故董事認為，即使我們未有自客戶B(英國)及客戶集團E就控制權變動取得肯定同意，亦不大可能導致該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確認

我們於產品的風險、回報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貨品已付運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當日)確認貨物銷售收益。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政策。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78.6%、76.8%及84.3%。同年，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25.1%、22.3%及28.3%。儘管有客戶集中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非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各式各樣的客戶(包括零售商及非零售商)。再者，作為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開發及生產更多供日常使用的非季節性單品項目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令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有關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概不屬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客戶名稱	位置	經營規模 (附註4)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所購買產品	信貸期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概約)
客戶C	美國	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經營規模為3,000平方呎的研發實驗室，實驗室配有訓練有素的美容產品專業人員，全方位提供品質控制、營銷、產品開發及設計服務。	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	6	彩妝品及化妝袋	裝運後75日	28.3
客戶集團E (附註2)	美國	其母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經營約3,000間公司自置專賣店。其品牌於全球超過700間連鎖店販售，而其產品亦可於線上購買。	多個國際知名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	17	化妝袋	裝運後45日	26.8
客戶G	迪拜	其母公司為位於阿聯酋及沙地阿拉伯王國的私人公司，旗下自有品牌及連鎖品牌於六個國家超過700間連鎖店出售產品(包括成衣、美容產品、玩具等。)	成衣、美容產品及玩具等的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權擁有人/獨立品牌組織等。	12	彩妝品及化妝袋	發票日期後30日	12.5
客戶D	美國	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其經營10個消費品品牌，於超過60個國家透過約100,000個零售點銷售其產品。	美容、個人護理、頭髮護理及香氛品牌擁有人	4	香氛及洗護用品	於客戶倉庫實際收到產品後30日	11.2
客戶H	中國	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其提供(其中包括)兒童營養補給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並與來自美國及日本著名的卡通人物擁有人合作。	洗護用品品牌擁有人	3	洗護用品	到達客戶指定倉庫後90日	5.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位置	經營規模 (附註4)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關係年數		所購買產品	信貸期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概約)
				(概約)				
客戶A	美國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美國48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經營1,010間零售店，亦透過其網站分銷其產品。	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	5		彩妝品	裝運後30日	22.3
客戶集團B (附註1)	美國及英國	總部位於美國，而其美國實體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28個國家以59個品牌經營約11,700間零售店，並透過電子商務網站於10個國家經營。	起源於美國的全球知名連鎖超市集團	11		彩妝品及化妝袋	即期信用證或裝運後60至90日	19.9
客戶C	美國	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經營規模為3,000平方呎的研發實驗室，實驗室配有訓練有素的美容產品專業人員，全方位提供品質控制、營銷、產品開發及設計服務。	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	6		彩妝品及化妝袋	裝運後75日	13.3
客戶D	美國	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其經營10個消費品品牌，於超過60個國家透過約100,000個零售點銷售其產品。	美容、個人護理、頭髮護理及香氛品牌擁有人	4		香氛及洗護用品	於客戶倉庫實際收到產品日期後30日	13.2
客戶集團E (附註2)	美國	其母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經營約3,000間公司自置專賣店。其品牌於全球超過700間連鎖店販售，而其產品亦可於線上購買。	多個國際知名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	17		化妝袋	裝運後45日	8.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位置	經營規模 (附註4)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所購買產品	信貸期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概約)
客戶C	美國	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經營規模為3,000平方呎的研發實驗室，實驗室配有訓練有素的美容產品專業人員，全方位提供品質控制、營銷、產品開發及設計服務。	美容產品品牌 擁有人	6	彩妝品	裝運後75日	25.1
客戶集團B (附註1)	美國、英國 及中國	總部位於美國，而其美國實體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28個國家以59個品牌經營約11,700間零售店，並透過電子商務網站於11個國家經營。	起源於美國的全球 知名連鎖超市 集團	11	彩妝品、洗護 用品及化妝 袋	即期信用證或 淨60日	20.4
客戶D	美國	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其經營10個消費品品牌，於超過60個國家透過約100,000個零售點銷售其產品。	美容、個人護理、 頭髮護理及香 氣品牌擁有人	4	香氛及洗護用品	裝運後50%及收 貨後50%	12.1
客戶集團F (附註3)	美國及加拿 大	總部位於美國，其美國實體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57個國家及區域設有銷售經營點，並於18個其他國家及區域分銷其產品。	美容產品品牌 擁有人	11	化妝袋	淨30日	11.1
客戶集團E (附註2)	美國	其母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經營約3,000間公司自置專賣店。其品牌於全球超過700間新增連鎖店販售，亦可於線上購買其產品。	多個國際知名美容 產品品牌擁有人	17	化妝袋	裝運後45日	9.9

附註：

1. 客戶集團B由同一集團內的三個實體組成，包括美國及中國的連鎖超市以及英國連鎖超市。
2. 客戶集團E由同一集團內兩個實體組成。
3. 客戶集團F由同一集團內兩個實體組成。
4. 根據相關客戶網站或年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與回頭客已建立穩定及友好的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有三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我們的五大客戶不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機會微乎其微，除非因不可預見因素或失控因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面對任何重大缺陷產品退貨。

由於縮減其業務規模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客戶集團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我們下達重大訂單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未向我們下達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儘管客戶A並

業 務

未向我們下達訂單而客戶B並未向我們下達重大訂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銷售及已確認訂單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及約35.7百萬港元。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美容產品主要以季節性禮品套裝或單品項目形式銷售，並於每年第三季錄得較高的美容產品銷售額，主要由於客戶就於每年第四季期間的西方節日(如感恩節及聖誕節)作準備，而該等節日期間公眾對美容產品禮品套裝的銷售需求較高。就化妝袋而言，我們一般於每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由於客戶為前述節日作準備，同時亦為九月的開學日作準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季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1,630	7,567	58,859	7,367	85,423	50.0	7,103	2,814	62,404	14,462	86,783	52.6	7,984	9,264
香氛	1,934	2,021	2,942	3,295	10,192	6.0	2,235	2,003	—	2,566	6,804	4.1	2,235	2,331
洗護用品	107	92	11,020	567	11,786	6.9	1,998	7,793	10,072	2,223	22,086	13.4	2,224	2,094
美容產品小計	13,671	9,680	72,821	11,229	107,401	62.9	11,336	12,610	72,476	19,251	115,673	70.1	12,443	13,689
化妝袋	14,505	21,475	15,927	11,499	63,406	37.1	9,314	18,470	19,742	1,899	49,425	29.9	12,954	10,341
總計	28,176	31,155	88,748	22,728	170,807	100.0	20,650	31,080	92,218	21,150	165,098	100.0	25,397	24,030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設計團隊專注於產品規劃圖及包裝設計開發的同時，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及改良我們應用於美容產品的化工產品配方。

我們認為我們所擁有有關開發及製造美容產品的重大專業知識包括以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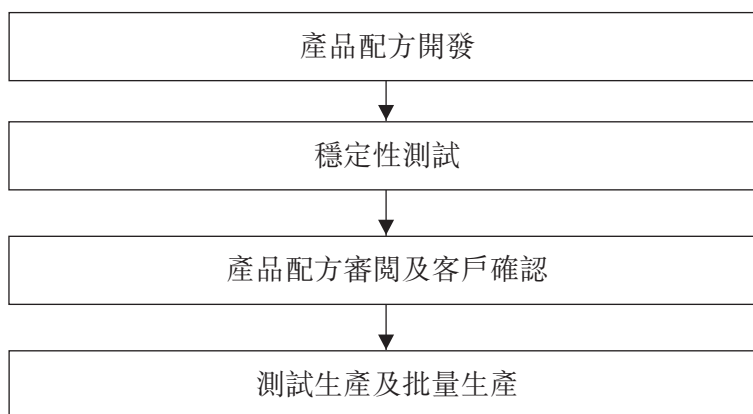
1. 熟悉美國及中國有關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的地方法律及法規；

2. 原材料的特性及相容性；
3. 產品配方的穩定性；及
4. 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特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四名技術人員（其中一名擁有科學相關畢業證書）以及一名經理及一名監察人員（彼等擁有科學相關畢業證書）。我們亦備有獲全國職業資格考試認證中心認可為合資格化妝品配方師的開發工程師。

我們開發新產品配方，為客戶提供選擇。為提供定製服務，我們亦應客戶要求開發全新或修改現有產品配方，以配合彼等各自的需求及營銷戰略。

我們的產品配方開發過程可通過以下流程圖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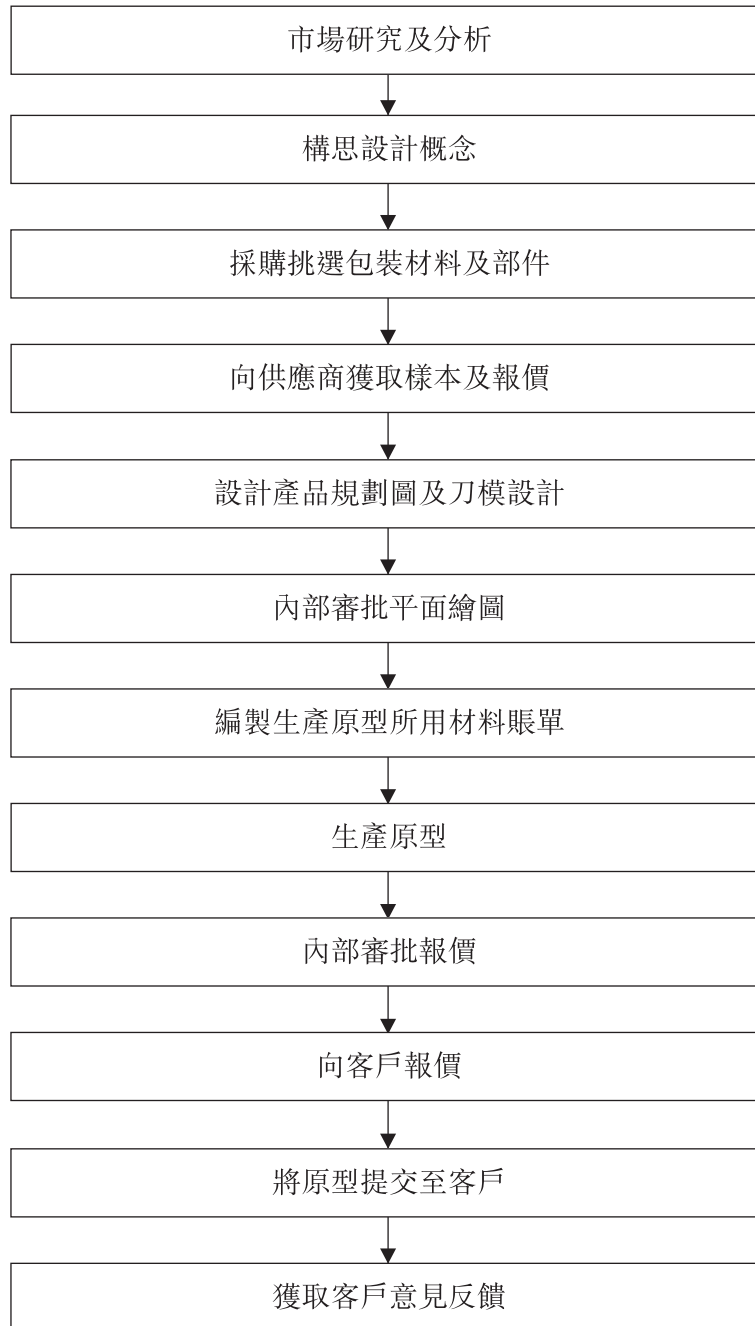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開發產品配方。就我們開發的每種產品配方，我們將記錄原材料添加量、產品特性及配方測試統計數據。對新產品配方進行的穩定性測試包括於不同溫度及燈光（熒光及紫外光）下的測試，以及於一段時間內的冷凍／解凍測試。倘產品配方通過所有相關測試，我們會將其提交予客戶批准，其後產品配方將於批量生產前先進行測試生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費用主要用於若干研發人員的薪金開支及若干化學物。研發人員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程序。過往，我們未曾將相關成本分別計入獨立賬目。我們的員工成本悉數於銷售成本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研發開支已悉數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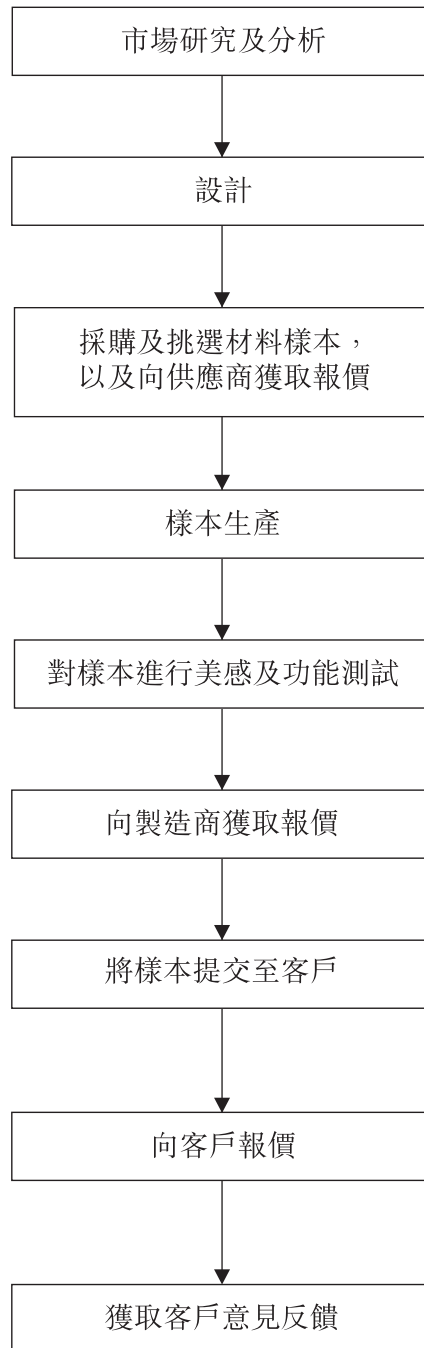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

我們非常重視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下載列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產品開發工作流程：

美容產品



化妝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由兩名設計師組成，其中一名為常駐香港的首席設計師，於設計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而另一名為常駐中國的資深設計師，擁有設計相關畢業證書。

初步瞭解(其中包括)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其定價戰略、形象及其競爭對手，是產品開發的重要步驟。市場研究及分析由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進行。我們市場研究的渠道包括展會、互聯網、雜誌、實地參訪零售店及購買樣本。我們的設計師出席展會及展覽，以瞭解最新市場趨勢，並致力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及需要的新產品，及應對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客戶變換無常的品味。我們所獲取資料為終端消費者的趨勢及偏好提供整體指引，有助我們設計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以便最終符合終端消費者的喜好。

我們的設計人員負責就我們的產品規劃圖及包裝進行概念設計，銷售團隊則與客戶定期聯絡，以討論其要求及偏好。我們可於未獲客戶提供任何初步資料情況下首先建議開發理念，或應客戶要求在彼等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概念、顏色、趨勢及材料等大體構思時作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工程單位繼而將生產產品原型並就(其中包括)耐溫性測試及脫色進行測試，以確保原型穩定。就化妝袋而言，我們亦進行抗拉強度測試。符合我們內部及客戶要求的原型將提呈予客戶作最終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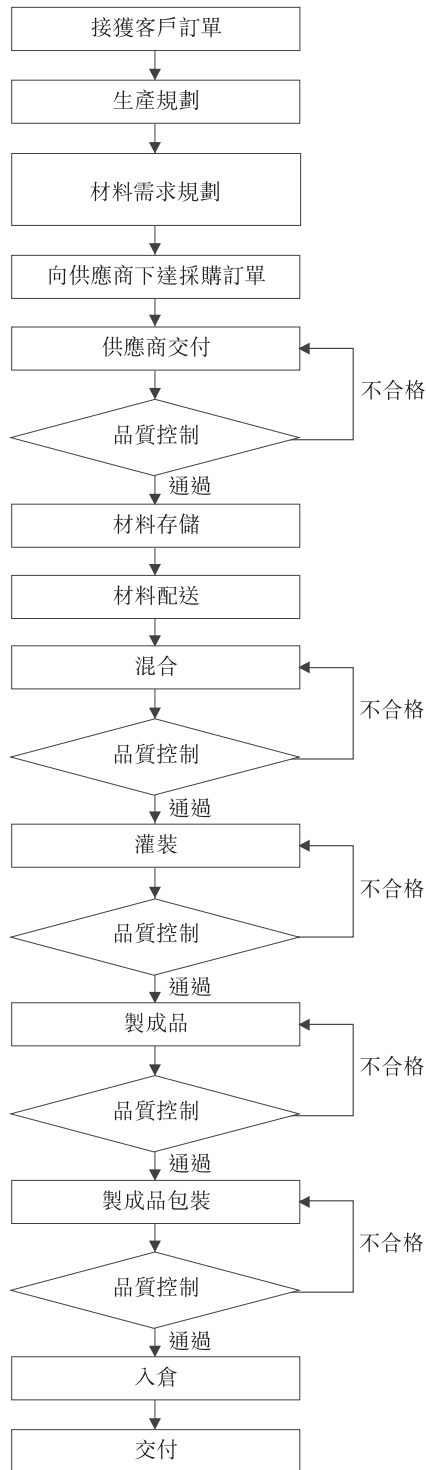
我們定期開發新產品設計以向我們的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開發變動可能包括美容產品禮品套裝中的產品包裝、形式、陳列及組合。我們的設計團隊將選擇其所認為客戶將會接受的設計。我們相信，根據當前市場趨勢開發多種設計選擇供客戶選擇乃行業慣例，以迎合客戶於該特定年度的業務戰略，提高我們產品獲選的機會。我們亦會考慮客戶於設計選擇的歷史統計數據，以決定向彼等提呈以供考慮的設計數目。即使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選擇，惟因其市場規劃及年度預算，彼等未必會選擇我們所有的設計。因此，向客戶提供的設計數目不會作為彼等最終選擇向我們下達訂單的設計數目的指標。

生產美容產品

我們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美容產品生產過程垂直整合，從產品設計、原材料購買及採購以至製造及包裝、交付及物流均包括其中。我們相信，上述垂直整合使我們能夠對材料使用、生產週期及產品品質保持嚴格控制。我們並不製造包裝材料及組件，而向外部製造商採購。生產及品質控制過程於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下進行，涉及較高參與度及控制水平。

業 務

我們的美容產品生產操作過程可通過以下流程圖闡明。自客戶下單至交付產品的週期一般約為60至90日。



接獲客戶訂單

客戶的採購訂單透過銷售部下達，隨後轉交予跟單部，其後，跟單部將分析訂單並綜合所有資料，派發時間表及規格予其他部門／單位。

生產規劃及材料需求規劃

跟單部以及生產及物料控制部均負責監控整個生產流程，以確保整個流程順利及如期進行。我們的跟單部亦負責向客戶報告進度。我們的生產及物料控制部負責對各生產訂單編製生產計劃、制定人手分配、原材料交付時間、生產時間、入倉等。定期檢討生產計劃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如期進行。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部於接納銷售訂單前將與生產部評估我們的產能。

購買材料及物料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於接獲生產及物料控制部的材料採購清單後，向供應商購買材料。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及物料由質控單位進行檢查。對採購的原材料及物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任何不達標原材料及物料均退還予供應商。生產及物料控制部其後將根據生產計劃，要求將相關原材料及物料配送予相關生產線。

混合

我們的生產部根據生產及物料控制部制定的生產計劃製造所需產品。生產初始階段涉及混合不同化學物。我們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生產流程乃遵守ISO 9001及GMPC標準。生產過程中實行生產品質控制。此外，於生產至產品包裝各階段進行各種產品檢測及測試以確保產品的品質。我們的質控人員亦將於製成品送至倉庫待交付予客戶前進行最終品質控制檢測及質量保證標準檢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品質控制－美容產品」。

灌裝

就我們非粉質類美容產品而言，大貨將灌裝進容器中。就粉質類美容產品而言，於灌裝進不同容器前，大貨將壓縮並可能烘乾（僅就濕粉眼影等濕粉彩妝品造成弧面所需的非必要流程）。

組裝及包裝

我們的非粉質類製成品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裝箱。就含季節性禮品套裝或多色眼影盤等不同品項的產品而言，我們於裝箱前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組裝不同品項。

入倉及存貨

由於我們僅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物料，且製成品於交付予客戶前僅暫時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因此我們僅維持剛好足夠訂單所用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所有進倉存貨均貼有闡明相關進倉日期的標籤，以便我們能消耗可用的原材料及物料，並以先進先出的基準檢索我們的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面臨任何存貨過期問題。

運輸及配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一芙化妝品廠房運往客戶指定目的地。物流提供商甄選一般以服務質素為基準，而服務質素根據及時提供報價、專業性、安全性及能力進行評估。一般而言，我們按工廠交貨或貨交承運人條款（就中國客戶而言），或船上交貨或完稅後交貨條款（就海外客戶而言）向客戶報價。就我們交付予海外客戶的產品而言，該等產品由中國直接或經香港運往海外目的地。交付成本於參考協定的交付條款後計入報價。與運輸及交付相關的風險根據交付條款於不同交付點轉移予客戶。交付條款因不同客戶要求而異。以下載列各交付條款風險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

交付條款	風險轉移至客戶的時間
工廠交貨	貨物已待客戶處置時（一般於製造商處）
貨交承運人	貨物交付予承運人時
船上交貨	貨物於裝運港裝船時
完稅後交貨	貨物交付至客戶協定的地點時（一般於其倉庫）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延遲交貨而遭遇任何重大虧損或支付任何巨額賠償。

化妝袋的生產管理

除市場研究及分析以及設計及開發外，我們亦就化妝袋銷售提供生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外部製造商均位於中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所有外部化妝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採購以及生產及物料控制部團隊負責生產管理，包括(其中包括)監察生產時間表及評估外部製造商表現。客戶與本集團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將與相關製造商確認訂單，以根據客戶或我們的設計要求生產化妝袋。我們與外部製造商的訂單一經確認，採購團隊將會與相關製造商持續溝通、定期於各製造階段檢查半製成品及對製成品作最終檢查。製成品將運送至指定港口，以便我們再直接或透過香港付運予中國客戶。我們客戶下單至產品交付時間的交付週期一般需時50至60日。有關我們外部供應商詳情載於「一原材料及物料」。

品質控制

美容產品

我們致力於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旨在於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發現、分析及解決問題。我們認為，致力於保持高品質產品乃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預期。我們的美容產品從產品開發階段及自原材料及物料採購至製造過程乃至製成品配送的整個生產流程，均維持品質控制。品質控制主要由我們的質控部進行，確保所有進廠原材料及物料以及外發製成品通過品質控制程序並符合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監控(其中包括)外觀、顏色、氣味、耐熱與耐寒性以及pH值。我們亦委託第三方測試公司就全部原材料及美容產品進行重金屬含量測試及／或微生物含量測試，確保其符合指定標準。

我們亦早在產品開發階段進行測試，以確保新開發的美容產品通過品質控制標準。我們於產品開發階段進行的內部測試包括：(i) 配方穩定性測試，該測試於不同溫度及燈光(熒光及紫外光)下進行；以及(ii) 產品及其包裝於不同溫度下的相容性測試。然後，我們會觀察測試項目於一段時間內是否有任何變化。

在各生產階段完成時，我們於不同檢查點進行各項質控測試：

- 所有進廠原材料在我們倉庫儲存前，均由我們的質控人員進行抽樣檢測。化學品供應商的原材料通常附有「分析證書」文件，當中載列有關個別材料是否符合必要的中國國家及行業標準。有瑕疵的原材料將不會用於生產。
-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於灌裝前進行顏色、氣味及微生物含量等範疇的檢驗，以確保大貨符合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並適合進行批量生產。只有通過質量測試的半製成品可進入下一階段的生產。我們並無進行且預期不會於開發美容產品時進行任何動物測試。
- 製成品於送交客戶前須經我們質控部檢驗及批准。通過我們品質檢查的製成品會包裝成箱，妥為貼上標籤並於交付前送至我們的倉庫進行暫時儲存。我們亦進行測試確保已包裝產品並無損毀或變形，並確保其不會漏出包裝外。我們亦模擬運輸過程中的環境狀況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能夠抵受這樣的狀況。

一芙化妝品廠房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獲得ISO 9001及GMPC資格證，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有該等認證。

我們的美容產品按相關品質標準（如GB標準）製造。於銷售美容產品前，我們已就美容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營運的服務平台備案，列明產品配方、化學成份及產品規格等資料。

我們擁有與我們經營所在或進行銷售的司法權區內有關產品品質及安全的相關準則以及法律及法規列表。我們已委派質控人員定期更新該列表，以便本集團不時緊貼更嚴格規定的最新消息。

產品保證

我們不會就美容產品作出保證，惟美容產品通常具有36個月的保質期。我們保留美容產品封樣至少三年，有關封樣時間與產品保質期一致。

衛生控制措施

我們亦監測生產線及倉庫的溫度、濕度及衛生環境以確保我們所貯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穩定性及質量。我們已實施一項內部指引，每週對生產線的大氣細菌及每月對黴菌水平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上述水平屬可接受標準，包括《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等。《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化妝品製造商的生產廠房須保持環境整潔且生產線須遵守相關衛生標準。誠如《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所載，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或會導致獲發警告函及於指定期間內糾正的命令。我們生產線上的生產人員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佩戴口罩及帽。部分須於潔淨環境下工作的人員(如於「攪拌」生產線上工作的人員)須佩戴罩衣及鞋套。

工廠審查及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廠房已進行並通過部分客戶所要求的工廠審核，該等客戶已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等標準評估我們的廠房。部分客戶委託第三方公司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檢查及品質測試，費用由我們承擔。

化妝袋

我們密切監測向我們供應的化妝袋的品質。我們對外部製造商所供應的化妝袋進行質控檢查。我們按三個階段進行檢查，包括初始階段、中間階段及最後階段。我們一般僅於相關製造商廠房進行製成品的最終階段檢驗，範圍包括整體外觀、拉鏈功能、抗拉強度、配件功能、產品尺寸及產品安全性(如存有氣味)，以確保製成品符合所規定標準。

合規記錄

我們有關香港、美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內就產品安全及品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合規事宜。根據ISO 9001指定標準，我們已委任一名品質代表，倘發現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問題，彼將監察品質控制程序的實行、制定改正行動計劃，並將執行相關程序以改善情況。

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遇到四宗若干液態潔膚產品缺少有效成分的事故。為應對上述事故，我們已實施經改善的程序，以確保日後不會再發生同類事故：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測試公司於生產前就選定的液態潔膚產品原材料進料進行有效成分測試。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測試公司於生產期間就選定的液態潔膚產品的半製成品（即大貨）進行有效成分測試，以確保有關產品於交付予客戶前符合相關標準。

我們亦密切留意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改善產品品質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並能實施符合國際及國家最新標準的品質控制措施。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及為確保本集團將妥為遵守中國產品安全及品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上市時，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每半年就有關產品責任、品質及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最新資訊。

處理及跟進客戶的投訴及滿意度

我們設有制度處理及記錄客戶的投訴與滿意度。我們將客戶對產品品質、交貨時間、售後服務的負面評價及其他不滿意評價視為投訴。我們要求記錄有關投訴及評價。於接獲投訴後，我們會跟進及分析投訴的原因，如有需要，會通知有關部門作出改進。作為我們不斷努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一環，我們其後將通知客戶有關後續措施，並將繼續跟進，直至其滿意最終結果。

我們的產品是為客戶量身定做。我們先按客戶規格準備產品樣本，以供確認，再進行批量生產。倘我們認為與投訴客戶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則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退貨。我們就客戶的退貨產品及賠償追討設有一連串程序。對於產品退貨要求，我們將首先評估退貨原因，倘確定屬我們的責任，我們將接受產品退貨索償，並與客戶討論退款安排。就索償而言，我們將對此等索償進行詳細評估，而管理層將負責批准賠償金額及方法。如索償理由不夠充分或無理據支持，

索償將予駁回，我們的員工或管理層將與客戶協商，直至該問題得到解決。鑒於我們已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及物料時進行驗收，故倘面臨客戶退貨或追討賠償，我們一般不會向供應商索償。我們曾就處理退貨給予客戶集團B缺陷補貼百分比。有關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一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總額及賠償追討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來自客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投訴或遭遇任何產品回收事件。

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寶馬租用位於廣東省汕頭市疊金工業區的生產廠房。一芙化妝品廠房乃作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之用，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芙化妝品廠房分別就美容產品攪拌及灌裝設有14條及12條生產線。我們的美容產品生產線於一芙化妝品廠房製造五類產品：蠟質彩妝品、粉質彩妝品、液態洗護用品、乳化劑類洗護用品及香氛。粉質彩妝品的生產線獨立於其他生產線，以防止產品間出現粉末污染。

我們正於中國汕頭設立新生產廠房，預期就美容產品攪拌及灌裝分別配備20條及19條生產線的新機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一(1)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一(vii)透過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實行我們的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旺季，我們的生產線普遍保持高使用率。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各產品類別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實際每月產量								使用率 ⁽⁴⁾														
	A		B		C		D		E		F		G		H		A/G	B/G	C/H	D/H	E/H	F/H	
	實際每月產量		實際每月產量		實際每季產量		實際每季產量		估計每月產能 ⁽²⁾		估計每月產能 ⁽³⁾		二零一五年每月平均		二零一五年每月平均		二零一五年每季		二零一五年每季		二零一五年每季		
	二零一五年 每月平均	二零一五年 旺季 ⁽¹⁾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		%		%		%		%	
彩妝品(蠟質配方)	2.8	13.6	0.1	14.1	16.1	3.1	9.6	28.8	29.2	141.7	0.3	49.0	55.9	10.8									
彩妝品(粉質配方)	6.9	24.0	1.5	52.8	23.9	4.3	15.6	46.8	44.2	153.8	3.2	112.8	51.1	9.2									
洗護用品(液態配方)	42.2	157.4	—	199.3	225.3	81.4	100.0	300.0	42.2	157.4	—	66.4	75.1	27.1									
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	11.5	50.1	—	9.9	89.0	39.7	48.0	144.0	24.0	104.4	—	6.9	61.8	27.6									
香氛	5.6	19.6	—	38.6	17.6	11.0	22.5	67.5	24.9	87.1	—	57.2	26.1	1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實際每月產量								使用率 ⁽⁴⁾														
	A		B		C		D		E		F		G		H		A/G	B/G	C/H	D/H	E/H	F/H	
	實際每月產量		實際每月產量		實際每季產量		實際每季產量		估計每月產能 ⁽²⁾		估計每月產能 ⁽³⁾		二零一六年每月平均		二零一六年每月平均		二零一六年每季		二零一六年每季		二零一六年每季		
	二零一六年 每月平均	二零一六年 旺季 ⁽⁵⁾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		%		%		%		%	
彩妝品(蠟質配方)	2.1	6.7	0.8	14.1	9.5	1.2	9.6	28.8	21.9	69.8	2.8	49.0	33.0	4.2									
彩妝品(粉質配方)	7.8	26.1	10.0	36.9	34.9	11.4	15.6	46.8	50.0	167.3	21.4	78.8	74.6	24.4									
洗護用品(液態配方)	38.4	116.1	31.3	197.7	154.6	77.5	100.0	300.0	38.4	116.1	10.4	65.9	51.5	25.8									
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	8.2	26.2	9.6	29.0	40.6	19.8	48.0	144.0	17.1	54.6	6.7	20.1	28.2	13.8									
香氛	7.1	14.3	15.5	27.1	24.0	18.3	22.5	67.5	31.6	63.6	23.0	40.1	35.6	2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類別	實際每月產量			使用率 ⁽⁴⁾		
	A	B	C	A/C	B/C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估計每月產能 ⁽²⁾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每月平均	
	(噸)			%		
彩妝品(蠟質配方)	1.6	0.6	9.6	16.7	6.3	
彩妝品(粉質配方)	4.7	9.4	15.6	30.1	60.3	
洗護用品(液態配方)	14.9	11.1	100.0	14.9	11.1	
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	2.7	1.2	48.0	5.6	2.5	
香氛	5.7	6.7	22.5	25.3	29.8	

(1) 各類別美容產品的最高產量月份或有不同。此項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類別最高產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出現)的相應月份產量。

(2) 估計每月產量指各相關產品類別於生產過程中遇到瓶頸上限的估計每月最高產量，其僅為說明計算，並已主要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i)每年有300個規劃生產日；(ii)生產線於每個生

業 務

產日營運8小時；及(iii)重要機器或設備概無故障。生產彩妝品(蠟質配方及粉質配方)的瓶頸為灌裝程序，而生產洗護用品(液態配方及乳化劑類配方)及香氛的瓶頸為攪拌程序。

- (3) 估計每季產能根據估計每月產能的三倍計算。
- (4) 使用率是通過將某季實際每月或每季產量除以相應期間的估計最高每月或每季產能計算。
- (5) 此項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類別最高產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出現)的相應月份產量。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工時並按需要聘請服務供應商(如我們實際上每日營運兩個時段)，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有關委聘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日後，我們將透過擴充廠房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從而可就生產員工的工作時間作出調整，並聘請服務供應商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任何潛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波動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的客戶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及時間有所變動。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美容產品主要為針對假期及節日的季節性禮品套裝及單品項目，故該等美容產品一般屬一次性產品，且通常屬非經常性質。客戶購買的產品類型及數量每個期間都有所不同，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期間客戶的營銷計劃及預算。因此，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產量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

機器及設備

一芙化妝品廠房於各個生產階段配備不同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的絕大部分主要機器及設備一般於中國購買。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機器	購買數量	加權平均年期 (年) (概約)	加權平均剩餘 使用年期 (年) (概約)
壓粉機	24	6.3	1.0
乳化攪拌機	13	9.6	0.4
灌裝機	30	10.0	0.3
液體攪拌機	23	9.8	0.2
打粉機	10	8.5	2.1

維修及保養

我們對主要機器及設備執行嚴格的維修及保養程序，以確保高效生產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部的員工將對機器及設備每日進行常規檢查及每年進行全面檢查。我們保存機器保養及維修的詳細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修及保養的整體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因任何機器及設備故障而導致生產出現重大中斷。

競爭

誠如「行業概覽」所述，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競爭高度分散及激烈。概無參與者主導美容產品製造市場。各美容產品製造商於品質、價格、設計、生產能力及提供增值服務能力方面進行競爭。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按收益排名第五，惟二零一六年五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合共約為4%。

誠如「行業概覽」所披露，隨著互聯網發展，客戶更易於取得化妝及護膚資訊，使彼等更關注彩妝品及香氛的質量。由於終端客戶更關注美容產品的質量，故此董事相信，透過持續向生產優質美容產品的可靠美容產品製造商採購，客戶將盡力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吸引終端消費者。作為已取得ISO 9001及GMPC認證的美容產品製造商，我們致力生產優質美容產品。

此外，誠如「行業概覽」所披露，近年來，隨著互聯網普及，加上零售商採取新戰略，透過線上平台進行推廣及銷售，顧客能夠以更低價格購買更多優質產品，大大提升彼等對美容產品的關注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客戶亦於線上銷售產品。透過該等銷售渠道可提高終端消費者潛在購買慾，加上我們對生產優質美容產品的承諾，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的優質美容產品將能吸引終端消費者，使客戶繼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

鑒於上述，董事相信互聯網普及對採購更多優質美容產品而言與本集團相關並可帶動本集團增長。

資訊科技

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輔助業務及協助(其中包括)管理銷售訂單、採購及庫存。

業 務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深明生產過程中有效及高效管理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正推行使用條形碼系統(使我們能加強生產管理及存貨控制)、防誤系統(旨在消除生產過程中的人為失誤)以及電腦化管道及生產環境監控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寶馬租用多項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設立中國代表辦事處的理由為提供行政支援、進行聯絡工作及管理與中國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於香港的總部亦為租用，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該住宅物業乃供兩名執行董事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向駿栢租賃住宅物業」。

位置	擁有人	租期	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年租金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B室及2樓P24、P25及P26號停車位	天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 平方呎	辦公	877,200 港元
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萬基台溱喬62座	駿栢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平方米	住宅	1,200,000 港元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南面樓房一至四層廠房	寶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420 平方米	生產、倉庫、辦公	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91,720元、人民幣344,760元及人民幣371,280元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5號	寶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518 平方米	生產、倉庫、辦公	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9,296元、人民幣127,512元及人民幣145,728元

業 務

位置	擁有人	租期	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年租金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 大學路金平區疊金 工業區三片區金浦 路5號	寶馬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5 平方米	生產、 倉庫、 辦公	三個年度各年 分別為 人民幣382,620元、 人民幣437,280元及 人民幣437,280元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 大學路金平區疊金 工業三片區金浦路 1號(C)幢二層廠房	寶馬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7 平方米	辦公	三個年度各年 分別為 人民幣36,470元、 人民幣39,509元及 人民幣42,549元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 大學路金平區疊金 工業區三片區金浦 路1號北面樓房一 至四層及西面樓房 一至四層廠房	寶馬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11,220 平方米	生產、 倉庫、 辦公	三個年度各年 分別為 人民幣807,840元、 人民幣875,160元及 人民幣942,480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土地及樓宇所有權證，寶馬為各上述出租予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擁有人，而寶馬有權分別向一芙化妝品及德寶出租上述物業。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一芙化妝品及德寶已各自就租賃協議作出必要備案，彼等各自有權合法佔用彼等個別向寶馬租賃的上述物業。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寶馬及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目前所用向寶馬租賃的上述物業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適用牌照及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後作出補充或予以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

除為我們的客戶製造其自有品牌的產品外，我們亦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Pink Viva」、「Secret Lace」及「Gorgeous Girl Forever」的美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以象徵式代價獲V.M.授權使用上述商標。V.M.向本集團授權多項商標的代價乃經參考V.M.登記該等商標的成本及使用該等商標向本集團出售美容產品所貢獻的收益釐定，該等金額均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V.M.轉讓於美國及墨西哥分別四個及一個註冊商標，及於美國的三個商標申請（其為V.M.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而該等轉讓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相應申請登記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美國、中國、香港及墨西哥註冊七個、五個、一個及一個商標，並已分別於美國及中國申請一個及兩個商標。我們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註冊及保護該等自有品牌於其產品已／將出售司法權區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而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申索，亦無就此對第三方作出任何申索。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申請商標及該等註冊及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產品責任及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部分產品於全球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合共最多10百萬美元及單項事故高達5百萬美元。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每年提供產品責任保險證。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售往美國，故須遵守若干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產品責任的美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例及規例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接獲第三方就使用我們產品而作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就香港的公眾責任保險及有關我們香港辦事處的防火保險投保。

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的規定為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亦就香港業務投保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並無為製造資產或存貨投保，原因為我們定期維護機器且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已超過其預期的可使用年限，以及我們保持低水平存貨。董事認為，本集團投保

業 務

範圍充分，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承保範圍不足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保費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13名及10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區及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部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會計及財務	2	3	5
管理及行政	5	6	11
生產及物料控制	—	62	62
質控	—	11	11
設計及研發	1	11	12
銷售及營銷	5	4	9
採購	—	4	4
總計	13	101	114

本集團一般於開放市場招聘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招聘／僱傭服務向任何招聘代理支付任何費用。作為擴展以及上市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委聘一所招聘代理以協助招聘合資格人員加入我們。應付招聘代理的費用將按求職者的薪酬待遇計算。我們將就受聘者的福利承擔全部有關成本，而招聘代理毋須承擔任何該等成本。

就中國的員工而言，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技術、業務及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並為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概無遭受任何招工困難，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旺季，我們與27名獨立第三方中國服務供應商訂約，以於一芙化妝品廠房使用我們的包裝材料並根據我們要求的標準及規格協助包裝工作。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平均約兩年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篩選乃根據彼等過往工作質素而定。我們將檢查該等服務供應商所包裝的產品，確保彼等按照我們的既定準則進行包裝。我們每年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加工框架協議，而該等協議並不包括任何重續或終止條款。每當需要加工服務時，我們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個別加工協

議，當中載有將予加工的產品數量及定價條款。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乃經考慮彼等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按雙方協定作一次性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12名獨立第三方中國服務供應商訂約，以向我們提供採購及設計職能等聯絡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名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約。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平均約兩年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篩選乃根據彼等過往工作質素而定。我們每年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並不包括任何重續或終止條款。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一般乃根據彼等負責的項目數目並按季或月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與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我們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以就採購及設計等職能提供聯絡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德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人力服務供應商」）訂立人力服務協議（「人力服務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據此，人力服務供應商將應德寶要求，安排人員（「有關人員」）向德寶提供若干服務。人力服務協議並無明確規定服務範疇，惟計劃有關人員將於採購及設計等職能上提供聯絡服務。有關人員是向代表辦事處提供有關服務。有關人員的薪酬及社會保險供款由人力服務供應商承擔。德寶就所提供若干服務按有關人員數目向人力服務供應商支付每月服務費。人力服務協議可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經董事確認，由於有關供應商可較快協助德寶填補空缺或擴充人手，故此訂立人力服務協議以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人力安排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人力服務協議合法有效。

根據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適用香港法

律法規，亦概未因未繳付強制性公積金而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6%、10.6%、15.5%及19.7%。

我們的香港僱員概不屬於工會，而一芙化妝品的大部分僱員為工會會員。

環境保護

我們受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覽」。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就生產過程產生的所有廢物排放制定環境保護戰略。

我們已取得有關廢水及廢氣的污染排放許可，並確保於對外排放前根據國家安全標準對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水及廢氣進行安全處理。我們的機器運作亦產生噪音，惟於可接受規管標準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公司，以處理／處置若干有毒液體及固體廢物（如乳化劑及礦物油），其根據中國法律與法規必須交由廢棄物處理專家處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辦妥有關環保的所需行政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的開支並不重大。作為廠房擴建計劃一部分，我們預期就環境保護產生若干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我們認為就環境保護產生的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具體環境法規，亦無涉入有關廢物處理或噪音的任何重大事件。

工作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工作安全事宜，並已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採取措施，以提高工作安全性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包括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及工序的安全操作)，以於僱員中推廣工作安全的重要性及提高工作安全意識，確保所有僱員熟悉須予遵循的適用法律、政策及必要程序以預防工作安全隱患。

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訂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化學品處理及儲存、防火安全、用電安全、工傷意外及緊急疏散程序。我們已妥當安裝防火設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中斷，亦無於生產過程中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我們認同戰略與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需要，並致力於管理及致力儘量降低可能影響我們保持高效和有效營運或妨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可能不時因本集團的營運而產生。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彼等職能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減緩計劃，衡量該風險減緩計劃成效並報告風險管理狀況。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建立以下架構與措施以管理風險：

- (1) 董事會將於決定或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前徹底審查任何相關重大風險，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本集團將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制定政策以將任何重大風險控制或管理至可接納水平；

- (2) 高級管理層監察日常營運及識別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與評估有關業界環境與市況變動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營運與市場的風險以制定政策降低相關風險；
- (3) 審核委員會審查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是否合乎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
- (4) 董事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就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務及職責進行的培訓，且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身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 (5)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於上市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適當合規指引與意見；及
- (6) 我們提供員工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業界知識，從而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

就上市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技術簡報—AATB 1(經修訂)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有關盡職審查責任(包括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協助選擇方案，就我們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選定範圍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範圍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協定。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審閱的財務報告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監控及業務流程層面監控，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及分包、存貨管理、生產管理、現金及財政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人力資源及工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稅

業 務

項、知識產權以及資訊科技整體監控(用於主要會計系統)。下表載列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閱時所識別的重大發現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應對補救措施：

重大發現	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短期內設立其內部審計職能。● 已設立內部審計規章，以明列內部審計職能的角色、職責及呈報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加強控制銷售確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正式訂立銷售政策，其涵蓋收益確認原則。● 已就銷售確認進行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加強控制銷售合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訂立有關銷售合約管理的銷售政策。● 銷售合約全部僅由銷售經理保存。● 已設有銷售合約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強化控制授權銀行匯款及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訂立有關現金及庫務管理的政策。● 已就支票及銀行匯款強制執行雙重簽署控制。● 已設立正式授權模式以界定支票付款及銀行轉賬的批准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與實益擁有人結算目前賬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訂立有關現金及庫務管理的政策，以限制貸款予董事。● 已與董事結算非貿易結餘。

重大發現

補救措施

- 需要加強編製及審閱會計分錄責任的區分
- 需要加強控制管理人員開支
- 已訂立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政策以為編製及審閱會計分錄的責任區分提供指引。人手會計分錄則由財務經理獨立審閱。
- 已正式成文訂立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政策以禁止人員開支及就報銷支出批准程序明確執行責任區分。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修正內部監控審閱所發現的缺失。除將於上市後短期內設立或外判內部審計職能外，我們已全面執行上表所載所有其他補救措施。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進行後續審閱(「後續審閱」)，以審閱我們就處理內部監控審閱的發現所採取補救措施的狀況。內部監控顧問於後續審閱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且注意到，除將於上市前設立或外判內部審計職能外，我們已全面執行上表所載建議。內部監控審閱及後續審閱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概不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除此之外，我們將(i)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於上市後定期就內部監控事項提供建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直至我們能夠自行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及(ii)於上市後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與中國法律、規則與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於有需要時向我們提供有關上述上市規則、法律、規則與規例變動的最新情況。藉由香港與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與公司秘書的協助，我們致力於上市後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治理措施，同時確保有關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與規例。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就目前營運而言屬合適有效，並提供合理基礎使董事可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如下：

實體	牌照／許可證	監管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一芙 化妝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化 妝品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一芙 化妝品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 許可證	汕頭市環境 保護局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待決或面臨威脅索償、訴訟、行政行動或仲裁。

監管合規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我們全部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董事確認，香港及中國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將分別於Classic Charm擁有50.8%、39.7%及9.5%權益，並透過Classic Charm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75%。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已承諾一致行動，透過彼等於Classic Charm的權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Classic Charm、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已透過一份確認契據(「**確認契據**」)確認，自彼等於德寶及／或B&B持有權益並擁有投票權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所述契據日期(就B&B而言)或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德寶而言)：

- 彼等作為一間單一企業，於行使及執行德寶、B&B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的管理及營運時彼此一致行動；
- 彼等(無論透過自身或憑藉任何可行企業工具)就所有根據德寶及／或B&B組織章程細則須股東及／或董事予以批准的重大管理事項、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德寶及／或B&B的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彼此一致行動；
-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進行首次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彼等已相互合作以獲取及維持對德寶、B&B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的控制及管理；及
- 彼等一直按各自於德寶及B&B的持股比例享有德寶、B&B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及項目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已分別同意、確認及承諾，自確認契據日期起直至確認契據終止時(其中包括)：

- 當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行使各自的投票權時(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須投票，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投票的實體(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彼等達致一致的共識投票；
- 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各自將就有關事宜與彼此協商，以達致共識一致投票；
- 共同管理(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共同決策；
- 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內各公司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 將本集團視作單一企業經營；
- 彼等將持續享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中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宣派股息；及
- 彼將不會作出違反確認契據項下職責的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彼可能不時擁有)，或違反任何根據確認契據所達成的共識。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專注該等美容相關業務領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寶馬及皓泓為德寶行全資附屬公司，而德寶行為在香港註冊的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及朱女士的配偶柯德明先生共同及個別擁有，而夜草為寶馬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德寶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

實 體	主 要 業 務 活 動
德寶行	投資控股
皓泓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包袋
寶馬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袋
夜草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成衣

皓泓及夜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已查詢下列有關資料：(a)「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www.creditchina.gov.cn(即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信息中心管理的信用信息公示網站)；(c)「中國網上判決」(China Judgements Online)；及(d)「中國網上執法信息」(China Executive Information Online)。根據前述資料，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寶馬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寶馬的採購額分別為約13.1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成本約13.7%、14.4%及30.7%及佔化妝袋採購總額約30.9%、42.3%及62.5%。於往績記錄期間，寶馬亦為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寶馬分別約27.4%、32.0%及38.8%的收益均來自本集團。除「一營運獨立」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德寶行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鑒於下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與德寶行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經營者之間有明確界定。各董事及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於彼等各自經營的業務中並無競爭，且於任何時候均無意將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合併。

	本 集 團	德 寶 行	寶 馬	皓 泓	夜 草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的設計、開發、製造(以ODM及OEM形式)及銷售以及(ii)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OEM形式製造於中國銷售的各類包袋，而並無涉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
主要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商及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貿易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包袋客戶主要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法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寶馬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寶馬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兩個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包袋客戶的主要地點不同。儘管本集團及寶馬均銷售化妝袋，惟本集團較專注於設計及開發，而寶馬則是按OEM形式製造及銷售各種包袋(包括化妝袋)，而不投入於設計及開發。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海外企業及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寶馬的主要客戶為國內中國企業。就董事所深知，寶馬現時並無計劃或擬將其業務擴展至超越其現有範疇。根據前述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寶馬並無直接競爭；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非寶馬董事會董事，彼在寶馬董事會亦無代表，且彼並無參與寶馬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馬管理層向寶馬董事會主席柯德明先生報告，由彼作出主要決定。因此，朱女士為寶馬被動投資者並無給予本集團或彼行使控制或影響寶馬營運及管理的任何權利及權力。董事認為，將寶馬注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i) 由於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源應集中於其專注戰略的有效執行而非製造及銷售包袋；及
- (iv) 儘管朱女士僅為寶馬的被動投資者，且並非寶馬的董事，並無參與寶馬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惟朱女士仍有權以彼作為德寶行其中一名合夥人的身份，參與德寶行集團變更擁有權架構的任何決定。朱女士及柯德明先生均為德寶行的合夥人，彼等於任何時候均無意將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合併。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的獨立性

	本集團	德寶行集團
管理獨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寶行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管理並無重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寶行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職務及責任或涉及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本集團所作業務決策獨立於德寶行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或柯德明先生概無涉及本集團的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柯烜先生曾為寶馬及皓泓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寶馬及皓泓董事。柯烜先生向我們確認，彼於辭任前並無擔任寶馬及皓泓的任何執行管理職務或參與日常營運。● 朱女士曾為德寶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德寶董事。自彼辭任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職務或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 朱女士亦曾擔任皓泓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皓泓董事。朱女士確認，彼並無擔任皓泓的任何執行管理職務或參與日常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德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職位或承擔德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及責任或涉及管理或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涉及德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或管理。德寶行集團所作業務決策獨立於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德寶行集團

營運獨立

-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整劃分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採購、銷售及營銷、行政、質量控制、生產、設計、研發及資訊科技職能，完全獨立於德寶行集團。此外，本集團概無使用德寶行集團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寶行集團與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員工成員有完整劃分，薪金支付情況概無重疊。我們擁有獨立員工團隊以處理獨立於德寶行集團的日常營運。

有關上市後寶馬與本集團所訂立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於德寶行集團的財務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向／獲德寶行集團提供擔保、保證及／或其他形式財務支持的安排。
-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概無共有銀行融資。

根據不競爭契據，朱女士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倘彼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彼於寶馬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目標權益」），彼須優先向本公司提出要約以收購該等部分或全部目標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朱女士僅可按不遜於本公司拒絕有關要約後向本公司所提出要約的條款進行該等出售。朱女士同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倘德寶行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寶馬)進行或經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則彼須出售彼於德寶行的全部權益。

此外，本公司將於往後採納下列公司措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處理德寶行集團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及確保股東權益：

- (a)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b) 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本集團及寶馬的個別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有關因素，並達致彼等基於股東最佳利益的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有關優先購買權事宜委聘專業顧問給予建議，並由本集團承擔費用；
- (d)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進行或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無任何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負責就與德寶行集團產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及獲授權作出決定；
- (f)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德寶行集團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時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事件產生的問題及面臨的風險以及監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業務活動；
- (g) 各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其向董事陳述及闡釋彼等作為董事對本集團的受信職責；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避免與德寶行集團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有權於必要時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年度審閱的基準及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維持在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將會有強而有力及獨立的聲音，足以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亦有自身的能力及人手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寶馬租用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生產廠房、倉庫及辦事處。作為增加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向寶馬租用鄰近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總建築面積約4,420平方米。我們已進一步向寶馬租用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建築面積為11,220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兩項物業將均設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1)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產能一(vii)透過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實行我們的戰略一(i)租賃新生產廠房」。於上市後，該等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寶馬，原因是相關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寶馬經公平磋商後以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減低我們就租用現有生產廠房及正在建立一芙化妝品廠房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過程中依賴寶馬(如有)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就以下物業及延長租賃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或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年)與寶馬訂立兩份補充協議：

地點	到期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生產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豐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5號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1,518	一芙化妝品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豐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5號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4,555	一芙化妝品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豐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南面樓房一至四層廠房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4,420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豐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北面樓房一至四層及西面樓房一至四層廠房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年	11,220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條款亦獲納入：

- 一芙化妝品可在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90日通知寶馬要求續簽相關租賃協議，而寶馬不得無理拒絕續簽相關租賃協議。
- 倘寶馬決定不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則其必須在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年預先通知一芙化妝品。
- 倘寶馬不向我們出租物業，一芙化妝品將須搬遷，就此而言，寶馬向一芙化妝品承諾：
 - 寶馬有責任協助一芙化妝品遷往另一地點，且為一芙化妝品的搬遷提供全部所需的合理協助；及
 - 由於一芙化妝品的搬遷，寶馬須(i)支付所有必要搬遷開支；及(ii)向一芙化妝品賠償經濟損失(包括一芙化妝品損失的收益)。
- 寶馬須容許一芙化妝品於相互協定期間內佔有及使用物業，直至完成搬遷及開始在新物業營運。
- 倘寶馬決定出售物業，其須預先一年通知一芙化妝品。一芙化妝品須享有優先權以相同條件及現行公平市價(或由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金額)購買物業。
- 其中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一年提前通知終止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就通知期不足期間向另一方補償相應年度的租金。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寶馬，倘一芙化妝品廠房或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必須搬遷，我們有適當安排確保可持續且穩定地營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租賃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並分別向天采、駿栢及寶馬(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代表辦事處，而於上市後該等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天采、駿栢或寶馬，原因是(i)相關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以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可尋得替代物業；及(iii)相關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倘天采、駿栢或寶馬不再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我們將可在相同區域自獨立第三方找到適合的替代物業，且不會造成重大延誤或不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寶馬購買化妝袋，而該等購買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向寶馬作出的相關購買就供應產品品質、數量及交付時間表而言，乃本集團與寶馬經公平磋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可自其他供應商取得類似物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倚賴寶馬。倘寶馬不再向我們供應化妝袋，我們將可找到適合的替代獨立供應商，且並不會造成重大延誤或不便。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關連交易持續，但董事認為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原因是我們於上市後不會就持續關聯交易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已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提供若干抵押及／或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未償還銀行融資的銀行同意於(其中包括)成功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柯枏先生及陳女士有關該等融資的個人擔保。

我們亦曾與不同銀行就取得長期銀行融資進行討論，並獲(i)銀行A提供10年期定期貸款最多30,000,000港元；及(ii)銀行B提供五年期定期貸款最多30,000,000港元。根據與該等銀行的討論，其均表示願意於上市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根據前述，董事相信本集團上市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亦可取得長期銀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滿足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屬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作為參與方或代理)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優先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承諾的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有關契諾人：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本公司刊發公告的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向本公司查詢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倘獲允許，則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除外)
柯枏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監督營運各方面，戰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計劃	陳女士的配偶、朱女士的兒子、柯烜先生的兄長及陳凱雯女士的姊夫
陳凱欣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督香港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採購、設計及融資	柯枏先生的配偶、朱女士的媳婦、柯烜先生的嫂子及陳凱雯女士的姊姊
柯烜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督中國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研發、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戰略規劃及新業務計劃	柯枏先生的弟弟、朱女士的兒子及陳女士的小叔
陳聰發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宋治強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枏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枏先生現時為德寶及B&B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各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採購、生產、設計、研究、戰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計劃。彼致力於進一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柯枏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22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起始及經營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設計、開發及銷售包裝產品。

柯枏先生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銷售包裝產品(包括季節性及促銷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取得的經驗，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從設計、研究、開發及採購方面開始製造美容產品，以補足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市場的包裝產品業務。

柯枏先生於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學年完成澳大利亞Daws Road High School(現稱Pasadena High School)的AFS學年計劃(一項跨文化國際自願非政府交流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本地青少年提供全面及深入的國際間文化交流機會，及促進學生於語言、學術、日常生活及文化等等方面的交流及學習，以提升學生作為世界公民的質素。)(「AFS計劃」)。柯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亦擔任AFS Intercultural Exchanges Ltd.的董事會成員。

柯枏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朱女士的兒子、柯烜先生的兄長及陳凱雯女士的姊夫。

於下列公司各自取消註冊時或自取消註冊時起計12個月內，柯枏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仁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藝森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康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上述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解散方式解散。柯枏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取消註冊時有償債能力。柯枏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執行董事

陳凱欣女士，45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現時為德寶的總經理及B&B的董事，負責監督香港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採購、設計及融資。

陳女士為企業家。於過往22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此後11年內不斷晉升，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德寶的總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至一九九零學年在英國薩福克郡的King Edward VI School完成AFS計劃，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設計文憑。陳女士為柯柵先生的配偶、柯烜先生的嫂子、朱女士的媳婦及陳凱雯女士的姊姊。

於下列公司各自取消註冊時或自取消註冊起計12個月內，陳女士為該等公司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業務性質</u>	<u>取消註冊日期</u>
康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宏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述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就康仕有限公司而言)及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自願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陳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取消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陳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執行董事

柯烜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烜先生現時為一芙化妝品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監督中國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研發、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戰略規劃及新業務計劃。

柯烜先生為企業家。彼於美容產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柯烜先生為一芙化妝品創始成員之一，自彼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以來，柯烜先生一直擔任總經理。於一芙化妝品，柯烜先生規劃及興建一芙化妝品生產廠房。彼建立主要業務部門，一芙化妝品的四大支柱，即營銷中心、開發中心、生產中心及品質監控中心。

柯烜先生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學年在美國Bear River High School完成AFS計劃。

柯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分子生物學(主修)及藝術(輔修)理學士學位。柯烜先生為柯枏先生的弟弟、朱女士的兒子以及陳女士的小叔。

於下列公司各自取消註冊時或自取消註冊起計12個月內，柯烜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力卓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述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自願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柯烜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取消註冊時有償債能力。柯烜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陳聰發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為RHTLaw Taylor Wessing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陳先生亦為Taylor Wessing國際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RHTLaw Taylor Wessing的主理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新加坡及該區域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項目融資法律經驗，並參與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先後於眾多著名專業刊物獲譽為領先執業者，最近亦獲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頒授「優秀律師」以及獲亞太法律500強(Legal 500 Asia Pacific)頒授企業及併購的「優秀人士」榮譽稱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以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擔任Ramba Energy Limited(新交所：R14)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P99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5UV)(擬進行成員自願清盤及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的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擔任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HK)的獨立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Ascendas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新交所：Q1P)及Ascendas Hospitality Fu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在Colin Ng & Partners出任律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成為Shook Lin & Bok的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成為Tan Jin Hwee, Eunice & Lim Choo Eng的高級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成為Colin Ng & Partners的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成為White & Case Colin Ng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成為Stamford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成為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企業及證券部的主理合夥人及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離開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並共同創辦RHTLaw Taylor Wessing。

儘管陳先生積極實踐及管理職責，彼繼續於當地及海外擔任客席教師及進行演講。彼分別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任教。彼亦曾合作撰寫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融資法兩個主要標題的書籍。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外部學生身份)。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為下列已除名公司董事。下列公司乃於仍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業務時經該等公司的多數當時股東同意後解散。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擔任董事期間	除名日期
Eyedeal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隱形眼鏡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Amge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控股	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 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 局」)記錄自一九九六年 八月八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Samw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Blue Whal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Bosstar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China Marine Foods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海洋食品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
KW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翻譯服務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KW Nominees Pte Ltd	新加坡	提名服務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被除名時有償債能力。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被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被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宋治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以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宋先生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73）以及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CHL）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先生於管理快速消費產品業務擁有約20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擔任百加得大中華區（上海基地）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實現百加得旗下Grey Goose、Bombay Sapphire、Dewar's、Martini、Aberfeldy、Aultmorec等優質品牌組合的增長。於此項委任前，自二零一三年起，Wong先生出任百加得的全球旅遊零售部門（香港基地）的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區域總監。

Wong先生於美容／護膚行業從業超過15年，主要任職於歐萊雅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彼加入馬來西亞歐萊雅，並擔任多項管理職務，例如採購經理及全國銷售經理—食品／一般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前往香港歐萊雅擔任消費品部門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Wong先生加入高樂氏集團（Clorox Group）（亞洲區），擔任高樂氏新收購的Burt's Bees品牌的亞洲區總經理。於高樂氏任職期間，Wong先生在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拓新市場，並進一步發展先前所建立的日本、香港及台灣業務。彼協助打造亞洲市場（高級零售）的新商業模式，引領Burt's Bees於亞洲地區的業務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一年，Wong先生獲委任為露華濃集團（Revlon Group）香港及台灣地區的董事總經理。

W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哈佛大學修讀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IWHC Vent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美容產品及化妝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Wong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Wong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擁有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若干管理職位。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組成高級管理層的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下表載列除執行董事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梁儲豪先生	32	集團財務總監	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運營及內部監控系統	二零一六年
雷雪清女士	47	會計及財務經理	會計及財務管理	一九九五年
陳凱雯女士	38	採購經理	管理採購團隊	一九九七年
朱彩燕女士	36	銷售經理	管理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銷售團隊	二零零五年

梁儲豪先生，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報告及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梁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此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中級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財務學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財務風險管理師。

雷雪清女士，47歲，本集團會計兼財務經理。雷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部文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營運、編製會計報告、審閱管理報告及監控現金流量狀況。雷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雷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通過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 Board)舉辦的簿記與會計學(二級)、成本會計學(二級)及會計學(三級)考試。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香港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夜校)會計及管理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企業戰略與戰術文憑。

陳凱雯女士(「陳凱雯女士」)，38歲，本集團採購經理。陳凱雯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採購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中國採購團隊的運作、批准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採購訂單、聯絡客戶以及提供報價。陳凱雯女士於製造業擁有約20年經驗。陳凱雯女士為陳女士的妹妹。

朱彩燕女士(「朱彩燕女士」)，36歲，本集團銷售經理。朱彩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負責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並帶領中國銷售團隊監督項目進度。朱彩燕女士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朱彩燕女士為藝廊有限公司(Ellon Gift Products Ltd.)的採購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吳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吳先生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3))的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公司秘書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吳先生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嶺南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遙距課程)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的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5.7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時長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三個委員會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委員會	柯枏先生**	柯烜先生	陳聰發先生***	宋治強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審核			X	X*	X
提名		X		X	X*
薪酬	X		X*	X	

* 委員會主席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於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治強先生、陳聰發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組成。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於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柯枏先生)組成。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於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烜先生、宋治強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組成。Wong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稱職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報)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本公司有關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股份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柯枻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朱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柯德明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L)	75%
Classic Charm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Classic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枻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8%、39.7%及9.5%。由於柯枻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德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德明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透過Classic Charm)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

主要股東

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將持續，並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天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柯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朱女士(為控股股東)以等額股份擁有。故天采為彼等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駿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柯栢先生及陳女士(兩人皆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等額股份擁有。故駿栢為彼等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寶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德寶行(由朱女士及其配偶柯德明先生擁有的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由於朱女士為控股股東，故寶馬為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編號	協議	性質	訂約方	往績記錄期間的 過往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港元)
1.	香港辦公室租賃 協議／新香港 辦公室租賃協 議	香港辦公室 租賃	德寶及天采	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58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292,000 港元	877,200
2.	住宅租賃協 議／新住宅租 賃協議	住宅租賃	德寶及駿栢	二零一五年： 1.2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1.2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400,000 港元	1.2 百萬

關 連 交 易

編號	協議	性質	訂約方	往績記錄期間的 過往金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港元)
3.	工廠租賃協議1	一芙化妝品 廠房物業 1的租金	一芙化妝品及 寶馬	二零一五年： 8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44,000港元	工廠租賃協議1 及2的總額： 1,550,000
	工廠租賃協議2	一芙化妝品 廠房物業 2的租金	一芙化妝品及 寶馬	二零一五年： 34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3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143,000港元	
	工廠租賃協議3	新一芙化妝 品廠房物 業1的租 金	一芙化妝品及 寶馬	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119,000港元	工廠租賃協議3及4 的總額分別為1.1 百萬、4.3百萬及 4.3百萬
	工廠租賃協議4	新一芙化妝 品廠房物 業2的租 金	一芙化妝品及 寶馬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 日起生效，尚未支付租金	
	中國辦公室租賃 協議／新中國 辦公室租賃協 議	中國代表辦 事處的租 金	德寶及寶馬	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10,000港元	分別為42,000、 53,000及53,000
4.	購買框架協議	購買化妝袋	德寶及寶馬	二零一五年： 13.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1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4.5百萬港元	13.5百萬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多項物業的概要，另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1. 向天采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寶向天采租用其香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德寶(作為租戶)與天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天采同意出租而德寶同意承租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B

關連交易

室(「東瀛遊廣場」)的辦公室物業及位於東瀛遊廣場2樓的第P24、P25及P26號停車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73,100港元(「香港辦公室租金」)，須每月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零及約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已付租金總額約為2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寶(作為租戶)與天采(作為業主)按與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替換及取代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持續使用東瀛遊廣場將使我們避免因被迫搬遷而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成本。

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可由任一訂約方於期限內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可由德寶於期限屆滿前向天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重續。

根據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金及應付月租各自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達成。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寶根據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香港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為每年877,200港元。董事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固定月租釐定。

2. 向駿栢租賃住宅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以下詳述，德寶租用若干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作為兩名董事柯枬先生及陳女士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德寶(作為租戶)與駿栢(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住宅租賃協議」)，據此，駿栢同意出租而德寶同意承租位於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萬基台漆喬62座的住宅物業，租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100,000港元(「住宅租金」)，須每月預付。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住宅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總額為每年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住宅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的租金總額為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寶(作為租戶)與駿栢(作為業主)按與住宅租賃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住宅租賃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替換及取代住宅租賃協議。

新住宅租賃協議並無終止條文。新住宅租賃協議可由德寶於期限屆滿前透過向駿栢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重續。

根據新住宅租賃協議，住宅租金及應付月租各自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達成。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住宅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寶根據新住宅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住宅租賃年度上限**」)為每年1.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住宅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新住宅租賃協議的固定應付月租釐定。

3. 向寶馬租賃工廠／辦公室物業

工廠租賃協議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向寶馬租用其中國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以供一芙化妝品廠房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芙化妝品（作為租戶）與寶馬（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工廠租賃協議1」），據此，寶馬同意出租而一芙化妝品同意承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5號的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建築面積為1,518平方米。工廠租賃協議1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

租金： 首年年租將為人民幣109,296元，第二年年租將為人民幣127,512元，第三年及往後年租將為人民幣145,728元。

應付租金須按季預先支付。

公用事業開支： 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如水電費）亦由一芙化妝品承擔。有關每月開支先由寶馬代一芙化妝品支付，其後一芙化妝品根據實際產生及已付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金額向寶馬償還。

關 連 交 易

續租： 一芙化妝品可在租賃屆滿前90日預先通知寶馬要求重續租賃，而寶馬不得無理拒絕重續租賃。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必須在租賃屆滿前至少一年預先通知一芙化妝品。

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寶馬向一芙化妝品承諾：(i)其有責任協助一芙化妝品遷往另一營運地點，且為一芙化妝品的搬遷提供全部所需的合理協助；及(ii)其須向一芙化妝品賠償因搬遷所引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收益損失)及必要的搬遷開支；及(iii)其須容許一芙化妝品佔用物業，直至一芙化妝品完成搬遷及一芙化妝品在新物業開始營運。

優先購買權： 倘寶馬決定出售物業，須提前一年向一芙化妝品發出通知。一芙化妝品須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件並按現行公平市價(或由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金額)購買物業。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就不足通知期的期間賠償另一方相應年度的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芙化妝品就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支付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87,000港元及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芙化妝品就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44,000港元。

工廠租賃協議2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寶向寶馬租用若干工廠物業用作一芙化妝品辦事處及生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口頭租賃確認函，德寶(作為租戶)向寶馬(作為業主)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豐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5號的工廠物業(「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建築面積為4,555平方米，租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一芙化妝品(作為租戶)與寶馬(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工廠租賃協議2**」)，據此，寶馬同意出租而一芙化妝品同意承租同一工廠物業。工廠租賃協議2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

租金： 首年年租將為人民幣382,620元，第二年年租將為人民幣437,280元，第三年及往後年租將為人民幣437,280元。

應付租金須按季預先支付。

公用事業開支： 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如水電費)亦由一芙化妝品承擔。有關每月開支先由寶馬代一芙化妝品支付，其後一芙化妝品根據實際產生及已付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金額向寶馬償還。

續租： 一芙化妝品可在租賃屆滿前90日預先通知寶馬要求重續租賃，而寶馬不得無理拒絕重續租賃。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必須在租賃屆滿前至少一年預先通知一芙化妝品。

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寶馬向一芙化妝品承諾：(i)其有責任協助一芙化妝品遷往另一營運地點，且為一芙化妝品的搬遷提供全部所需的合理協助；及(ii)其須向一芙化妝品賠償因搬遷所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收益損失)及必需的搬遷開支；及(iii)其須容許一芙化妝品佔用物業，直至一芙化妝品完成搬遷及一芙化妝品在新物業開始營運。

優先購買權： 倘寶馬決定出售物業，須提前一年向一芙化妝品發出通知。一芙化妝品可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件並按現行公平市價(或由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有關金額)購買物業。

關 連 交 易

終止：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就不足通知期的期間賠償另一方相應年度的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芙化妝品就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支付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342,000港元及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芙化妝品就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43,000港元。

工廠租賃協議1及工廠租賃協議2的年度上限

根據工廠租賃協議1及工廠租賃協議2各自應付的年租，乃相關訂約各方參考分別鄰近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且面積相若的當地物業當時租金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就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分別向寶馬償付公用事業開支總額約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由於工廠租賃協議1及工廠租賃協議2均與同一物業有關，故我們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一併計算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的所有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芙化妝品根據工廠租賃協議1及工廠租賃協議2應付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工廠租賃年度上限**」）為每年1,550,000港元。董事確認，工廠租賃年度上限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公用事業開支的過往金額約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ii)根據工廠租賃協議1及工廠租賃協議2於第一年、第二年以及第三年及其後應付的固定年租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匯率介乎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0元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4元之間）的緩衝額後釐定。

工廠租賃協議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向寶馬租用其新中國工廠物業作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有關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芙化妝品（作為租戶）與寶馬（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工廠租賃協議3**」），據此，寶馬同意出租而一芙化妝品

關 連 交 易

同意承租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南面樓房一至四層廠房的工廠物業(「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建築面積為4,420平方米。工廠租賃協議3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

租金：首年年租將為人民幣291,720元，第二年年租將為人民幣344,760元，第三年及往後年租將為人民幣371,280元。

應付租金須按季預先支付。

公用事業開支：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如水電費)亦由一芙化妝品承擔。有關每月開支先由寶馬代一芙化妝品支付，其後一芙化妝品根據實際產生及已付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金額向寶馬償還。

續租：一芙化妝品可在租賃屆滿前90日預先通知寶馬要求重續租賃，而寶馬不得無理拒絕重續租賃。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必須在租賃屆滿前至少一年預先通知一芙化妝品。

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寶馬向一芙化妝品承諾：(i) 其有責任協助一芙化妝品遷往另一營運地點，且為一芙化妝品的搬遷提供全部所需的合理協助；及(ii) 其須向一芙化妝品賠償由搬遷所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收益損失)及必需的搬遷開支；及(iii) 其須容許一芙化妝品佔用物業，直至一芙化妝品完成搬遷及一芙化妝品在新物業開始營運。

優先購買權：倘寶馬決定出售物業，須提前一年向一芙化妝品發出通知。一芙化妝品須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件並按現行公平市價(或由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金額)購買物業。

關 連 交 易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就不足通知期的期間賠償另一方相應年度的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芙化妝品根據工廠租賃協議3支付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零及零，此乃由於工廠租賃協議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且提供1個月免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芙化妝品根據工廠租賃協議3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19,000港元。

工廠租賃協議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一芙化妝品(作為租戶)與寶馬(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工廠租賃協議4**」)，據此，寶馬同意出租而一芙化妝品同意承租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豐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北面樓房一至四層及西面樓房一至四層廠房的工廠物業(「**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建築面積為11,220平方米。該工廠物業將用作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工廠租賃協議4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其第十週年。

租金： 首年年租將為人民幣807,840元，第二年年租將為人民幣875,160元，第三年及往後年租將為人民幣942,480元。

應付租金須按季預先支付。

公用事業開支：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如水電費)亦由一芙化妝品承擔。有關每月開支先由寶馬代一芙化妝品支付，其後一芙化妝品根據實際產生及已付的每月公用事業開支金額向寶馬償還。

關 連 交 易

續租： 一芙化妝品可在租賃屆滿前90日預先通知寶馬要求重續租賃，而寶馬不得無理拒絕重續租賃。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必須在租賃屆滿前至少一年預先通知一芙化妝品。

倘寶馬決定不重續租賃，寶馬向一芙化妝品承諾：(i)其有責任協助一芙化妝品遷往另一營運地點，且為一芙化妝品的搬遷提供全部所需的合理協助；及(ii)其須向一芙化妝品賠償由搬遷所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損失的收益)及必需的搬遷開支；及(iii)其須容許一芙化妝品佔用物業，直至一芙化妝品完成搬遷及一芙化妝品在新物業開始營運。

優先購買權： 倘寶馬決定出售物業，須提前一年向一芙化妝品發出通知。一芙化妝品須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件並按現行公平市價(或由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金額)購買物業。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就不足通知期的期間賠償另一方相應年度的租金。

由於工廠租賃協議4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概無根據工廠租賃協議4支付租金。

工廠租賃協議3及工廠租賃協議4的年度上限

根據工廠租賃協議3及工廠租賃協議4各自應付的年租，乃相關訂約方參考分別鄰近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且面積相若的當地物業當時租金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並無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向寶馬償付公用事業開支。由於工廠租賃協議3及工廠租賃協議4均與同一物業有關，故我們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一併計算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的所有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芙化妝品根據工廠租賃協議3及工廠租賃協議4應付的

關 連 交 易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新工廠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1.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新工廠租賃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的公用事業開支的過往金額；(ii)根據工廠租賃協議3及工廠租賃協議4應付的固定年租；及(iii)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緩衝額後釐定。

工廠租賃協議1、工廠租賃協議2、工廠租賃協議3及工廠租賃協議4(統稱「工廠租賃協議」)的年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芙化妝品廠房已佔用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及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搬遷一芙化妝品廠房將產生遷移成本並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工廠租賃協議3及工廠租賃協議4項下作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物業鄰近一芙化妝品廠房。董事認為此舉可使兩間廠房共享資源且更易於集中管理。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述，各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支付條款反映於各協議訂立日期的現行市價。由於各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各工廠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工廠租賃協議不得超過三年，惟在交易性質規定協議維持更長時間的特別情況除外。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工廠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慣例。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設有十年期限及一年終止通知的工廠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為其使一芙化妝品確保廠房物業以公平市價長期營運，且可降低在短期租賃的情況下因搬遷所造成的非必要成本、時間及業務中斷風險，而倘寶馬決定於屆滿日期前終止租約，則一芙化妝品可有充足時間計劃搬遷。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十年租賃期及一年終止通知對工廠租賃協議實屬適當，就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所知，此類長期租賃協議為正常商業慣例。

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德寶(作為租戶)及寶馬(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補充)(「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寶馬同意租賃而德寶同意承租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C)幢二層廠房作為德寶的中國代表辦事處，建築面積為506.53平方米，租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德寶根據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寶(作為租戶)及寶馬(作為業主)就與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相同條款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替代及取代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的首年年租為人民幣36,470元、第二年為人民幣39,509元及第三年為人民幣42,549元，須每季預付。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並無終止條款。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可由德寶於期限屆滿前透過向寶馬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重續。

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地點符合本集團的要求。設立中國代表辦事處的理由為提供行政支援、進行聯絡工作及管理與中國供應商的關係。根據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自應付年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寶根據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0港元、53,000港元及53,000港元。董事確認，中國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乃(i)根據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固定年租；及(ii)經計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緩衝額。

關 連 交 易

合併計算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新住宅租賃協議、工廠租賃協議及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

儘管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新住宅租賃協議、工廠租賃協議1、工廠租賃協議2、工廠租賃協議3、工廠租賃協議4及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各個別協議被視為個別交易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第20.74條最低交易豁免規定，此乃由於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新住宅租賃協議、工廠租賃協議1、工廠租賃協議2、工廠租賃協議3、工廠租賃協議4及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合併租賃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並涉及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聯繫的訂約方的物業租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按猶如其為一項交易處理(「**合併交易**」)。合併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寶馬購買化妝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寶馬購買化妝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寶與寶馬訂立一份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寶馬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化妝袋，合約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購買框架協議並無終止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寶馬購買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寶馬購買的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由德寶與寶馬就所供應的產品品質、數量及交付時間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鑒於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委聘寶馬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我們認為，在所供應的產品品質(這從寶馬作為由我們主要客戶批准的供應商可見一斑)、產能及其保證及時交付的能力方面，寶馬均較具競爭力。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寶馬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根據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化妝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及價格須不遜於就經參考所供應化妝袋的品質、數量及付運時程表後供應相同／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再者，購買框架協議並無要求本集團達成任何購買承諾。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

關 連 交 易

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買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購買金額(「**購買年度上限**」)為每年13.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購買年度上限乃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後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聯交所或會考慮就合併交易及購買交易授予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20.34條及20.44條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合併交易及購買交易詳情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20.34條及20.44條所載規定將令本公司增加額外及不必要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就合併交易及購買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20.34條及20.44條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住宅租賃年度上限、工廠租賃年度上限、新工廠租賃年度上限、中國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而倘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屆滿或超出任何上述年度上限，或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新住宅租賃協議、工廠租賃協議1、工廠租賃協議2、工廠租賃協議3、工廠租賃協議4、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或購買框架協議重續或上述協議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經檢討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新住宅租賃協議、工廠租賃協議1、工廠租賃協議2、工廠租賃協議3、工廠租賃協議4、新中國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合併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併租賃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條

關 連 交 易

款(包括香港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住宅租賃年度上限、工廠租賃年度上限、新工廠租賃年度上限、中國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上市後概無任何其他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尋求豁免及就此的建議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併交易及購買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20.34條及20.44條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並有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合適行動，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股 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乃按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3
299,999,99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97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記錄日期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所賦予者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文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當前狀況、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主要(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董事相信，隨著我們成功經營美容產品製造業務約14年，我們已成為中國知名美容產品製造商。

我們的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均以OEM或ODM形式製造。我們通常製造並向海外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銷售美容產品。我們的OEM業務按照客戶規格及指引製造及銷售產品。ODM業務憑藉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的能力，透過創造符合目前市場趨勢的設計，令客戶能在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訂製產品方面享有我們的「一站式服務」。

就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的解決方案。我們維持該等業務線，以補足美容產品製造業務主線，同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我們所有化妝袋由外部製造商(其中兩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B(美國)(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以自有品牌「Pink Viva」、「Secret Lace」及「Gorgeous Girl Forever」製造的美容產品及化妝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0.8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撇除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0.3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於完成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目前組成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猶如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註冊成立，而該公司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便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最終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維持不變。本集團透過德寶及一芙化妝品進行其業務，該等公司最終由柯柵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控制，並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實體。本公司及本集團新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實體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定義。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載的交易僅為本集團的重組，該等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或會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1) 美國經濟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地理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單一最大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5.4%、88.1%、80.5%及78.9%的收益分別來自向美國作出的銷

售。由於我們的業務依重於出口銷售，環球經濟(尤其是美國)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承受若干固有風險(其中包括)本地政治、監管及業務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實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價格競爭力的貿易障礙(例如出口規定、關稅、稅收、其他出口、限制及反傾銷措施)、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與銷售我們產品的國家之間的爭議產生的政治緊張局勢、外幣匯率波動、以及我們在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取、維護或實施知識產權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保持盈利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

(2) 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由一系列美容產品組成，產品範圍包括唇膏、眼影、香氛以至沐浴露。我們相信，多樣化產品系列使我們能夠利用美國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一般會每年就我們的美容產品向客戶提供方案。該等方案包括產品圖樣設計、產品組合及布局以及按成本加成模式計算的報價，以供彼等考慮。獲選的設計／方案將取得客戶的訂單。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美容產品主要為針對假期及節日的季節性禮品套裝及單品項目，故該等美容產品一般屬一次性產品，且訂單通常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客戶購買的產品類型及數量每年都有所不同，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年份客戶的營銷計劃及預算。我們產品組合中獲客戶接納的產品組合以及其後接獲的採購訂單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原因為不同產品可能因不同因素(例如原材料或存貨的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營銷戰略)而具備不同售價及產生不同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因獲客戶接納的不同方案而各有不同，並且可能會隨著我們開發新產品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而持續有所不同。

(3) 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

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及部件)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約85.9%、83.2%、89.6%及79.4%。

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因素(例如原材料的相關供求情況)及與我們的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

分主要原材料已相當穩定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通常可從市場獲得。我們監測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取得我們生產所需的材料。我們預計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

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部件)均從多個供應商購買，以確保供應充足並高效送往我們的生產廠房。

(4) 匯率

我們大部分銷售乃向海外客戶作出，因此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列值。然而，我們根據相關當地貨幣支付大部分成本。就中國業務而言，我們以人民幣承擔及支付在中國境內採購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人員薪資、貨運及運輸費用、地方稅務付款以及廣告及營銷費用。由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此，我們容易受到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港元兌人民幣的每日匯率波動介乎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0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4元之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13.7%而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20,000港元及761,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導致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1.8%而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導致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我們有關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並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於商業可行的條件下訂立該等協議。

(5)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適用稅率及可享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

(6)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美容產品主要以季節性禮品套裝或單品項目形式銷售，並於每年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的美容產品銷售額，其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為於每年第四季度期間的西方節日（如感恩節及聖誕節）作準備，而該等節日期間公眾對美容產品禮品套裝的銷售需求較高所致。就化妝袋而言，我們一般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前述節日及九月的開學日作準備所致。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若干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有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於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或會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認為於若干情況下最適合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會計政策及就此作出估計。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基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主要由於須就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事件的影響下而需要作出估計所導致。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述如下：

收益確認

本集團以OEM及ODM形式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本集團的產品於中國製造，其後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條款（即工廠交貨或貨交承運人條款（就中國客戶而言），以及船上交貨或完稅後交貨條款（就海外客

戶而言))付運予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170.8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於與有關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該評估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於出現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作出撥備。確定應收款項減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別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確認減值。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須使用判斷。倘本集團認為該等判斷將可能導致不同稅務狀況，則將估計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金額，並相應調整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財務資料

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及其他章節所載營運數據一併閱覽。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70,807	165,098	25,397	24,030
銷售成本	<u>(119,583)</u>	<u>(104,698)</u>	<u>(15,925)</u>	<u>(14,822)</u>
毛利	51,224	60,400	9,472	9,208
其他收入	—	234	125	10
其他收益淨額	1,828	1,191	91	231
行政開支	(23,679)	(29,475)	(7,367)	(16,553)
銷售開支	<u>(13,302)</u>	<u>(15,077)</u>	<u>(2,705)</u>	<u>(2,258)</u>
營運溢利／(虧損)	16,071	17,273	(384)	(9,362)
財務收入	39	68	33	23
融資成本	<u>(298)</u>	<u>(211)</u>	<u>(85)</u>	<u>(40)</u>
融資成本淨額	(259)	(143)	(52)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812	17,130	(436)	(9,3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29)</u>	<u>(3,470)</u>	<u>(8)</u>	<u>1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u>12,883</u>	<u>13,660</u>	<u>(444)</u>	<u>(9,258)</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內溢利／(虧損) (撇除上市開支)	12,883	16,077	(444)	(290)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季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1,630	7,567	58,859	7,367	85,423	50.0	7,103	2,814	62,404	14,462	86,783	52.6	7,984	9,264
香氛	1,934	2,021	2,942	3,295	10,192	6.0	2,235	2,003	—	2,566	6,804	4.1	2,235	2,331
洗護用品	107	92	11,020	567	11,786	6.9	1,998	7,793	10,072	2,223	22,086	13.4	2,224	2,094
美容產品小計	13,671	9,680	72,821	11,229	107,401	62.9	11,336	12,610	72,476	19,251	115,673	70.1	12,443	13,689
化妝袋	14,505	21,475	15,927	11,499	63,406	37.1	9,314	18,470	19,742	1,899	49,425	29.9	12,954	10,341
總計	28,176	31,155	88,748	22,728	170,807	100.0	20,650	31,080	92,218	21,150	165,098	100.0	25,397	24,0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0.8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儘管美容產品總銷量由上一年約10.4百萬件輕微下降至約10.0百萬件，惟美容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4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平均價格較高的美容產品所致，而該等產品價格較高乃因客戶A(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最大客戶，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下達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向我們下訂的美容產品(主要為彩妝品禮品套裝)的平均售價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的平均售價為高。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貢獻約為22.3%，而其在二零一五年並無向我們下達任何訂單。儘管美容產品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4百萬件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2百萬件，惟美容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更換平均售價較高的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加上鑒於一芙化妝品廠房機器的低效率及精準度限制產量，尤其是質量要求較高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令我們的銷售團隊嘗試選擇平均售價較高的訂單所致。

化妝袋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銷售重點轉移至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所致，惟由於本集團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取訂單以及發展市場需要時間，故此有關戰略並無即時相應增加美容產品銷售收益。管理層將銷售重點自化妝袋轉移至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理由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海外客戶對我們美容產品的需求將維持穩定。憑藉我們與彼等緊密的業務關係及隨着我們更加注重美容產品(尤其是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我們希望將此轉換為收益增長，增加市場份額並締造更佳財務表現。有關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銷售美容產品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DM (附註)	30,073	28.0	50,746	43.9	—	—	1,322	9.7
OEM	77,328	72.0	64,927	56.1	12,443	100.0	12,367	90.3
總計	<u>107,401</u>	<u>100.0</u>	<u>115,673</u>	<u>100.0</u>	<u>12,443</u>	<u>100.0</u>	<u>13,689</u>	<u>1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ODM業務的收益亦包括(如「業務—業務模式」所披露)以我們自有品牌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3.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約7.6%、8.2%、零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美容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36,515	26,842	9,619	12,367
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110	—	—	—
禮品套裝 (附註)	70,776	88,831	2,824	1,322
總計	107,401	115,673	12,443	13,689

附註：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益中超過78%來自美國客戶，而我們的銷售地區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八個國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個國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至六個國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銷售至五個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45,939	85.4	145,507	88.1	20,451	80.5	18,951	78.9
中國	6,291	3.7	6,047	3.7	1,085	4.3	1,802	7.5
阿聯酋	10,529	6.2	3,377	2.0	1,644	6.5	3,009	12.5
英國	5,283	3.1	5,066	3.1	1,130	4.4	199	0.8
其他國家 (附註)	2,765	1.6	5,101	3.1	1,087	4.3	69	0.3
總計	170,807	100.0	165,098	100.0	25,397	100.0	24,030	100.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德國、加拿大、斯里蘭卡及斐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其他國家包括德國及斐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件售價範圍：

	每件售價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最低	中位	最高
美容產品												
彩妝品	0.4	14.7	194.7	1.1	37.0	96.9	1.4	6.8	57.4	1.4	10.1	199.3
香氛	5.1	11.3	17.8	8.3	10.7	30.0	8.3	10.2	12.9	2.3	10.7	20.1
洗護用品	0.5	15.6	35.7	0.1	15.1	36.8	0.1	15.2	15.2	0.8	2.1	15.9
化妝袋	1.7	16.0	173.6	1.6	13.1	81.9	1.6	12.8	76.3	0.5	32.6	11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0.2	18.0	6.2	10.1
香氛	11.2	11.7	10.2	10.3
洗護用品	10.6	4.8	2.4	2.0
化妝袋	10.6	10.1	7.9	13.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容產品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單項美容產品 (附註1)	6.1	4.0	4.3	5.7
禮品套裝 (附註2)	16.1	27.0	13.0	70.0

附註：

1. 單項美容產品包括季節性及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2. 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美容產品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ODM	15.3	43.5	—	70.0
OEM	9.1	7.3	5.1	5.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季銷量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美容產品												
彩妝品	1,600	1,271	4,677	849	8,397	1,174	429	2,331	879	4,813	1,281	921
香氛	160	167	261	323	911	220	141	—	222	583	220	227
洗護用品	41	88	710	275	1,113	647	1,310	1,654	975	4,586	937	1,031
美容產品總計	1,801	1,526	5,648	1,447	10,421	2,041	1,880	3,985	2,076	9,982	2,438	2,179
化妝袋	1,113	3,196	1,122	552	5,983	1,280	1,969	1,536	128	4,913	1,649	79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美容產品銷量：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單項美容產品 (附註1)	6,019	6,689	2,221	2,160
禮品套裝 (附註2)	4,402	3,293	217	19
總計	10,421	9,982	2,438	2,179

附註：

1. 單項美容產品包括季節性及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2. 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美容產品銷量：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ODM	1,964	1,167	—	19
OEM	8,457	8,815	2,438	2,160
總計	10,421	9,982	2,438	2,179

財務資料

客戶一般會每年邀請我們就彼等的美容產品提供方案。我們的方案一般包括(其中包括)產品及圖樣設計、產品組合及布局以及按成本加成模式計算的報價。獲選設計/方案將取得客戶的訂單。我們的美容產品售價主要取決於訂單數量、所用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就我們從外部製造商採購的化妝袋而言,我們按採購成本的加價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如上所述,我們美容產品的每件售價範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港元至194.7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港元至96.9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妝品每件中位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而香氛及洗護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則大致維持穩定。美容產品的每件售價範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1港元至57.4港元擴闊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8港元至199.3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客戶所下達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彩妝品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升,而香氛及洗護用品的平均售價大致維持穩定。

至於化妝袋銷售,每件售價範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港元至173.6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港元至81.9港元。我們化妝袋的每件售價範圍低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5港元,高端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6.3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0.1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採辦及採購化妝袋,平均每件售價範圍的變動主要反映客戶對所要求化妝袋的需求及樣式變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及(ii)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美容產品	73,274	61.3	73,761	70.5	7,749	48.7	7,985	53.9
化妝袋	46,309	38.7	30,937	29.5	8,176	51.3	6,837	46.1
總計	<u>119,583</u>	<u>100.0</u>	<u>104,698</u>	<u>100.0</u>	<u>15,925</u>	<u>100.0</u>	<u>14,822</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9.6百萬港元、104.7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的化妝袋成本分別約為46.3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8.7%及29.5%。化妝袋銷售成本下降約33.3%大致與我們的化妝袋銷售額減少22.0%及已售化妝袋單件數減少17.9%一致，及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售化妝袋成本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51.3%及46.1%。化妝袋銷售成本減少約16.4%大致與我們的化妝袋銷售額減少20.2%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於絕對金額中的明細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存貨成本	102,751	85.9	87,157	83.2	14,268	89.6	11,768	79.4
直接勞工成本	9,554	8.0	9,564	9.1	748	4.7	1,240	8.4
品質控制費用	1,085	0.9	848	0.8	193	1.2	294	2.0
其他(附註)	6,193	5.2	7,129	6.9	716	4.5	1,520	10.2
總計	119,583	100.0	104,698	100.0	15,925	100.0	14,82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海外銷售的增值稅收費淨額、維修及維護成本、消耗品、租金開支及排污費。

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5.9%、83.2%、89.6%及79.4%。所耗原材料包括用於生產我們美容產品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材料、化學物及化妝刷等部件)，以及由外部製造商生產並由本集團以化妝袋轉售的包裝袋以及美容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減少與售出貨品單件數較少一致，以及因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6.6%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9.6%及79.4%。我們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減少大致與售出貨品件數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設施的人員工資、薪金、服務費及福利，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0%、9.1%、4.7%及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6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聘用更多生產員工以監察生產程序及維護機器，從而補足舊式機器的低效率及精準度及為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投入商業生產作準備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化妝袋由外部製造商製造。我們的外部製造商收取的費用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數量和質素及將製造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

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同期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若干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虧損	除稅後虧損	除稅前虧損	除稅後虧損	
	百分比增加/ (減少)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	5%	(5,138)	(4,186)	(4,358)	(3,475)	(713)	(727)	(588)	(580)
	(5%)	5,138	4,186	4,358	3,475	713	727	588	580
	10%	(10,275)	(8,372)	(8,716)	(6,950)	(1,427)	(1,453)	(1,177)	(1,162)
	(10%)	10,275	8,372	8,716	6,950	1,427	1,453	1,177	1,162
直接勞工成本	5%	(478)	(389)	(478)	(381)	(37)	(38)	(62)	(61)
	(5%)	478	389	478	381	37	38	62	61
	10%	(955)	(778)	(956)	(762)	(75)	(76)	(124)	(122)
	(10%)	955	778	956	762	75	76	124	122

有關上述因素及可能影響我們收益的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彩妝品	30,137	35.3	33,778	38.9	3,420	42.8	4,269	46.1
香氛	1,926	18.9	1,478	21.7	521	23.3	636	27.3
洗護用品	2,064	17.5	6,656	30.1	753	33.9	799	38.2
美容產品小計	34,127	31.8	41,912	36.2	4,694	37.7	5,704	41.7
化妝袋	17,097	27.0	18,488	37.4	4,778	36.9	3,504	33.9
總計／整體	51,224	30.0	60,400	36.6	9,472	37.3	9,208	3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乃源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鑒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毛利率分別上升約4.4個百分點及10.4個百分點，其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391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945元，升值約6.6%。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美容產品銷售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升約4.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化妝袋銷售的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反映顯客戶所要求化妝袋的需求及樣式改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美容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ODM	10,391	34.6	19,751	38.9	—	—	609	46.1
OEM	23,736	30.7	22,160	34.1	4,694	37.7	5,095	41.2

於往績記錄期間，ODM業務的毛利率高於OEM業務的毛利率，其主要由於ODM相關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增值服務擁有較高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DM及OEM的毛利率分別增加約4.3個百分點及3.4個百分點，其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及(ii)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OEM毛利率增加3.5個百分點，其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及(ii)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美容產品銷售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 產品	14,006	38.4	13,340	49.7	3,794	39.5	5,299	42.8
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39	35.5	—	—	—	—	—	—
禮品套裝(附註)	20,082	28.4	28,572	32.2	900	31.9	405	30.6
總計／整體	34,127	31.8	41,912	36.2	4,694	37.7	5,704	41.7

附註：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財務資料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毛利率由約38.4%上升至49.7% (或約11.3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客戶採購訂單內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6.6%的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9.5%上升至約42.8% (或約3.3個百分點)。有關上升主要由於客戶採購訂單內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產品組合改變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

禮品套裝的毛利率由約28.4%上升至32.2% (或約3.8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客戶採購訂單內禮品套裝的產品組合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6.6%的影響所致。禮品套裝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所披露，我們有意於往後開發及銷售更多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董事預期，有關轉移焦點對本集團往後整體利潤率產生的任何影響將為正面，此乃由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高於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及禮品套裝各自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35	1,103	44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	41	—	—
其他	—	47	47	—
總計	<u>1,828</u>	<u>1,191</u>	<u>91</u>	<u>231</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下列項目所致：

- (i) 德寶的若干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自結算應付賬款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原因為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就結算相同應付賬款所需的港元較少；
- (ii) 一芙化妝品應收德寶的賬款以美元計值，因此一芙化妝品以人民幣計值賬目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是來自根據年／期末匯率自美元換算至人民幣的該等應收賬款。由於應收賬款相同，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收取更多人民幣；及
- (iii) 一芙化妝品向德寶收取結算應收賬款的金額時，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故來自應收賬款因自美元計值的相同應收賬款換算為較多人民幣而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物業租金與公用事業開支；(iii)酬酢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及(v)專業費用及上市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管理層及員工薪金及福利	11,167	47.2	15,567	52.8	3,388	46.0	3,986	24.0
人力服務成本	3,424	14.5	2,747	9.3	1,017	13.8	981	5.9
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	—	—	2,417	8.2	—	—	8,968	54.2
酬酢開支	1,362	5.8	1,627	5.5	832	11.3	342	2.1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687	7.1	1,504	5.1	529	7.2	364	2.2
攤銷及折舊	1,092	4.6	988	3.4	326	4.4	194	1.2
郵資及速遞	751	3.2	789	2.7	265	3.6	308	1.9
汽車開支	737	3.1	734	2.5	247	3.4	251	1.5
銀行收費	381	1.6	318	1.1	57	0.8	32	0.1
公用事業	335	1.4	338	1.1	71	1.0	42	0.3
核數師酬金	265	1.1	324	1.1	83	1.1	81	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1	1.0	543	1.8	63	0.8	457	2.8
其他(附註)	2,237	9.4	1,579	5.4	489	6.6	547	3.3
總計	23,679	100.0	29,475	100.0	7,367	100.0	16,55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文具及維修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2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與員工的薪金與福利增加約4.4百萬港元，原因為(a)二零一六年支付酌情花紅約2.7百萬港元；及(b)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32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52名；以及(ii)二零一六年產生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4百萬港元上升12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6百萬港元，主要因上市所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貨運及運輸費用，乃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以及裝卸與報關所收取的費用；(ii)差旅開支；(iii)驗收與測試費用；及(iv)廣告及營銷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運及運輸	6,748	50.7	8,401	55.7	984	36.4	929	41.1
廣告及營銷費用	1,411	10.6	2,281	15.1	481	17.8	572	25.3
差旅開支	2,000	15.0	1,449	9.6	572	21.1	382	16.9
驗收與測試費用	1,158	8.7	1,251	8.3	207	7.7	181	8.1
抽樣收費	868	6.5	930	6.2	427	15.8	120	5.3
其他(附註)	1,117	8.5	765	5.1	34	1.2	74	3.3
總計	13,302	100.0	15,077	100.0	2,705	100.0	2,25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報關費用、包裝收費及關稅費用。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擔貨運開支的銷售增加導致貨運及運輸費用上升約1.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禮品套裝銷售相對較低(由於禮品套裝需要更多包裝材料，其抽樣收費相比單項產品為高)。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85,000港元及40,000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5%及20.3%。稅率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上市開支2.4百萬港元，而該項開支屬不可扣減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分別於該等期間產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事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上升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9.3百萬港元。撇除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	6,273	8,851	26,532
貿易應收款項	23,200	12,546	18,382	62,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0	7,509	9,257	13,3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081	73,671	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8	—	112	11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3	—	—	—
受限制現金	—	—	—	1,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5	41,054	31,591	7,394
	121,094	141,053	68,204	111,7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25	4,741	6,722	34,649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4	3,426	9,502	11,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906	50,798	252	2,452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2	332	116	2,815
銀行透支及借款	12,054	6,960	—	—
	58,171	66,257	16,592	51,693
流動資產淨值	62,923	74,796	51,612	60,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18.9%，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私人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重新分配資金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淨增加，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2百萬港元或約31.0%，主要由於8.9百萬港元股息分派與部分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抵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1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業務旺季，製造貨品、銷售貨品及購買原材料的業務交易量將會較大，這從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199.8%及240.8%可見一斑，當中部分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76.6%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15.4%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化學品及化妝刷等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美容產品及化妝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錄得任何撇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18	3,487	3,286
在製品	107	372	605
製成品	342	2,414	4,960
總計	<u>1,267</u>	<u>6,273</u>	<u>8,851</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應付現有訂單而生產的製成品增加，並待年結日後不久出貨，及(ii)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手頭訂單。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日後，待運往客戶的製成品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約93.7%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3.2	13.2	61.2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0天)得出。平均結餘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約為61.2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所述，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較高。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客戶)14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的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低，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是由於管理層致力追討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大部分為未逾期)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3,200	12,546	18,3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6.9%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天內	2,264	1,318	4,213
31至60天	8,908	740	3,286
61至90天	1,983	3,482	1,330
91至120天	1,168	110	3,770
121至150天	7,389	3,086	1,352
151至180天	814	457	943
超過181天	674	3,353	3,488
總計	<u>23,200</u>	<u>12,546</u>	<u>18,38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0.7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乃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天	6,207	297	3,125
31至60天	1,747	1,578	2,149
61至90天	1,175	608	341
91至180天	1,494	2,804	4,843
181至365天	11	54	609
超過365天	33	48	102
	<u>10,667</u>	<u>5,389</u>	<u>11,16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88.8%、74.1%及60.7%主要歸因於客戶C。有鑒於(i)我們與客戶C持續維持業務關係並獲得客戶C的採購訂單；(ii)我們可不時收取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款；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8.3%已結算，故董事認為不就有關客戶C的逾期款項作出減值屬合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70.8	39.6	77.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週轉天數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0天)得出。平均結餘乃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約70.8天減少至約39.6天，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於追討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促成我們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所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7.2天，主要由於如上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以及就上市預付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4	94	94
預付款項	4,041	3,636	5,65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060	3,857
其他應收款項	2,895	1,719	1,864
	7,030	7,509	11,47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上市的預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52.8%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致。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朱女士	3,540	—	—
集望有限公司	5,974	6,174	—
天采	23,166	23,576	—
駿栢	3,626	3,680	—
德寶行	33,340	33,340	—
德寶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30	—
全采有限公司	618	618	—
寶馬	1,112	319	11
柯德明先生	2,675	—	—
V.M.	—	5,934	—
總計	<u>74,081</u>	<u>73,671</u>	<u>1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柯柵先生	26,050	27,648	—
柯烜先生	5,380	4,645	—
陳女士	5,203	6,103	—
朱女士	—	11,046	—
皓泓	2,273	—	—
柯德明先生	—	1,356	—
寶馬	—	—	252
總計	<u>38,906</u>	<u>50,798</u>	<u>252</u>

除應收寶馬款項及應付皓泓款項外，據董事告知，所有其他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乃非貿易性質，而該等款項乃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私人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因(其中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投資目的重新分配資金所致，並且為無抵押、免

財務資料

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由德寶以現金結算以及分派股息的方式結清。有關該等股息的詳情，請見「一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寶馬購買化妝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皓泓的結餘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向皓泓購買化妝袋而產生。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2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1至30日	2,361	4,378	2,412
31至60日	737	46	2,166
61至90日	22	67	171
91至120日	61	8	431
121至180日	202	78	1,044
181至365日	1,242	164	416
超過365日	—	—	82
	<u>4,625</u>	<u>4,741</u>	<u>6,72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8.9%隨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24.9</u>	<u>18.6</u>	<u>47.3</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0天)得出。平均結餘乃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約18.6天增至約47.3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其中一名供應商有未償還的應付款項結餘（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924	547	371
撥備及應計費用	1,454	2,530	8,171
其他應付款項	<u>66</u>	<u>349</u>	<u>960</u>
	<u>2,444</u>	<u>3,426</u>	<u>9,502</u>

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約0.9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5.1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透支及借款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並終止所有銀行融資及相關擔保、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的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錄得任何延遲或拖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就有關合共最多21.0百萬港元透支及貿易融資取得短期銀行融資。貸款融資以柯枏先生及陳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動用該等貿易票據融資中約4.7百萬港元。根據該授信，柯枏先生及陳女士的個人擔保須待（其中包括）成功上市後，方獲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關聯方交易

有鑒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i)本集團就購買化妝袋及物業租賃與寶馬的交易；及(ii)本集團就購買包裝材料與皓泓的交易乃根據公平基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本集團與寶馬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本集團與寶馬的交易外，概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股東權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所有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結餘已償付。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不同資金來源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約8.0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006	20,781	13,935	(8,5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2)	(2,115)	(319)	10,6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2,529)</u>	<u>19,931</u>	<u>(1,196)</u>	<u>(11,3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65)	38,597	12,420	(9,191)
匯率變動影響	—	(569)	(569)	(272)
財政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91</u>	<u>3,026</u>	<u>3,026</u>	<u>41,054</u>
財政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26</u>	<u>41,054</u>	<u>14,877</u>	<u>31,59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28.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5.8百萬港元，乃經下列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9.9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年結日前付運製成品予客戶；及(iii)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約1.8百萬港元，並與下列各項抵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私人公司)及其關聯方之間重新分配資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購入金融資產；(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7.1百萬港元，乃經下列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同期為低；(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4.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償付；(iii)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並與下列各項抵銷：(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付客戶訂單而購買／生產的存貨增加約4.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私人公司)及其關聯方之間重新分配資金導致；及(iii)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約9.4百萬港元因下列作出正數調整：(i)應計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有關影響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應付客戶訂單購買／生產的存貨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設備以取代老舊設備的現金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設備以取代老舊設備的現金約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收關聯方還款與為替換過時設備購買設備動用現金約4.5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私人公司)及其關聯方重新分配資金導致與關聯方款項增加約3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私人公司)及其關聯方之間重新分配資金；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0百萬港元，與償還銀行借款約3.8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6.7百萬港元及預付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預期所得款項)後，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外匯以便於外匯負債到期時(如有)償付，預期所需外匯或會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0.0	36.6	38.3
純利率(%) ⁽²⁾	7.5	8.3	不適用
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³⁾	10.1	9.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⁴⁾	18.7	16.8	不適用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⁵⁾	2.1	2.1	4.1
速動比率(倍) ⁽⁶⁾	2.1	2.0	3.6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倍) ⁽⁷⁾	57.3	88.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⁸⁾	70.6	71.0	不適用

附註：

1. 按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期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期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按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按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所得值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按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總和除以年／期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計算。
8. 按年末／期末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收益增長及純利增長詳情載於「一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主要由於分配關聯公司提供的資金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令現金結餘上升。因錄得虧損，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因錄得虧損，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4.1倍。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銀行透支及借款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略減至約2.0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保存的存貨水平較高，而該等存貨於年結日後不久可供使用或付運予客戶。與流動比率相似，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6倍。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銀行透支及借款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8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銀行透支及借款減少，進而降低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因錄得虧損，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6%微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私人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重新分配資金導致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增加所致。因本集團並無借款，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不適用。

債務

或然負債

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資產／負債，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就有關合共最多21.0百萬港元透支及貿易融資取得短期銀行融資。貸款融資以柯枏先生及陳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該授信，柯枏先生及陳女士的個人擔保須待(其中包括)成功上市後，方獲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借款、銀行透支、未償還貸款資本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債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有關工廠擴建的租賃物業裝修、添置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裝置、主要汽車及在建工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除工廠擴建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13	5,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為有關工廠擴建開支的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住宅物業、生產廠房及倉庫。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作出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1,999	2,597	2,4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	994	1,216
總計	<u>3,199</u>	<u>3,591</u>	<u>3,666</u>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可用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向其當時各自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德寶向其當時股東柯枏先生及朱女士宣派特別股息約8.9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派發。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結日宣派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發方式。有關酌情權須受公司法等任何適用法律

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細則所限。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者。在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就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溢利情況而言屬合理的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及自本公司相關可供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派發相關金額的特別股息。日後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金額可能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營運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等而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現時，我們概無預定派息比率。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有關股份發售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及佣金，估計約為25.6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於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當中，(i)約8.5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列作上市後股本扣減；及(ii)約17.1百萬港元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當中約11.4百萬港元，而約5.7百萬港元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將確認的約5.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外，董事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會產生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化妝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直至其可輔助本集團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及增加溢利。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標：(i)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ii)擴建我們的香港總部以配合業務擴充；及(iii)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如參與本地及全球美容展覽)以改善我們的品牌並增加對客戶的曝光度。

基準及假設

董事在編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d) 香港及中國或會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將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能按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且本集團亦將能在營運或業務目標未有受到任何方式不利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其發展計劃；
- (h)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i) 「一實施計劃」所概述各計劃成就所需資金將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j) 本集團將不會受「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k) 股份發售將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以下載列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1) 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

(i)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容產品於一芙化妝品廠房內部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寶馬（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一芙化妝品廠房作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之用，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容產品主要以兩件或以上產品包裝而成的季節性禮品套裝，或以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出售，專注於假日及節日期間銷售，另外少部分美容產品以日常使用的非季節性單項產品出售。

(ii) 我們實行開發及銷售更多不僅為滿足假日及節日需要，更可全年使用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戰略的原因（「戰略」）

由於我們過往的銷售重點為專注於假期及節日期間銷售更多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因客戶於該特定年份的營銷計劃及預算而逐年波動。季節性禮品套裝及單項美容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例如其只可持續一個特定節日，因此我們需要為不同節日設計新產品，所以客戶採購訂單一般為非經常性。另一方面，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為日常使用而設計，有關產品可供全年購買，並鎖定每日使用美容產品的回頭終端客戶為目標客戶。因此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較季節性禮品套裝及單項美容產品長，且其銷售一般屬經常性質。因此，我們相信戰略能加強我們作為知名美容產品製造商的地位，並能為我們(i)帶來更穩定且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及(ii)吸引更多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客戶。因此，我們的銷售亦將較少受季節影響。

美容產品禮品套裝零售市場僅為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中的一個小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其於美國及中國分別佔美容產品零售銷售值約6.8%及4.4%。因此，戰略能使我們於美國及中國更大的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增加曝光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零售市

場(包括禮品套裝分部)亦預期在未來五年進一步增長。透過實行戰略，我們不僅能夠繼續抓緊禮品套裝及單項美容產品的消費市場，長遠而言，我們亦將能夠於不斷增長的整體美容產品零售市場增加曝光率。

(iii) 製造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需具備更高行業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產品質量必須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保持產品質量，故產品質量一致性對於製造全年銷售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至關重要。因此，製造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與製造旨在於假日及節日銷售的季節性禮品套裝與單項美容產品相比須具有較高精準度的機器及系統。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精準度為評估製造美容產品的機器及系統表現的關鍵指標，且與最終產品的品質有關。

一般而言，精準度需求或會因產品類型、產品複雜程度、每輪生產以數量／產量以及特定機器及生產系統的運行時間有所不同。例如，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通常大量及多張訂單生產。因此，該類別的美容產品一般由具備高精準度的機器及系統製造，務求於大量生產時盡量減少品質問題、確認產出(例如色調)一致，以及盡量減少產出有缺陷產品及造成浪費。

由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設計旨在供重覆每日使用，故確保各訂單產出一致非常重要。例如，終端客戶會預期每次購買的同款粉底或唇膏色調及美容效果一致。任何微細偏差均可使客戶對美容產品質素的觀感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使客戶打消再次購買該美容產品的念頭。相反，季節性美容產品一般目標為假日及節日銷售且一般僅於一個季度生產，產量遠低於可整年銷售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因此，確保季節性美容產品各訂單的產出一致(即各訂單的季節性美容產品均有所不同)的要求有限。

故董事認為，與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客戶相比，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客戶於挑選美容產品製造商時將有較嚴格的評估標準。

- (iv) 升級生產設施的主要原因一有迫切需要透過升級生產設施提升生產能力，以維持競爭力，並配合戰略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在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名列第五，但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同業公司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4%，且並無同業公司主導市場。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高度分散，而且競爭激烈。誠如「行業概覽」所披露，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危機及挑戰是中國高端美容產品製造市場份額由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雄厚財務實力的國際製造商佔據，因此正如我們許多同業一樣，本集團專注於持續改善品質控制及生產力至關重要，以與市場與時俱進及保持競爭力。就此而言，不論我們於旺季是否需要額外產能及旺季長短，有關問題或與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需要如何迫切沒有直接連繫。董事認為負責任的管理層應實行合適戰略，以於任何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保持競爭力，包括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瞬息萬變的潮流、持續變化的客戶品味及更高的質量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容產品品質的行業要求越來越高，預期於短期內仍將繼續提升。由於一芙化妝品廠房於過往10年並未進行大型升級工程，因此多數現有機器及設備已超過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效率及自動化水平較低，相比自動化水平較高的生產程序更容易出錯。此外，一芙化妝品廠房有部分合理磨損並需要裝修及／或升級。我們須升級生產廠房以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國際知名的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否則其將限制本集團擴闊客戶群及業務規模的能力。

再者，一芙化妝品廠房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ISO 9001及GMPC資格證。隨著GMPC及ISO監管規定及標準越來越嚴格，董事相信符合超過10年前規定設計的一芙化妝品廠房基建及設施或將未能符合更嚴格的標準及規定。

因此，有鑒於生產廠房的不足之處，董事認為，倘不及時升級生產廠房，一芙化妝品廠房製造的美容產品品質將於短期內無法符合行業標準，及我們的生產效率將繼續下降，使我們將無法於美容產品製造市場保持競爭力。最壞情況是，一芙化妝品廠房於可見未來甚或無法滿足季節性禮品套裝現有客戶的預期要求、標準及需求，進而流失現有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的美容產品製造商將於短期內升級彼等的生產廠房及設備以滿足越趨嚴格的化妝品行業標準。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同業競爭對手亦將升級彼等的生產廠房，故此，升級生產廠房以便與行業標準看齊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而言實屬必要。

此外，由於一芙化妝品廠房大部分機器及設備的機齡已超過10年，故其技術已不合時宜，且可能無法維持大量製造供日常使用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所需的精準度。由於生產線並非完全自動化，許多程序均以人手處理及監察。例如濕粉彩妝品的烘乾程序以人手計時及控制溫度，程序間半成品轉移亦以人手進行。因此，生產程序較自動化程度較高的生產程序容易出現人為錯誤及精準度低。

務須注意，儘管一芙化妝品廠房現正生產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其產量有限。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6%，但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銷量實際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221,000件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160,000件。此乃由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現有機器的低效率及精準度限制我們可生產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數量。鑒於有關限制，我們的銷售團隊嘗試選擇平均售價較高的銷售訂單。為補足一芙化妝品廠房現有機器的低效率及精準度，我們需要動用更多人力以監察生產程序及維護機器。然而，此舉僅為臨時措拖，無法應付大量生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無法以所需先進機器、系統及基礎建設升級生產廠房，將對實行戰略、吸引及招攬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新客戶以及取得彼等的訂單構成一大限制。因此，升級生產廠房的需要迫在眉睫。

(v) 升級生產設施的次要原因—提高產能以突破一芙化妝品廠房的限制，以持續及不間斷產出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及長期發展

(a) 一芙化妝品廠房有限的樓面面積及於旺季的高使用率為一芙化妝品廠房的限制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每月平均產量，一芙化妝品廠房生產線並無達至最高使用率，且於非旺季期間並未充分利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旺季，一芙化妝品廠房錄得高使用率，有關使用率(i)於二零一五年就彩妝品(粉質配方)、洗護用品(液態配方)及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方面超過100%；及(ii)於二零一六年，彩妝品(粉質配方)及洗護用品(液態配方)方面超過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旺季時的高使用率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工時並按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而於一芙化妝品廠房中的工時調整僅為在短期內提高產能而採取的臨時應急措施。此外，樓面面積為旺季時的另一個限制。董事確認，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樓面面積不足以支持我們全部現有機器同時運作。

董事認為，由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客戶預期於整年內定期每月下達及完成訂單，故該等客戶將預期我們的生產廠房每月不間斷產出數量穩定的美容產品。為達到有關預期，生產廠房需有足夠緩衝能力以承接該等於旺季所缺乏的訂單。有鑒於上述，加上一芙化妝品廠房空間較小而不足以於旺季承接額外訂單，使我們將無法於旺季時生產非季節性美容單項產品的所需數量，故一芙化妝品廠房生產線於旺季期間的高使用率將成為我們取得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客戶訂單的另一限制。因此，儘管生產特定美容產品類別的旺季較短，惟董事認為，無法持續每月生產美容產品將對我們取得更多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客戶訂單造成阻礙。

(b) 因客戶主導的下單及交付時間表導致一芙化妝品廠房無法平均分配生產

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競爭激烈，而美容產品製造商一般無法控制彼等客戶各自下單及交付期限的時間表及頻率。有鑒於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分散性質，無法配合客戶擬訂的下單及交付時間表可能導致美容產品製造商流失有關客戶。因此，下單及交付時間表由客戶主導。若干客戶甚至可能要求按緊急或短時間基準交付訂單。由於生產頻率視乎客戶的下單及交付時間表作出，故於其他非旺季期間更平均分配一芙化妝品廠房生產美容產品屬不切實際。

(c) 為長期擴張增加產能

如下文「(vi) 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而非升級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理由」所闡釋，由於若干監管及技術限制，在不影響生產的情況下對生產設施作任何重大改動並不可行，故不時擴展產能並不切實際。因此，在設計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產能時，管理層已考慮應付長遠（即最少10年）擴大業務經營及增加產量的需要。因此，儘管一芙化妝品廠房於淡季時的使用率不高，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產能仍然遠高於一芙化妝品廠房。

(vi) 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而非升級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理由

以下闡釋我們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而非升級及擴展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理由：

(a) 批准規定—監管限制

不同於其他不受監管行業，中國的美容產品行業為受監管行業，我們須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於生產美容產品前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申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時，我們須根據《化妝品生產許可工作規範》的規定，呈交有關（其中包括）生產流程及設備、生產線及其各自的環境情況、工程及裝修（包括工程材料、通風及消

毒設施)的資料以供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批准。於申請時，呈交予地方當局以供批准的有關資料倘有任何重大修改，則須重新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例如，生產廠房的搬遷或重大升級須向地方當局申請批准。

(b) 清潔生產要求—實際限制

我們須監管環境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空氣狀況、細菌水平、塵土污染及通風，並須根據《化妝品生產許可工作規範》就若干生產程序維持清潔生產線。有鑒於清潔生產的規定，升級一芙化妝品廠房而不完全終止生產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i) 由於我們的生產線位置相鄰，我們不可能為升級而終止某一生產線的生產而繼續進行其他生產線的生產，或升級部分生產線而繼續進行餘下生產線的生產，否則將導致裝修工程塵土及泥沙對其他生產線造成污染的高風險，而我們將無法符合有關清潔生產標準；及
- (ii) 我們的機器與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基礎建設一體成形，例如，部分大型乳化攪拌機為兩層樓高且安裝位置橫跨兩層樓。此外，部分機器與固定於整個工廠建築物天花板的管道相連。移除若干機器會損壞建築物的基礎結構，例如地板、牆壁、天花板等。倘須升級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機器，則除替換機器外，我們亦將須重建／重置有關基礎建設(包括所有管道、樓面、牆壁、天花板等)以完成全部升級。

(c) 生產基礎建設—實際限制

為符合前述日益提高的品質及相關生產標準規定的行業要求，除有關機器外，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生產基礎建設(包括但不限於牆內管道系統、清潔生產房裝修的標準、環境保護基礎建設及消防基礎建設)標準將須進行重大升級。有關生產基礎建設的升級勢必導致完全中斷我們的生產活

動。有鑒於升級生產基礎建設的重要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用作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整體裝修成本。

(d) 結論—升級一芙化妝品廠房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誠如上述所闡釋，下單及交付期限的時間很大程度上由客戶主導，本集團只有少量彈性調整生產時程，使生產於整個年度內可較平均分配或將有關生產重新分配至非旺季期間。裝修及升級一芙化妝品廠房將耗時，而於如上文所闡釋生產將完全終止的有關期間，我們將無法處理任何客戶訂單。此外，一芙化妝品廠房基礎建設及生產線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於獲授有關批准（我們無法控制此時間）前重新開始生產。因此，董事認為，升級一芙化妝品廠房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將可以最少干擾營運產生的方式達成戰略及未來計劃。

(vii) 透過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實行戰略

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時，我們旨在提高電腦化、自動化及精準度水平，從而改善生產管理及效率，方法為(i)推行新系統；(ii)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及升級基礎設施；及(iii)吸引及招聘多名人才。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開發及製造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並產生約75.7百萬港元的總收益，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董事確認，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以及季節性禮品套裝及單項美容產品的生產過程大致相同，而主要差異在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於生產過程中需具有較高精準度，如於製造過程中添加材料的時間及數量／重量以及溫度、壓力及攪拌速度等。董事相信，藉由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推行新生產執行系統以及下文所詳列管理工程師及技術員的加入，我們將可提高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生產程序所需的精準度，並大量生產該等美容產品。

再者，我們相信透過升級生產廠房將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及更快地應對市場趨勢。由於我們認為具有足夠生產力及產能的製造商將能夠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並在市場上更成功地競爭，故擴展亦將促進長遠業務發展。此外，憑藉經升

級的生產廠房，我們相信將可滿足具備較高標準及規定的客戶要求，進而擴闊我們的客戶群。由於進行此項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收益亦會相應增加。

(a) 推行新系統

我們認為，為提高並確保我們美容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生產廠房的電腦化、自動化及精準度水平乃屬必要。我們正推行使用條形碼系統，該系統有助我們加強生產過程的管理及存貨控制。我們亦推行防誤系統，該系統旨在消除生產過程中的人為失誤。透過應用上述電腦系統，預期生產中使用的每項物品均會附有一個條形碼，使電腦系統能夠檢查生產所需的相關數量，並附有一個連接至系統的電子秤，確保產品經精確測重並僅可按預設重量進行至下一個生產步驟。此外，我們亦會使用一個獨立的條形碼識別每項進入倉庫的物品（包括進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更好地追蹤及檢索進出倉庫的產品。我們於倉庫的各存貨空間亦將設有條形碼，可讓我們立即監測倉庫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將會實施生產執行系統，當中生產指示將由電腦控制。透過此生產執行系統，我們可以精確監測並管控(i)每種成分於製程中透過電腦控制添加的時間及數量／重量；及(ii)製程中的溫度、壓力及攪拌速度，並收集實時生產數據作日後參考及提升產品品質之用。我們認為，推行前述系統將使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控制更精確高效。故此，預期我們的生產週期將會縮短。

此外，董事瞭解新生產執行系統供應商已向中國另一間製造商提供類似產品，根據一間品牌估值公司Brand Finance，該製造商向位列二零一七年50大最有價值化妝品品牌(top 50 most valuable cosmetic brands of 2017)的品牌供貨。因此，董事有信心安裝有關新生產執行系統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始正式商業營運後，本集團的製造標準將可達到上述50大最有價值化妝品品牌的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購買新機器、設備及系統以及升級基礎設施

我們亦計劃購買新機器、設備及系統，部分新機器、設備及系統將提高我們的自動化水平，按數量及類型載列如下：

種類	數量
壓粉機	13
生產執行系統	1
流水線	31
乳化攪拌機	6
灌裝機	15
貼膠機	5
唇膏生產線	3
液體攪拌機	17
打粉機	6
篩分機	1

新一美化妝品廠房的基礎設施將參考ISO 9001及GMPC資格證的工廠要求標準進行裝修，並將安裝新的通風系統及建立生產潔淨車間，涵蓋原料測重以至成品包裝等範疇，從而降低產品受污染程度，以通過我們的質控及客戶標準。預期提升生產廠房自動化水平將可減少人手需要以及人為失誤機會。

(c) 吸引及招聘多名人才

為進一步實行上述的業務戰略及目標，我們將向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有效地操作新機器及熟悉新系統。為有效整合生產廠房，我們致力重新調動一美化妝品廠房的部分員工至新一美化妝品廠房，以善用彼等的美容產品生產專業知識及技術，培訓新員工加快學習進程，以便提高管理生產過程及適應初期緩慢起始階段的效率。我們亦將招聘多名在操作新系統以及新機器及設備方面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預期招聘生產管理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等員工，以監察生產執行系統，確保於生產過程中正確推行該系統並維護新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上述招聘將有助新一美化妝品廠房順利啟用。

(d) 監管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裝修及設立新一美化妝品廠房而言，本集團須取得環境保護及火災防治的必要批准、於汕頭市金平房屋管理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並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及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已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文件，一美化妝品於取得上述批准、許可及登記方面並無法律障礙，而估計時間為提交必要申請文件後20至60日內。

(e) 估計成本

以下載列有關裝修及設立新一美化妝品廠房的估計資本開支：

	<u>千港元</u>
● 整體裝修成本	11,529
● 攪拌生產線	8,063
● 灌裝生產線	7,244
● 倉庫	751
● 消防安全	1,028
● 環境保護	1,038
● 辦事處	1,542
● 實驗室	<u>1,317</u>
總計	<u><u>32,512</u></u>

估計成本預期將由內部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撥支約9.2百萬港元及約23.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f) 估計產能

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新機器的估計每月產能如下：

類別	估計每月產能(噸)
彩妝品(蠟質配方)	39.9
彩妝品(粉質配方)	11.3
洗護用品(液態配方)	275.2
洗護用品(乳化劑類配方)	139.2

我們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分別將配有20及19條美容產品攪拌及灌裝生產線的新機器。

(g) 使用率

要本公司準確估計產量的潛在增長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全面使用其產能的預期時間表並不可行。例如，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商業營運時，我們的美容產品組合將與一芙化妝品廠房不同。此乃由於落實戰略以生產更多非季節性美容產品及我們能夠承接更多訂單。由於美容產品的佔比各有不同，根據上述對不同產品組合的說明，我們無法準確轉換預測收益增長至產量，亦無法對我們過往產量應用增長率，以準確估計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未來使用率。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將有足夠銷售需求。其實，過往本集團因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產能限制而一直失去商機。例如，本集團十大客戶之一客戶I(於美國洛杉磯成立的化妝品公司，現時為世界頂尖美容產品集團之一，經營超過30個美容產品品牌，業務遍佈世界140個國家，其母公司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本集團已有約五年業務關係，曾與我們於彼等的美國辦事處會面，並詢問本集團的產能，而我們明白其為彼等決定是否向我們進一步下達美容產品採購訂單的標準之一。然而，由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現有產能不足以符合彼等的預期，本集團無法獲取更多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外，設立新廠房需要長遠規劃。要準確預測本集團銷售的增長率及產量頗為困難，而我們相信擁有緩衝產能將使我們作更好準備抓緊出現的機會，以及避免再次失去商機。此外，預期具有上市地位將使我們獲得更多機會，並可使我們的客戶群更趨多樣化，使銷售進一步增長。因此，新一芙化妝品廠房設計已考慮額外產能，以應付任何潛在未來增長。

再者，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基建的資本投資及設立成本（即整體裝修成本、倉庫、防火安全、環境保護、辦公室及實驗室）約為17.2百萬港元，佔新一芙化妝品廠房資本開支總額約52.9%。鑒於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有關裝修及設立成本屬固定，董事認為設計產能更高的生產廠房是經濟上明智的決定，從而分攤有關固定成本及盡量擴大新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是否能獲全面使用並非本集團決定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及如何設計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產能的唯一因素。董事已評估擴張計劃的整體財務影響，並權衡下列考慮因素：(i)預期收支平衡及回本期短（誠如下文「(l)收支平衡及回本分析」所詳述）；(ii)過往由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產能限制失去商機；(iii)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固定裝修及設立成本（誠如下文「(k)本集團於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後的財務表現」所詳述）及(iv)如日後再次需要設立另一座新廠房，則需要長期計劃及投入額外管理資源，因此就長期擴張尋求更高水平產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h) 對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旨在與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以支持本集團於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後的未來發展。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始正式商業營運後，客戶C須向我們購買其可能不時下訂的產品數量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年期	自簽署供應框架協議當日起一直生效，除非或直至任一訂約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年期」)
產品類別	美容產品
採購訂單	於年期內，客戶C可向我們下達訂單，列明(其中包括)產品的價格、付款方法、數量、質量、描述及規格以及運送條款及交付時間
預期購買金額	無，僅列明不具約束力的估計購買金額
定價政策	無
信貸及付款條款	電匯；裝運後75日支付
終止條款	<p>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供應框架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另一方持續或嚴重違反供應框架協議任何條文；(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受方接受另一方的任何財產或資產；(iii) 另一方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自願性安排或須遵守遺產管理令；(iv) 另一方進行清盤；或(v) 另一方停止或擬停止進行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供應框架協議並不代表客戶C就購買我們的美容產品作出具約束力的承諾或責任，董事預期客戶C將因為供應框架協議及美容產品行業需求的整體上行趨勢而下達額外採購訂單。經計及上述，以及客戶C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向我們下達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訂單，董事預期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需求將可支持因新一芙化妝品廠房而提高的產能。

(i) 租賃新生產廠房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我們向寶馬租賃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該廠房臨近一芙化妝品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4,420平方米，目前正進行裝修。我們亦已向寶馬租賃毗鄰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的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建築面積約為11,220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將設立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而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將設立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二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二期」，連同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統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有關上述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裝修及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芙化妝品廠房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總建築面積將增至約22,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仍在進行裝修及在籌建中。

(j)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預期時間表及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

裝修及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各階段竣工、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始試產及正式開始商業營運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 期數	裝修及設立工作竣工	開始試產	正式開始商業營運
一期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期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預期將分兩期落成。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進行裝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進行試產，而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展裝修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試產。

試產預期需時約兩個月，期間我們預期測試及微調我們的生產線設備。待董事信納試產結果，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將正式開展商業營運。

鑒於我們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廠房空間有限，故董事確認，並非全部現有機器均可納入上述廠房空間以同時運作。過往，我們一般會不時於生產線插入及／或移除若干機器，以組裝合適的生產線，從而生產相關產品。由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擁有較大廠房空間，故預期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六台打粉機、三台液體攪拌機及八台乳化攪拌機（其大多為金屬容器，具有仍可使用的機械攪拌設備）將可遷移及納入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新零件將會安裝到有關攪拌機，使其可以升級並與新生產執行系統相容，務求同時運作，從而發揮我們最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誠如「業務—我們的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期約為兩年或更少。因此，預期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始營運且產能自足後，我們將於不久將來逐步淘汰一芙化妝品廠房。在此之前，預期一芙化妝品廠房將繼續作備用，以處理部分現有客戶或對質量要求較低的新客戶的採購訂單，而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將處理我們部分現有客戶的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為日常使用而設計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來自質量要求較高的潛在新客戶的訂單），並於旺季的長期擴張提供額外生產能力。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將逐步接手所有來自我們客戶的訂單，且我們的所有生產要求將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滿足。通過戰略性地於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毗鄰地區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我們將可集中資源及節省成本。有鑒於大部分一芙化妝品廠房已折舊，其僅產生少量固定成本及管理費，故董事認為，保留一芙化妝品廠房作備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政負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k) 本集團於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後的財務表現

於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時，董事預期由於所需資本開支較高(估計合共約為32.5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折舊開支、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預期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始營運後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製造的美容產品的毛利率於扣除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及直接勞力成本等銷售成本後，將最少與一芙化妝品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近，即約36%(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概無改變)，而我們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增強後的生產效益(即電腦化、自動化及精準水平上升)將節省潛在成本。如「關連交易」中所披露，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有關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公用事業及租金開支總數分別不超過1.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預計，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員工成本等其他經營開支不會明顯上升，這與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有直接關係，原因為戰略上其將與一芙化妝品廠房位置相近，因此可共享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現有資源。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於各階段正式開展商業營運的同時將開始錄得折舊，並將根據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應用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剩餘價值。根據估計總資本開支約32.5百萬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折舊開支估計合共將約為1.1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需時吸引新客戶及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取得足夠銷售訂單。因此，倘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始商業營運初期，銷售額不足以補足前述經營開支的增幅，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預期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撥支資本開支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營運。於新一芙化妝品廠

房的初步開發階段後，董事預期銷售額將逐步增加，而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預期會逐步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

(1) 收支平衡及回本分析

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始營運且產能自足後，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逐步淘汰一芙化妝品廠房。預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將逐步接手所有來自我們客戶的訂單，且我們的所有生產要求將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履行。僅就收支平衡分析而言，董事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20%的美容產品採購訂單將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加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50%的美容產品採購訂單將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加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美容產品採購訂單將由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加工。

董事預期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正式商業營運開始及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將於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更具競爭力，且將可自二零一九年起（即當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各期均處於商業營運）達到約10%的成長率，其稍微落後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止五個年度的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增長規模（即複合年增長率11.9%）。董事認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經提高的生產力及產能可達到有關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美容產品製造市場的競爭高度分散，十大領先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僅佔市場約4.6%。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僅佔市場份額約0.2%。由生產力及產能提高，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更具競爭力及可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從而達到滿意的增長率。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表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增長潛力。

根據上述假設，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預期可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正式開始商業營運後一年內達到收支平衡（即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所貢獻收益相等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產生的營運開支），而銷售美容產品產生的年度收益約為116.8百萬港元。回本期（即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所貢獻收益相等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所須時間）將少於三年，而銷售美容產品產生的年度收益約為141.4百萬港元。

(2) 擴充香港總部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配合我們的增長及戰略，我們將擴充香港辦公室空間及招聘更多人員。我們計劃於香港觀塘租賃新辦公室，預期該辦公室面積為目前香港辦公室的兩倍。我們將招聘一名營運董事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於銷售活動、生產管理及後勤辦公室整統籌工作方面的營運情況。招聘董事總經理乃為配合營運擴充及實行我們的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就董事總經理職位的空缺聯絡招聘代理，然而，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董事總經理的合適人選。現時計劃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前後入職，以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的開展營運作準備。以下載列我們甄選董事總經理的標準：

- 擁有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及／或相關專業的學士學位(擁有行政工商管理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人選優先考慮)；
- 於製造或貿易行業的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15年經驗，於具聲譽及／或香港上市公司(尤其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公司)有穩定工作經驗者為佳；
- 擁有豐富銷售及營銷運作經驗；
- 熟悉香港及中國製造公司的業務營運、貿易常規及監管環境；及
- 熟悉具規模商業組織的公司目標設定、業務戰略制定及有效計劃的執行。

董事相信，我們可於開發及銷售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制定及執行銷售及推廣計劃、生產管理以及於上市後整合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各方面借助董事總經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董事預期董事總經理亦將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

此外，由於我們計劃多元化客戶群及展開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需要更多人手及銷售支持，故我們將就此招聘約一名高級銷售經理及兩名高級銷售人員。我們將招聘一名內部審核職員以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招募大約三名財務及行政員工為後勤辦公室提供支援，並於上市後支援我們的額外合規及財務報告要求。

(3) 推廣及營銷活動

上市後，鑒於我們的戰略及擴充計劃，我們擬參與在香港（如「亞太區美容展」）、中國（如「中國美容博覽會」及「國際奢侈品包裝展」）、美國（如「北美拉斯維加斯國際美容展」）及迪拜（如「中東（迪拜）國際美容美髮用品展」）舉辦的展覽，以放眼全球，提升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參與該等展覽將產生的成本包括展位的租金及裝潢成本、員工薪金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樣品籌備費及差旅費）。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基於下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且我們戰略的前景亮麗，而上市將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 (i) 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惟本集團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上升，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美容產品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上升。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產品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7%。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美容產品銷售收益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升約10.0%。
- (ii) 如產品每件售價中位價所示，我們產品的每件中位售價實際上並未大幅降低。事實上，於二零一六年，彩妝品的每件中位價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上升，而香氛及洗護用品的每件售價則保持穩定，僅化妝袋每件售價些微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彩妝品及化妝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上升，香氛及洗護用品的每件中位售價保持穩定。再者，藉由根據相關銷量區分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收益，我們注意到已售美容產品的每件平均收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約10.3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1.6港元，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約5.1港元增加至6.3港元。已售化妝袋的每件平均收益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6港元及10.1港元，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約7.9港元增加至13.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目標客戶包括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我們致力於物色更多下達購買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訂單的客戶，務求取得更多經常性訂單，使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產量及使用率可於整個年度內更平均分佈。在將現有客戶作為銷售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目標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己建立業務關係的現有客戶開闢新收益來源，以實行戰略。
- (iv) 由於管理層的銷售重點及戰略轉移至美容產品（尤其非季節單項美容產品），而本公司實行戰略，加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向合共10名現有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有平均逾三年業務關係）完成銷售美容產品及取得美容產品訂單，金額合共約54.5百萬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10名現有客戶中的3名客戶向我們同時下達季節性美容產品及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訂單；(iii)10名現有客戶中的3名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iv)已完成銷售及已取得訂單的總金額已超過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銷售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總額，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務年度來自有關產品的收益增長約103.2%。因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業務前景樂觀且可持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接獲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訂單均來自現有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美容產品已完成銷售及已取得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已完成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交付的已取得訂單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12,367	90.3	42,171	42.6
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	—	—	—	—
禮品套裝(附註)	1,322	9.7	56,815	57.4
總計	<u>13,689</u>	<u>100.0</u>	<u>98,986</u>	<u>100.0</u>

附註：禮品套裝指季節性美容產品禮品套裝。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儘管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3.3%相比，預期美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個年度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率有所下降，惟由於美國美容產品零售銷售值預期持續增長，故其對美國美容產品市場的整體增長仍抱持樂觀態度。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美國美容產品的零售銷售值增長輕微放緩主要由於零售行業整體增長減少，以及美國美容產品市場漸趨成熟所致。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美國美容產品零售行業的營商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增長率預期降低絕不代表行業不景。
- (vi) 儘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美國的美容產品(包括單項產品項目及禮品套裝)零售銷售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相比有所降低，惟基於我們僅佔該市場小部分份額，因此該市場增長的溫和增加已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此外，由於過往我們較專注於禮品套裝市場，而該市場僅佔整體美容產品市場少於10%，故此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藉由銷售更多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擴大於美國整體美容產品市場的份額。
- (vii) 隨著管理層的銷售重點持續轉至美容產品及涉足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市場，預期本集團將可擴闊其客戶組合，從而提高收益增長。此外，開發及銷售更多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計劃將可提升本集團於更具規模的美國及中國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曝光度，吸引更多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從而擴闊其客戶基礎，並產生更多不受限於季節性因素的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
- (viii) 我們亦與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當中包括德國及美國大型零售商、全球知名點對點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領先時裝及配飾品牌擁有人。根據與潛在新客戶的磋商，我們預期日後下達的部分訂單(如有)將屬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與戰略相輔相成。
- (ix) 就推廣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而言，本集團的目標不僅為新客戶，亦包括向我們下訂美容產品禮品套裝的現有客戶。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有關現有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其將可作為本集團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市場增加曝光度的踏腳石，加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較高產能，將可落實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略。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潛在新客戶尚未與我們簽立正式協議或向我們確認下單，惟董事認為，現有生產廠房及來自現有客戶未來計劃的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擁有足夠需求。有鑒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已完成銷售及已自現有客戶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的訂單總額約為54.5百萬港元，已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銷售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總收益約26.8百萬港元，顯示董事推銷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努力成功且有效。放眼未來，董事將繼續向潛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銷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於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市場的知名度，並於有關市場獲取更多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客戶C訂立供應框架協議，而董事預期客戶C將因為供應框架協議下達額外採購訂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1)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vii)透過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實行我們的戰略—(h)對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需求」。

- (x) 此外，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柯柵先生已成功引領本集團由銷售包裝及禮盒包裝轉型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由製造單一類別美容產品逐步轉型為製造全方位美容產品(涵蓋季節性及非季節性美容產品)。董事相信，柯柵先生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大部分已加入本集團逾20年)可憑藉彼等的行業經驗及網絡，於尋求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的新客戶時，提供市場上知名美容產品製造商無法給予客戶的增值服務。擬招聘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非季節性單項美容產品公司有經驗的董事總經理預期亦將補足現有管理團隊的實力。無論如何，為使我們可以更高品質要求吸引潛在新客戶，董事認為，首先升級生產廠房悠關重要，使我們可達致有關潛在新客戶的更高要求。

(xi) 有見於本集團吸引新客戶能力的彪炳往績，加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正式開始商業運作後帶來更加電腦化、自動化及精準的生產程序，故經考慮建議擴展計劃，預期往後我們將可吸引新客戶並取得足夠採購訂單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進行上市的商業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具有戰略重要性，原因為長遠而言將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強競爭力、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捕捉更多商機，以及為我們集資提供額外途徑。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美容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上市地位將有助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宣傳本集團，並提升我們對於公眾及商業夥伴的企業形象及信譽。董事尤其認為，國際知名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偏好與具備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制定明確內部監控機制的公眾公司進行交易。作為上市實體，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品質、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及營運及財務報告透明度會更有信心。上市後，我們亦將增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該等措施均會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幫助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業務表現及增長以及增加對股東的財務回報。

上市將有助增強員工信心及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向員工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計劃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表現更直接相關。因此，憑藉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一致的任何獎勵計劃，我們更有能力激勵員工。

本公司將能夠在上市後於更大的股東群中分散擁有權風險，此舉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十分重要。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控股股東並無出售任何股份，且目前無意出售其於股份發售後持有的任何股份，長遠而言擬與投資者共享本集團的增長。

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提供未來集資的額外途徑，以供長遠業務發展之用。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融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過程通常較與銀行磋商借款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將使本集團得以及時回應市場狀況及商機。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我們於獲取具備相對較優惠條款的銀行融資方面享有優勢。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撥支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需求相對保守，原因是我們於過往10年並無進行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大型升級工程。然而，鑒於我們提升生產力及產能的戰略，我們將就更大的營運規模產生更大的資本需求(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倘我們就增長目的耗盡所有手頭現金，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必要的財政負擔。

董事認為，使用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為較佳的替代方案，原因為私人公司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而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取得銀行借款。因此，僅依賴銀行借款以撥支資金需求將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小部分股東造成重大財政負擔。此舉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維持不同融資來源的組合及合適的債務股本比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6百萬港元，表面上較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4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67港元計算)處於較高水平，惟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我們購買原材料現金及生產成本的流出需求。應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銷售成本超過100.0百萬港元，即理論上的平均每月銷售成本超過8.3百萬港元。我們亦預期由於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我們將能吸引更多客戶下單，從而增加我們相關額外生產成本的營運資本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受美容產品銷售的季節性質所影響，過往每月銷售成本曾經大幅波動，通常於第三季度較高。鑒於本集團的旺季一般於每年第三季度開始，以二零一六年為例，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即淡季)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88.8百萬港元，即理論上平均每月銷售成本約為11.1百萬港元。再者，儘管生產週期僅為60至90日，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高於貿易應付款項，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將較往績記錄期間所示趨勢長，且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出可與未來現金流入的時機吻合。考慮到上述現金流出要求，及本集團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發展計劃時，必須以更審慎態度管理現金及維持我們現有手頭現金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為短期透支及貿易融資。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並不合適作為提供工廠擴張及升級的長期財務援助。此外，董事從銀行瞭解到，其將僅於上市前於使用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及有控股股東個人擔保的情況下，方就工廠擴張及升級向本集團提供長期銀行融資。由於本集團概無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控股股東將須質押彼等的自有私人物業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而該情況將對控股股東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健全、具規模且具聲望的企業不應倚重其股東的財務資源作為其營運及發展計劃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確實有需要尋求上市，以為長遠業務發展的未來籌資尋求額外途徑，並透過股份發售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集資。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看似處於高水平，然而董事認為其須保持相對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金流出需求，原因如下：(a)根據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7.4百萬港元；(b)我們有意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2%（即約23.3百萬港元）擴建生產廠房（包括升級生產硬體、設施及基礎建設）。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僅涵蓋部分生產廠房擴建成本，其總額約為3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開發計劃亦包括擴建香港總部及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其需要額外約14.5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及手頭現金均不足以涵蓋整個擴張計劃的總成本約47.0百萬港元；(c)目前營運資金僅足以配合現時營運水平，而於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開展營運後，營運成本預期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因此，營運資金需求亦將相應增加；及(d)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累積銷量以涵蓋其固定成本及管理費用需時，故此，於我們可取得足夠銷量產生理想現金流入前，我們須就該等成本維持適當水平現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上市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我們提供靈活性撥支營運，使我們得以迅速應對商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處於更佳位置捕捉商機及鞏固我們於美容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進行上市屬合理商業舉動。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業務戰略融資十分重要。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估計應付有關上市開支)按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6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將約為41.4百萬港元。現時，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約23.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6.2%，將用於升級生產硬件、設施及基礎建設，當中約8.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進行裝修，而約15.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 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7%，將用於擴充香港總部，當中約6.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用作薪金、租金及行政開支，而約0.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新辦事處進行裝修。
- 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4%，將用於參與本地及全球展覽。
- 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7%，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 八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 月	截至二零一 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 九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 月	截至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升級生產硬件、設施 及基礎建設	5,876	9,573	7,760	59	—	23,268	56.2
擴充香港總部 參與本地及全球 展覽	510	3,150	2,400	2,500	2,500	11,060	26.7
一般營運資金	198	589	1,012	618	1,062	3,479	8.4
	<u>600</u>	<u>700</u>	<u>700</u>	<u>800</u>	<u>800</u>	<u>3,600</u>	<u>8.7</u>
總計	<u><u>7,184</u></u>	<u><u>14,012</u></u>	<u><u>11,872</u></u>	<u><u>3,977</u></u>	<u><u>4,362</u></u>	<u><u>41,407</u></u>	<u><u>100.0</u></u>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3.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39.4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用途	活動
升級生產硬件、設施及基礎 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進行裝修 ● 購置、安裝及測試大約1套生產執行系統、2台液體攪拌機、3台乳化攪拌機、1台貼膠機及1台篩分機
擴充香港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約1名營運總經理、1名資深銷售經理及1名內部審核人員以配合香港總部業務擴充之事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活動

參與本地及全球展覽

- 一般參與1項香港展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用途

活動

升級生產硬件、設施及基礎建設

- 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二期進行裝修
- 試運行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
- 購置、安裝及測試1台灌裝機、3台乳化攪拌機、6台打粉機及10台液體攪拌機
-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一期正式開展商業營運

擴充香港總部

- 租用及裝修面積約為目前辦事處兩倍的新辦事處
- 將因新香港總部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成本
- 將因先前期間擴充應付3名增聘員工及於搬遷至新辦事處後招聘約2名資深銷售人員及4名財務及行政人員的薪酬而產生成本

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

- 一般參與約2項中國展覽及1項海外展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用途	活動
升級生產硬件、設施及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安裝及測試約3條唇膏生產線、4台貼膠機、5台液體攪拌機、13台壓粉機、14台灌裝機及31條輸送帶試運行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二期新一芙化妝品廠房二期正式開展商業營運
擴充香港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因新香港總部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成本將因先前期間擴充應付8名增聘員工的薪酬而產生成本
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參與約1項香港展覽及1項海外展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用途	活動
擴充香港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因新香港總部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成本將因先前期間擴充應付7名增聘員工的薪酬而產生成本
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參與約2項中國展覽及1項海外展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用途	活動
擴充香港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因新香港總部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成本● 將因先前期間擴展應付7名增聘員工的薪酬而產生成本
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參與1項香港展覽及1項海外展覽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一實施計劃」所載本集團實施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一基準及假設」所提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可實現。

在此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於香港獲授權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有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本公司將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適當公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將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公眾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現正提呈發售但尚未根據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將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狀況、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未於本招股章程中載明或列明；或
- (2)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中國、台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一個地方導致或表示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無論是否永久)的發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3)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已存在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4)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5)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衝突或升級行動(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包 銷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布(i)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有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命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實施或宣布對該等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上述者；或
- (9)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風險因素」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成為事實；或
- (12) 人民幣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該批准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
- (2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及行政主管、銷售及營銷主管或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該等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4) 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

而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已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布或裁定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2)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彼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布或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當時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布或文件，將因此構成遺漏；或
- (3) 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布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彼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一向有所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處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或
- (2) 進行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進行具有與上文(1)或(2)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公開披露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圖，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如已作出)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1) 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i)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截至上市日期透過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或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提呈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 (2)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該等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3) 其會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倘其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會向配售包銷商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類似的承諾，在某個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19%收取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派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配售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釐定的獎勵費)，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現估計合共約為25.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進行有關發行的協議，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彼等股權的披露的參考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另行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另行就該等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利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概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誠如「一公開發售」所述)；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配售(包括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規模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誠如下文「一配售」所述)。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發售中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一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在抽籤中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設立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既定總需求水平，其將使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須於申請登記截止後根據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反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達致每手5,000股股份的總價為3,484.76港元。倘按「一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我們將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香港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按「一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中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被排除在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因「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潛在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為進行股份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由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由本公司及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釐定，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6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及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以更新投資者有關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所提交的認購，以及賦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銷彼等公開發售申請的權利。刊發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於其後撤回申請。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公布。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及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有關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36。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閣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 (ii)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擺花街8號18樓；
- (ii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
- (iv)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2期11樓；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v)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德寶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當日)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各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付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擁有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正式權力。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於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布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作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及於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至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彼等的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具體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布。

10.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akbogroup.com 登載公布；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止期間的辦公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惟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於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被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以上的股份。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公開發售的條

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獲發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倘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一10.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按「一10.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57頁所載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

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當中說明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作出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0,807	165,098	25,397	24,030
銷售成本	9	(119,583)	(104,698)	(15,925)	(14,822)
毛利		51,224	60,400	9,472	9,208
其他收入	7	—	234	125	10
其他收益淨額	8	1,828	1,191	91	231
行政開支	9	(23,679)	(29,475)	(7,367)	(16,553)
銷售開支	9	(13,302)	(15,077)	(2,705)	(2,258)
營運溢利／(虧損)		16,071	17,273	(384)	(9,362)
財務收入	12	39	68	33	23
融資成本	12	(298)	(211)	(85)	(40)
融資成本淨額	12	(259)	(143)	(52)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812	17,130	(436)	(9,3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2,929)	(3,470)	(8)	1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12,883</u>	<u>13,660</u>	<u>(444)</u>	<u>(9,258)</u>
每股盈利／(虧損)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883	13,660	(444)	(9,25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299)</u>	<u>(1,299)</u>	<u>(667)</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u>	<u>(1,299)</u>	<u>(1,299)</u>	<u>(667)</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12,883</u>	<u>12,361</u>	<u>(1,743)</u>	<u>(9,9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12,883</u>	<u>12,361</u>	<u>(1,743)</u>	<u>(9,92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69	6,046	8,018
無形資產	16	251	164	137
預付款項	20	—	—	2,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498	696	847
		<u>6,418</u>	<u>6,906</u>	<u>11,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67	6,273	8,851
貿易應收款項	19	23,200	12,546	18,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7,030	7,509	9,2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74,081	73,671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	4,438	—	11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025	41,054	31,591
		<u>121,094</u>	<u>141,053</u>	<u>68,204</u>
資產總值		<u>127,512</u>	<u>147,959</u>	<u>79,41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22	10	10	10
其他儲備	23	3,783	2,651	1,984
保留盈利		65,145	78,638	60,440
權益總額		<u>68,938</u>	<u>81,299</u>	<u>62,4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5	403	403	3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625	4,741	6,722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 款項	25	2,444	3,426	9,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38,906	50,798	2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2	332	116
銀行透支及借款	26	12,054	6,960	—
		<u>58,171</u>	<u>66,257</u>	<u>16,592</u>
負債總額		<u>58,574</u>	<u>66,660</u>	<u>16,9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7,512</u>	<u>147,959</u>	<u>79,41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四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8
資產總值	<u>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權益總額	<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負債總額	<u>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股本儲備 (附註23(a))	法定儲備 (附註23(b))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	36	86	3,442	52,481	56,05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2,883	12,8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883	12,883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入儲備	—	—	219	—	(219)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19	—	(21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	36	305	3,442	65,145	68,9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3,660	13,66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1,299)	—	(1,29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1,299)	13,660	12,361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入儲備	—	—	167	—	(167)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67	—	(16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0	36	472	2,143	78,638	81,2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股本儲備 (附註23(a))	法定儲備 (附註23(b))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	36	472	2,143	78,638	81,29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9,258)	(9,25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667)	—	(6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7)	(9,258)	(9,925)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集團公司的普通股	—	—	—	—	—	—
股息(附註33)	—	—	—	—	(8,940)	(8,940)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8,940)	(8,94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u>	<u>36</u>	<u>472</u>	<u>1,476</u>	<u>60,440</u>	<u>62,43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	36	305	3,442	65,145	68,938
(未經審核)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444)	(444)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1,299)	—	(1,2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99)	(444)	(1,74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u>	<u>36</u>	<u>305</u>	<u>2,143</u>	<u>64,701</u>	<u>67,19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9	31,243	24,407	14,123	(8,244)
已付利息		(298)	(211)	(85)	(40)
已付所得稅		(2,939)	(3,415)	(103)	(2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8,006</u>	<u>20,781</u>	<u>13,935</u>	<u>(8,52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	(2,280)	(352)	(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款項	29	8	97	—	—
已收利息		39	68	33	23
自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	—	—	15,1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 額		<u>(1,742)</u>	<u>(2,115)</u>	<u>(319)</u>	<u>10,66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054	6,960	—	—
償還銀行借款		(5,625)	(3,762)	(3,762)	(6,720)
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958)	17,539	2,566	(1,702)
上市開支付款		—	(806)	—	(2,9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 額		<u>(32,529)</u>	<u>19,931</u>	<u>(1,196)</u>	<u>(11,3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 加淨額					
		(6,265)	38,597	12,420	(9,1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1	3,026	3,026	41,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69)	(569)	(27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26</u>	<u>41,054</u>	<u>14,877</u>	<u>31,5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11,025	41,054	14,877	31,591
銀行透支	26	(7,999)	—	—	—
		<u>3,026</u>	<u>41,054</u>	<u>14,877</u>	<u>31,59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上市業務」)。

因本報告提及的公司及核數師可能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董事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的結果。

1.2 重組

如下所述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寶」)及廣東一芙化妝品有限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擁有並控制營運公司的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朱女士」)及陳凱欣女士(「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其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Charm」)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Classic Charm按現金代價508美元(「美元」)、95美元及397美元分別向柯枏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配發及發行508股、95股及397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Full Colour Developments Limited(「Full Colou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按面值向Alpha Business Global Limited(「Alpha Business」)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Alpha Busin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曉美有限公司(「曉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以現金按面值向柯枏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Alpha Business。
- (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已向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柯枏先生。
- (f)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柯枏先生、朱女士及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柯枏先生及朱女士將彼等於德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Full Colour，以換取 貴公司向Classic Charm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柯枏先生、陳女士及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柯枏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 B & B (H.K.) Limited (「B&B」)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曉美，以換取 貴公司向 Classic Charm 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待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待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對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 應佔實際股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Alpha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投資控股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
間接持有 Full Colou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四日	投資控股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
曉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1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i)
德寶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設計、開發及 銷售美容及 化妝品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ii)
B & B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四月九日	投資控股	2 港元	100%	100%	100%	(iii)
廣東一美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設計、開發、 製造及銷售 美容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及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	100%	100%	100%	(iv)

附註：

- (i) 概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李穎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李穎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迄今為止，尚未刊發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汕頭市金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1.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所控制。上市業務透過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一芙化妝品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並為貴集團唯一營運實體。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為其所持有。貴公司及中介控股實體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定義。上述附註1.2所載的交易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過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布，並與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相關或往後期間強制執行，惟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a)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附註b)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c)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附註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按實體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可於初始計費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予轉回。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則無改變，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就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須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實際所用者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編製者不同。

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並不計劃提前採納此準則。根據貴集團的初步評估，預期採納此準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此一新準則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就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2)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4)分配交易價至履約責任；及(5)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集團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且根據其初步評估識別根據此新準則或需以不同方式入賬的主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成本的會計處理，而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附註c：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就該項租賃的會計政策為將租金開支於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入賬，並另行披露相關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經營租賃承擔3,199,000港元、3,591,000港元及3,666,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當中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將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增加使用權資產及增加租賃負債。於貴集團合併收益表內，

在相同情況下，預付經營租賃的年租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貴集團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有關租賃承擔的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期新準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前採納。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變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全面收益表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個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被認定為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汽車	10%至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五年內分配無形資產成本。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作出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撥歸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並必須於日常業務中及在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於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倘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息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於可行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按工具公平值以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的間接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適用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內借款中列示。

2.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計稅基礎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部計稅基礎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就該暫時差額可能在日後撥回且已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暫時差異而確認。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無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 貴集團即再無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b)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僱員滿足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就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為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該責任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貼現至現值，並按 貴集團退休計劃應計歸屬於 貴集團供款的應享權益減少。所用的貼現率是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日的孳息率釐定；有關債券的條款與相關責任的條款相若。

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以外的全面收益表中全額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責任及開支。 貴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同一項過往事件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0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義務，須外流資源以解決義務的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亦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義務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貴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貴集團會確認收益。貴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對回報進行估計。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美容產品及化妝袋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確認。
- (b)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試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確認。

2.22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管理層實施。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並制定程序處理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向客戶銷售化妝產品及包袋以及向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相關。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4,000港元及減少／增加2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6,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匯虧損／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下表概述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7,081	48,798	27,275
人民幣	12,343	9,690	9,777
其他	39	52	38
	<u>39,463</u>	<u>58,540</u>	<u>37,090</u>
負債			
美元	(314)	—	(2,268)
人民幣	<u>(13,117)</u>	<u>(16,949)</u>	<u>(5,577)</u>
	<u>(13,431)</u>	<u>(16,949)</u>	<u>(7,845)</u>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透支及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透支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分與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存款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取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所有借款以定息工具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倘銀行透支、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存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2,000港元及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2,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現金或信用卡的交易方式向個人客戶銷售美容產品及包袋。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客戶銷售美容產品及包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82.6%及45.2%、69.7%及47.1%與83.1%及61.0%。貴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 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水平於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透過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迅速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合併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625	—	4,6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5	—	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906	—	—	38,906
銀行透支及借款	7,999	4,189	—	12,188
	<u>46,905</u>	<u>9,009</u>	<u>—</u>	<u>55,91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741	—	4,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2	—	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798	—	—	50,798
銀行借款	—	7,220	—	7,220
	<u>50,798</u>	<u>12,223</u>	<u>—</u>	<u>63,02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722	—	6,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1	—	87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2	—	—	252
	<u>252</u>	<u>7,593</u>	<u>—</u>	<u>7,845</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宗旨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節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舉與其他業內同行一致。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銀行透支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6)	12,054	6,96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1,025)	(41,054)	(31,591)
債務／(現金)淨額	1,029	(34,094)	(31,591)
權益總額	68,938	81,299	62,434
資本總額	69,967	47,205	30,843
資產負債比率	1.47%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值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

(a) 於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該等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層級。

(b) 於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供使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有關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有關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級。

評估金融工具價值所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作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其他技術(如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c) 於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3	4,438	—
添置	4,375	6,960	560
交收	—	(11,078)	(448)
計入年末合併收益表中的年內 已變現虧損變動	—	(320)	—
年末結餘	<u>4,438</u>	<u>—</u>	<u>11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層級所包括的工具為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無擔保計息銀行存款，該等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並無轉移。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金融機構釐定的存款利率。

倘計息銀行存款的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3,000港元及無減少／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在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就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計提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預期與原始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於該項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確認減值。

(b) 即期及遞延稅項

就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優惠需要倚賴判斷。倘貴集團認為該等判斷很可能導致不同的稅務狀況，則將估計最可能的結果金額，並相應調整所得稅開支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有關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5 季節性營運

美容產品及化妝袋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需求最高，主要由於客戶為每年九月的開學日推廣及第四季度的西方節日作準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析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美容產品銷售	107,401	115,673	12,443	13,689
化妝袋銷售	<u>63,406</u>	<u>49,425</u>	<u>12,954</u>	<u>10,341</u>
	<u>170,807</u>	<u>165,098</u>	<u>25,397</u>	<u>24,030</u>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作戰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衡量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概無對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此等報告乃根據與本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貨品類型確定兩個經營分部，即(i)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ii)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產品 的設計、 開發、生產 及銷售	化妝袋的 設計、開發 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07,401	63,406	170,807
銷售成本	<u>(73,274)</u>	<u>(46,309)</u>	<u>(119,583)</u>
毛利	34,127	17,097	51,224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淨額			1,828
行政開支			(23,679)
銷售開支			(13,302)
融資成本淨額			<u>(2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12
所得稅開支			<u>(2,929)</u>
年度溢利			<u><u>12,88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產品 的設計、 開發、生產 及銷售	化妝袋的 設計、開發 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15,673	49,425	165,098
銷售成本	<u>(73,761)</u>	<u>(30,937)</u>	<u>(104,698)</u>
毛利	41,912	18,488	60,400
其他收入			234
其他收益淨額			1,191
行政開支			(29,475)
銷售開支			(15,077)
融資成本淨額			<u>(1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30
所得稅開支			<u>(3,470)</u>
年度溢利			<u><u>13,66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美容產品 的設計、 開發、生產 及銷售	化妝袋的 設計、開發 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2,443	12,954	25,397
銷售成本	(7,749)	(8,176)	(15,925)
毛利	4,694	4,778	9,472
其他收入			125
其他收益淨額			91
行政開支			(7,367)
銷售開支			(2,705)
融資成本淨額			(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6)
所得稅開支			(8)
期內虧損			(4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美容產品 的設計、 開發、生產 及銷售	化妝袋的 設計、開發 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689	10,341	24,030
銷售成本	(7,985)	(6,837)	(14,822)
毛利	5,704	3,504	9,208
其他收入			10
其他收益淨額			231
行政開支			(16,553)
銷售開支			(2,258)
融資成本淨額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79)
所得稅抵免			121
期內虧損			(9,258)

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美容產品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化妝 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42,943	21,976	6,158	6,800
客戶B(美容產品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化妝 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34,824	32,929	4,050	300 (b)
客戶C(美容產品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	20,748	21,777	3,374	2,696
客戶D(化妝袋的設計、開發 及銷售)	18,952	576 (a)	576 (c)	—
客戶E(美容產品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	—	36,743	—	—
客戶F(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 銷售)	16,969 (a)	13,364 (a)	1,932 (c)	6,441
客戶G(美容產品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化妝 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10,529 (a)	3,377 (a)	1,644 (c)	2,997

附註：

- (a) 有關客戶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並未超過10%。
- (b) 有關客戶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並未超過10%。
- (c) 有關客戶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並未超過10%。

貴公司的駐地位於開曼群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別為1,563,000港元、1,174,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而於中國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別為4,357,000港元、5,036,000港元及9,142,000港元。

(c) 貴集團資料

按國家(根據貨品交付地點而定)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45,939	145,507	20,451	18,951
中國	6,291	6,047	1,085	1,80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10,529	3,377	1,644	3,009
英國	5,283	5,066	1,130	199
其他國家	2,765	5,101	1,087	69
	<u>170,807</u>	<u>165,098</u>	<u>25,397</u>	<u>24,030</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樣本收入	<u>—</u>	<u>234</u>	<u>125</u>	<u>10</u>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35	1,103	44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	41	—	—
其他	<u>—</u>	<u>47</u>	<u>47</u>	<u>—</u>
	<u>1,828</u>	<u>1,191</u>	<u>91</u>	<u>231</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以下費用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9,727	89,509	15,318	14,62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3,024	(2,352)	(1,050)	(2,8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3	68	23	22
核數師酬金	265	324	83	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附註10)	7,866	9,464	2,395	3,167
董事薪酬(附註11)	5,068	8,075	1,537	1,573
人力服務成本	11,211	10,339	1,221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26	1,551	499	408
驗收費	2,243	2,103	400	47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774	1,623	556	669
廣告及營銷開支	1,411	2,281	481	572
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	3,567	3,200	1,453	764
貨運及運輸	7,499	9,190	1,249	1,236
公用事業開支	997	917	207	189
法律及專業費	241	543	63	456
與 貴公司上市有關的費用	—	2,417	—	8,968
其他	9,772	9,998	1,562	1,817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56,564</u>	<u>149,250</u>	<u>25,997</u>	<u>33,633</u>

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5,655	7,058	1,870	2,56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555	872	202	359
其他僱員福利	1,656	1,534	323	242
	<u>7,866</u>	<u>9,464</u>	<u>2,395</u>	<u>3,167</u>

附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社會保險，貴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設有兩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作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供款悉數即時歸屬於僱員。此計劃的資產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每月向員工作出供款，方式為向提供基本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的強制性社會基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09,000港元、926,000港元、220,000港元及377,000港元。

11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柯枏先生	—	1,235	1,694	—	18	2,947
陳凱欣女士	—	1,105	—	—	18	1,123
柯烜先生	—	770	210	—	18	998
	—	3,110	1,904	—	54	5,0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柯枏先生	—	1,235	1,724	900	18	3,877
陳凱欣女士	—	1,105	—	900	18	2,023
柯烜先生	—	911	346	900	18	2,175
	—	3,251	2,070	2,700	54	8,0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柯枏先生	—	380	489	—	6	875
陳凱欣女士	—	340	—	—	6	346
柯烜先生	—	237	73	—	6	316
	—	957	562	—	18	1,5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柯枏先生	—	380	470	—	6	856
陳凱欣女士	—	340	8	—	6	354
柯烜先生	—	356	1	—	6	363
	—	1,076	479	—	18	1,573

上列薪酬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其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除附註11(a)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實體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附註3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酬金載於上述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062	1,948	523	56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17	5	7
	<u>2,062</u>	<u>1,965</u>	<u>528</u>	<u>567</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1	1	2	2
1,5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u>1</u>	<u>1</u>	<u>—</u>	<u>—</u>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	(68)	(33)	(23)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81	195	82	35
其他	17	16	3	5
	<u>298</u>	<u>211</u>	<u>85</u>	<u>40</u>
融資成本淨額	<u>259</u>	<u>143</u>	<u>52</u>	<u>17</u>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按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	3,041	3,668	—	57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93)	(198)	8	(1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	—	—	(27)
	<u>2,929</u>	<u>3,470</u>	<u>8</u>	<u>(121)</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而產生的理論金額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812	17,130	(436)	(9,379)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9	2,826	(72)	(1,54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39	209	(11)	(32)
毋須課稅收入	—	—	—	(1)
不可扣稅開支	20	435	91	1,4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	—	—	(27)
香港利得稅扣減	(20)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29</u>	<u>3,470</u>	<u>8</u>	<u>(121)</u>

14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重組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業績按合併基準編製(誠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於本報告中載入每股盈利／(虧損)的資料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21	11,497	9,280	3,069	—	27,367
累計折舊	(3,031)	(9,217)	(7,273)	(2,125)	—	(21,646)
賬面淨值	<u>490</u>	<u>2,280</u>	<u>2,007</u>	<u>944</u>	<u>—</u>	<u>5,7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0	2,280	2,007	944	—	5,721
添置	—	581	434	774	—	1,789
出售	—	(15)	—	—	—	(15)
折舊開支(附註9)	(220)	(598)	(450)	(558)	—	(1,826)
年末賬面淨值	<u>270</u>	<u>2,248</u>	<u>1,991</u>	<u>1,160</u>	<u>—</u>	<u>5,6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1	11,928	9,714	3,842	—	29,005
累計折舊	(3,251)	(9,680)	(7,723)	(2,682)	—	(23,336)
賬面淨值	<u>270</u>	<u>2,248</u>	<u>1,991</u>	<u>1,160</u>	<u>—</u>	<u>5,6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	2,248	1,991	1,160	—	5,669
外幣換算差額	—	(162)	(102)	(32)	—	(296)
添置	337	650	795	85	413	2,280
出售	—	(49)	(7)	—	—	(56)
折舊開支(附註9)	(287)	(377)	(498)	(389)	—	(1,551)
年末賬面淨值	<u>320</u>	<u>2,310</u>	<u>2,179</u>	<u>824</u>	<u>413</u>	<u>6,0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58	11,269	10,158	3,167	413	28,865
累計折舊	(3,538)	(8,959)	(7,979)	(2,343)	—	(22,819)
賬面淨值	<u>320</u>	<u>2,310</u>	<u>2,179</u>	<u>824</u>	<u>413</u>	<u>6,0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320	2,310	2,179	824	413	6,046
外幣換算差額	—	(80)	(59)	(14)	(14)	(167)
添置	127	49	62	—	2,309	2,547
折舊開支(附註9)	(44)	(134)	(158)	(72)	—	(408)
年末賬面淨值	<u>403</u>	<u>2,145</u>	<u>2,024</u>	<u>738</u>	<u>2,708</u>	<u>8,01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3,985	10,929	10,072	3,147	2,708	30,841
累計折舊	(3,582)	(8,784)	(8,048)	(2,409)	—	(22,823)
賬面淨值	<u>403</u>	<u>2,145</u>	<u>2,024</u>	<u>738</u>	<u>2,708</u>	<u>8,01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折舊開支807,000港元、631,000港元、195,000港元及23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中，而1,019,000港元、920,000港元、304,000港元及17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就合資格資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將借款成本30,000港元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按其總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1.9%予以資本化。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
累計攤銷	<u>(43)</u>
賬面淨值	<u>3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4
攤銷(附註9)	<u>(73)</u>
年末賬面淨值	<u>2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7
累計攤銷	<u>(116)</u>
賬面淨值	<u>2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1
外幣換算差額	(19)
攤銷(附註9)	<u>(68)</u>
年末賬面淨值	<u>1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0
累計攤銷	<u>(176)</u>
賬面淨值	<u>164</u>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64
外幣換算差額	(5)
攤銷(附註9)	(22)
年末賬面淨值	<u>13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329
累計攤銷	(192)
賬面淨值	<u>1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電腦軟件的攤銷開支73,000港元、68,000港元、23,000港元及22,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8	—	1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3,200	12,546	18,3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	138	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081	73,671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5	41,054	31,591
	<u>108,444</u>	<u>127,409</u>	<u>50,078</u>
	<u>112,882</u>	<u>127,409</u>	<u>50,19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25	4,741	6,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	262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906	50,798	252
銀行透支及借款	12,054	6,960	—
	<u>55,780</u>	<u>62,761</u>	<u>7,845</u>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18	3,487	3,286
在製品	107	372	605
製成品	342	2,414	4,960
	<u>1,267</u>	<u>6,273</u>	<u>8,8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02,751,000港元、87,157,000港元、14,268,000港元及11,768,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3,200</u>	<u>12,546</u>	<u>18,382</u>

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的收入。貴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90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264	1,318	4,213
31至60日	8,908	740	3,286
61至90日	1,983	3,482	1,330
91至120日	1,168	110	3,770
121至150日	7,389	3,086	1,352
151至180日	814	457	943
超過181日	674	3,353	3,488
	<u>23,200</u>	<u>12,546</u>	<u>18,38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10,667,000港元、5,389,000港元及11,169,000港元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6,207	297	3,125
31至60日	1,747	1,578	2,149
61至90日	1,175	608	341
91至180日	1,494	2,804	4,843
181至365日	11	54	609
超過365日	33	48	102
	<u>10,667</u>	<u>5,389</u>	<u>11,169</u>

貴集團可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且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3,200	10,837	14,986
人民幣	—	1,709	3,396
	<u>23,200</u>	<u>12,546</u>	<u>18,382</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4	94	94
預付款項	4,041	3,636	5,655
上市預付款項	—	2,060	3,857
其他應收款項	<u>2,895</u>	<u>1,719</u>	<u>1,864</u>
	7,030	7,509	11,470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u>—</u>	<u>—</u>	<u>(2,213)</u>
	<u>7,030</u>	<u>7,509</u>	<u>9,25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8	2,021	3,586
美元	—	129	1,011
人民幣	6,892	5,359	6,873
	<u>7,030</u>	<u>7,509</u>	<u>11,47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24	85	115
銀行存款	10,901	40,969	16,051
短期銀行存款	—	—	1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25</u>	<u>41,054</u>	<u>31,5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11	1,313	13,006
美元	2,769	31,812	12,289
人民幣	7,906	7,877	6,258
其他	39	52	38
	<u>11,025</u>	<u>41,054</u>	<u>31,59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為0.69%。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61日。

22 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而重組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股本指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股本。

23 儲備

(a) 股本儲備

貴集團股本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超出 貴集團根據附註1.2所述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名義代價的數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致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相關機構批准後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361	4,378	2,412
31至60日	737	46	2,166
61至90日	22	67	171
91至120日	61	8	431
121至180日	202	78	1,044
181至365日	1,242	164	416
超過365日	—	—	82
	<u>4,625</u>	<u>4,741</u>	<u>6,72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0	—	2,268
港元	—	23	—
人民幣	4,455	4,718	4,454
	<u>4,625</u>	<u>4,741</u>	<u>6,722</u>

2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長期服務金撥備	<u>403</u>	<u>403</u>	<u>393</u>
即期部分			
預收款項	924	547	371
撥備及應計開支	1,454	1,669	2,254
應計上市開支	—	861	5,917
其他應付款項	<u>66</u>	<u>349</u>	<u>960</u>
	<u>2,444</u>	<u>3,426</u>	<u>9,50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62	1,530	6,665
美元	671	547	755
人民幣	<u>1,214</u>	<u>1,752</u>	<u>2,475</u>
	<u>2,847</u>	<u>3,829</u>	<u>9,895</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銀行透支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999	—	—
銀行借款	4,055	6,960	—
	<u>12,054</u>	<u>6,96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合共25,225,000港元及26,56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12,054,000港元及6,96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附屬公司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銀行融資，貴集團任何實體亦無提取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78%及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12,054</u>	<u>6,96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汕頭寶馬工藝製品廠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透支由一名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關聯方及股東所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解除。

根據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所載條款，貴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融資契約。

即期借款的公平值因折現影響不顯著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498</u>	<u>696</u>	<u>847</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5	498	696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附註13)	193	198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	696	847

往績記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	撥備	總計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4	71	305
計入合併收益表	35	158	1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9	229	498
計入合併收益表	66	132	1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	361	696
計入合併收益表	27	124	15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62	485	84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負債244,000港元、394,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並未就因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保留盈利2,443,000港元、3,942,000港元及3,974,000港元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4,438	—	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附註3.3)。

29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812	17,130	(436)	(9,3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6	1,551	499	408
無形資產攤銷	73	68	23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	(41)	—	—
融資成本淨額	259	143	52	17
營運活動產生的外匯差額	—	(298)	(333)	(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虧損)	17,977	18,553	(195)	(9,48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15	(4,942)	(1,576)	(2,391)
貿易應收款項	19,854	10,653	4,086	(5,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638	3,692	1,3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23)	(5,403)	1,230	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5)	4,118	3,480	(112)
貿易應付款項	(3,815)	(114)	3,382	1,861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	1,314	(160)	5,930
預收款項	657	(410)	184	(17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u>31,243</u>	<u>24,407</u>	<u>14,123</u>	<u>(8,244)</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成本	150	1,243	—	—
累計折舊	(135)	(1,1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8)	<u>(7)</u>	<u>41</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8</u>	<u>97</u>	<u>—</u>	<u>—</u>

自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626	(1,571)	—	4,055
關聯方款項	64,051	(30,958)	—	33,093
	<u>69,677</u>	<u>(32,529)</u>	<u>—</u>	<u>37,1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055	3,198	(293)	6,960
關聯方款項	33,093	17,539	166	50,798
	<u>37,148</u>	<u>20,737</u>	<u>(127)</u>	<u>57,7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055	(3,762)	(293)	—
關聯方款項	33,093	2,566	166	35,825
	<u>37,148</u>	<u>(1,196)</u>	<u>(127)</u>	<u>35,8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關聯方 與貴集團 間結餘的 淨結算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6,960	(6,720)	—	(240)	—
關聯方款項	50,798	(1,702)	(49,269)	173	—
	<u>57,758</u>	<u>(8,422)</u>	<u>(49,269)</u>	<u>(67)</u>	<u>—</u>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與貴集團擁有非貿易結餘的所有關聯公司、貴集團董事及一名股東與貴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結清彼等各自與貴集團的結餘。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49,269,000港元已與應付貴集團董事及一名股東的非貿易款項以淨額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宣派特別股息8,940,000港元，金額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償付。

3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期末已訂合同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13	5,743

(b) 營運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協議向關聯方公司承租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租期介乎1.25年至5年且可於租約期滿時按市值重續。

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999	2,597	2,45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00	994	1,216
	<u>3,199</u>	<u>3,591</u>	<u>3,666</u>

32 關聯方交易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方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屬個別人士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另一方人士亦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及公司為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柯枏先生	貴集團控股股東兼董事
陳女士	貴集團控股股東兼董事，柯枏先生的配偶
朱女士	貴集團控股股東，柯德明先生的配偶及 陳女士的奶奶
柯德明先生	朱女士的配偶
柯烜先生	柯枏先生的弟弟及柯德明先生與朱女士的兒子
集望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天采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駿栢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全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一名關連人士控制
德寶行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德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汕頭寶馬工藝製品廠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Shantou Yecao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梅州市皓泓工藝日用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V.M. Limited	由控股股東若干人士控制

除在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汕頭寶馬工藝製品廠有限公司				
— 採購	13,126	13,272	1,949	4,464
— 公用事業開支	702	587	133	176
— 租賃開支	428	499	154	316
天采發展有限公司				
— 租賃開支	1,020	925	340	292
駿栢發展有限公司				
— 租賃開支	1,200	1,200	400	400

與關聯方的所有上述交易均根據各關聯方共同商定的條款並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會成員，其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的活動。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朱女士 (附註i)	3,540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柯德明先生 (附註i)	2,67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集望有限公司 (附註i)	5,974	6,174	—
— 天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23,166	23,576	—
— 駿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3,626	3,680	—
— 德寶行 (附註i)	33,340	33,340	—
— 德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i)	30	30	—
— 全采有限公司 (附註i)	618	618	—
— V.M. Limited (附註i)	—	5,934	—
— 汕頭寶馬工藝製品廠有限公司 (附註ii)	1,112	319	11
	<u>74,081</u>	<u>73,671</u>	<u>1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減值，因為該等金額尚未逾期，且沒有拖欠付款的歷史。

附註：

- (i) 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結餘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賬齡介於1-30天。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若。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2,969	67,418	—
美元	1,112	6,149	—
人民幣	—	104	11
	<u>74,081</u>	<u>73,671</u>	<u>11</u>

(d)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柯枬先生 (附註i)	26,050	27,648	—
— 陳女士 (附註i)	5,203	6,103	—
— 柯烜先生 (附註i)	5,380	4,64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朱女士 (附註i)	—	11,04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柯德明先生 (附註i)	—	1,356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梅州市皓泓工藝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2,273	—	—
— 汕頭寶馬工藝製品廠有限公司 (附註ii)	—	—	252
	<u>38,906</u>	<u>50,798</u>	<u>252</u>

附註：

- (i) 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結餘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而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	—	252
超過365日	2,273	—	—
	<u>2,273</u>	<u>—</u>	<u>252</u>

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若。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4,329	45,789	—
人民幣	4,577	5,009	—
美元	—	—	252
	<u>38,906</u>	<u>50,798</u>	<u>252</u>

33 股息

貴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該等公司的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向其當時股東柯枏先生及朱女士宣派特別股息8,940,000港元，而該等股息透過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作派發。

34 期後事項

- (a)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於附註1.2概述。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將約2,999,999.97港元款項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按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299,999,997股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0.65港元				
計算	<u>62,297</u>	<u>50,875</u>	<u>113,172</u>	<u>0.2829</u>
按發售價				
每股0.69港元				
計算	<u>62,297</u>	<u>54,707</u>	<u>117,004</u>	<u>0.2925</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分別約62,434,000港元及137,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65港元及每股0.69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1,385,000港元），且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釐定，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擬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公開發售及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公開發售及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

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有關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獲修訂。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內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以及任何應計及可能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規定，則通知所涉及股份於其後可隨時被董事會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抽籤決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屆齡後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任：

(aa) 透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未經特別批准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事務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該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

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金額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各董事平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期間一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彼在職期間相應比例的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彼等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就履行董事職責的相關活動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任命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一段所用詞彙涵蓋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均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彼退任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間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

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有薪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知悉彼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存在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即：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有關聯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且該等建議或安排概無向董事及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款、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或自採納章程細則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大會通告及擬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少於十四(14)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擬送達日期，且須指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大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及(倘為特殊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應送交本公司全部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送達或傳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按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郵寄予該股東、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通告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遞。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殊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以下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股息的宣派及批准；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該等股份，惟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時刻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大會授權者外，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時，獲豁免公司必須能夠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的副本或可能要求的賬簿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派發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自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若干補救方法供本公司股東採用。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須予償付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實繳款額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

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則須建立認購權儲備金，用於繳足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

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公司有能力的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且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該公司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對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保障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令清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所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會被視為已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前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不得以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擁有可能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並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監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報告及清算賬目，以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的財產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於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要約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封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B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等登記而言，柯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柯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柯柵先生將認購人股份無價轉讓予Classic Charm。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更。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的新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iii)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一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並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涉及的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2,999,999.97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299,999,997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有關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

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合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所有證券建議購回（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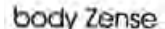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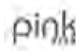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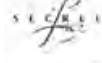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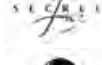

- (a) V.M.(轉讓人)與德寶(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契據，據此，V.M.將其於美國及墨西哥已註冊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所有權利及權益，連同商譽，轉讓予德寶，代價為1港元；
- (b) 柯枏先生、朱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柯枏先生及朱女士將彼等於德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Full Colour，代價為(a)本公司向Classic Charm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將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柯枏先生、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柯枏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B&B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曉美，代價為本公司向Classic Charm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其他資料—14.稅務彌償」；
- (e) 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

- (f)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使用聲明 到期日 (附註1)	屆滿日期/ 重續到期日 (附註2)
1.		15235984	德寶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三日
2.		3546971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3.		3616099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4.		4729557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5.		4026060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6.		303966517	德寶	3、18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7.		5050452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8.		4791921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
9.		5050329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		5277679	德寶	18	美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 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		4984350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12.		5277678	德寶	18	美國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3.		1577136	德寶	3	墨西哥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14.		5193070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使用聲明到期日僅適用於在美國註冊的商標。
2. 重續到期日僅適用於在美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申請人 名稱			
1.		87257812	德寶	3、18	美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2.		22405447	德寶	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22447331	德寶	1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akbogroup.com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

柯枏先生、陳女士及柯烜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柯柵先生、陳女士及柯烜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柯柵先生	1,235 港元
陳女士	1,105 港元
柯烜先生	1,200 港元

陳先生、宋先生及 Wong 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每份委聘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總額分別約為 5.1 百萬港元、8.1 百萬港元、1.5 百萬元及 1.6 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 5.7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柯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陳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Classic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柯柵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法定實益擁有50.8%、39.7%及9.5%。由於柯柵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Classic Charm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朱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柯德明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Classic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柯柎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法定實益擁有50.8%、39.7%及9.5%。由於柯柎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所持有／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德明先生乃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德明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透過Classic Charm）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一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一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一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當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形式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職務的素質；(3)該人士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的年期；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著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於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的要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放棄；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上市日期的40,000,000股股份，按緊隨上市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上限，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超過上文(f)(i)段所載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定參與者的身份。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 (iv) 儘管上述及在下文(g)段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的該等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授予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上限，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h) 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i) 任何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表決反對授出建議，前提為彼已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載述該意向。

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變更，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 授出購股權的次數限制

- (i)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的規定刊發公告前，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呈要約。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告知聯交所)；及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於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概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購股權期間」)。

(k)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l)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段所訂明一個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用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彼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

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任何未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制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人士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於該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任何未依該等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制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即最初按一項條件提出而倘達成該條件，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要約)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全面收購要約就行使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言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中的較早者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以此方式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獲賦予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股份，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直至以下較早者前將可及仍可行使：(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購股權計劃已於所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其後但接獲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定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終止及終結。

(o)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存在於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項,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於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項,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定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較早情況下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l)-(p)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l)-(n)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情況下，(p)段所提述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他違反其工作或董事職務或構成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能力償還債務，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彼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被即時解僱被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致使承授人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並無根據本段(q)(v)所指明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的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vi) 該承授人因終止彼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否透過委任或其他方式)，或基於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除因死亡或根據(q)(v)段所指明一個或多個理由外)，彼已無法償債(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已變得無力償還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質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已作出任何損害或不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利益的行為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致使承授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僱傭及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且該終止日期將對承授人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k)段當日；或
- (viii)(u)段所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毋須對任何根據本(q)段失效的購股權承授人負責。

(r)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且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宣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將在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或根據聯交所的法律規定或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除因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作為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外，須就下列作出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對全面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向承授人提供與該承授人以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接該規則後的公告的補充指引」)，但不得作出任何更改，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是專

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屬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通知。

(t) 更改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就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時間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豁免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以符合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的利益；
- (ii) 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授出條款，除非該變動在購股權計劃下自動生效；及
- (iii)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文變動相關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規定。

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任何該等修訂不得更改為承授人的利益（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該等更改均不得影響在該等更改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除非根據當時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根據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書面批准，但該限制不應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該等交易所或其股份正在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可能擁有或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其他監管機構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豁免規限），並將自動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生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下，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得就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向該承授人支付補償。

(v)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務彌償

柯枏先生、陳女士、朱女士及Classic Charm(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每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為「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的條文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有義務支付的任何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位於世界任何地點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作出反應而須承擔的稅項金額(不論是否於上市前後產生),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與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延誤或缺乏公司或監管不合規事宜或違反有關條文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虧損、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及刑罰(統稱為「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得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董事獲告知,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索償,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該等稅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該等稅務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務或責任;

- (d)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對稅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 (e) 倘該稅務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就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任何追溯變化結果徵稅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稅務索償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f) 倘該稅務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一切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當中所述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18. 開辦費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約為5,6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lston & Bird LLP	美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述名列專家各自己按現有形式及涵義連同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刊發本招股章程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任何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22. 股份所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香港不會就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香港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均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於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香港利得稅責任將因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所變現股份銷售交易收益而產生。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2%計算(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此外，目前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

(b) 開曼群島

除非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就股份轉讓支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可就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的董事或「一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名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g)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列明的豁免獨立發布。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一段中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k) 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Alston & Bird LLP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n)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o)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平租金意見報告。

takbogroup.com